

靈光報社叢書

拔摩異像

賈玉銘著

靈光報社發行

拔 摩 異 像

靈光報社

叢書

拔摩異像

此書有著作權

發行

南京靈光報社

著者

賈玉銘

每冊定價大洋六角五分

外埠郵費八分

EXPOSITION OF REVELATION

Author: Roy. Chia Yu Ming

Publisher: Spiritual Light  
Publishing Society  
Nanking

Price: \$. 60  
Postage \$. 08

Ist. od., oct., 1928

# 首序

本書不名啟示錄講義，又不名啟示錄註釋，而名爲拔摩異像，就知道本書著者對於啟示錄的觀念，認爲是一本啟示的書，——是耶穌基督啟示的書，——因所謂異像云者，是表明所受的印象，殊非平凡的習聞俗見，乃是一種屬天的超特的啟迪，直將啟示錄一書，洞其奧而盡其微，這是別人所不欲直言者；那麼對於此書種種信口雌黃的離奇說素，也就一掃而空了。有裨於讀經者良多！

我是在華北神學院親受這課程的，讀本書的機會，已有多次，最近又校閱一過，對於本書的義據，很覺精深，而研究方法，又十分縝密，得未曾有，真極註釋家的能事啊！在以下分述之：

以引據爲方法——本來聖經是一貫的，而啟示錄得稱之爲博大，就是因爲乃全部聖經中一切應許和預言的總結。那麼欲會通新舊約的連鎖所在，非用一番引據的工夫不爲功。試閱本書對於以賽亞以西結撒加利亞但以理並新約均爲之引據，其中尤以但以理引據詳盡，爲編著本書的基礎，也是本書一大特色，因爲給予我們許多創解啊！

以綜合研究爲方法——這是本書著者忠實的表現，也是研究啟示錄者惟一的途徑，因爲解經者對於此書觀念極不一致，不有此綜合的研究，閱者判斷失其依據，不免爲異說所誘惑。查本書綜合的研究方法，就是將許多不同的見解，一一爲之列舉，加以批評，最後則殿以作者的創見，或單綜合其精要以闡明其涵義；前者好像釋明對於著啟示錄者約翰的懷疑，後者有如撒狄教會名義的解釋，不一其義，合併研究，就得着一個很有一貫精

神的見解來。

以比較為方法——比較研究，是研究自然科學所採用的方法，啟示錄頭緒紛繁，不得要領，是有採取此種研究法的必要。本書時利用此法：好像重要部分的七封書信，前三封和後四封分為兩段，加以比較研究。又如十二章披日頭的婦人和十七章的淫婦，立於相反的地位，詳為之比較等，因宜分配，故覺脈絡分明，宗旨顯豁，叫人能得一明確的概念。

以經歷參證為方法——聖經中有許多道旨，尤其是啟示錄，非在靈歷上日漸進步的人，似不能澈底了解，因為道由於行，道旨乃藉經歷參證而愈明悉，本書著者著作等身，每一部都富有此種成份。本書好像七教會是七等教友的寫照，二十四長老和四活物，認為靈性高尚的信徒這一類獨具隻眼的見解，皆是由經歷中得來，非站在基督道理開端者所同日而語。

因上四種研究的方法，則此事實紛陳極少線索的啟示錄，精微玄妙，也就會心不遠了。可知我們研究聖經，應該在方法上三致意。現較具體一點論到本書能得到的影響，以作結論：

1. 本書著者道學優長，筆墨生動，而敘述又極明晰，為一特長，因此真學之理，秀傑之氣，流露於字裏行間，最易能引人內心的共鳴，而受本書精義的感化啊！

2. 本書著者為真理擁護者，書中多處發現此種痕跡，教義因闡發而益深，玄諦以推敲而愈顯，我們披閱之餘，只覺切理饜心，不得不為真理打那美好的仗啊！

李既岸

民十七。九，二五。於靈光報社編輯室。

# 拔摩異像目錄

緒論

第一章

書之引言

第二章

第一異象

第三章

七會總論

第四章

前三書信

第五章

後四書信

第六章

一

二一

二八

三六

四八

五七

神的寶座……………六七

第七章

羔羊取卷……………七五

第八章

揭開六印……………八〇

第九章

兩班特選的聖徒……………八九

第十章

首四天使吹號……………九五

第十一章

五六天使吹號……………一〇一

第十二章

插入之異象……………一〇九

第十三章

二見證傳道

一六六

第十四章

第七天使吹號

一二九

第十五章

天上顯出異象

一三五

第十六章

兩個怪獸

一四七

第十七章

插入的異象

一五七

第十八章

七個金碗

一六五

第十九章



巴比倫大淫婦

一七四

第二十章

巴比倫大城傾倒

一八三

第二十一章

基督顯現

一九一

第二十二章

千禧年

二〇三

第二十三章

天地結局

二一三

第二十四章

新世界

二二一

第二十五章

結束語

二三五

## 拔摩異像

## 緒論

歷來教中人士，對於啟示錄一書，觀念極不一致；或以其中所論離奇怪誕，無何研究的價值；或以所載深奧隱晦，非人所可明悉；又或以書中所載，不過是尋常的喻言，遂妄相懸擬，任意解釋。殊不知本書開宗明義，即大書而特書的說，是一本啟示書，是「耶穌基督的啟示」，「就是神賜給他的」啟示，叫他將必要快成的事，指示給他的衆僕人，就差使者「曉諭他的僕人約翰」。凡讀是書的，須首先注意，這是一本啟示書，是顯然的啟示，是耶穌將來必要快成的事，的確清清楚楚的啟示於人，併不是隱奧難明的；是凡以敬虔，併相信的心研究的人，所易於曉得的。本書前雖譯爲默示錄，似乎叫人不敢存了解的盼望；而究其實，乃是一本啟示錄，是耶穌基督的啟示，即將耶穌的身位，與工作，明白的表顯於人。如將耶穌的名稱，——人性，——神格，——生活，——受死，——復生，——再來，——施行審判，——以及他的榮耀國度等事，無不詳切明言。其最注重的，即關於耶穌顯現的日子，「將來必要快成之事」。這等事是與我們極關密切的，故言「這書上的預言，凡念誦的，凡聽見能

遵守的，都是有福的，因為日期將近了。」（一三）

**一書之地位** 本書在聖經中，佔了最重要的地位，是聖經中最末後的一卷，也是最重要的一卷。聖經中如無啟示錄書，則不免有諸多難題，難以解釋。

（一）**論天地的結局** 本書與創世記，本是前後映照；創世記論人物根本，啟示錄則論天地結局；聖經首卷是言諸事的起頭，聖經末卷是言諸事的歸宿；可見新舊約全書是一部大書，是以造化天地起，以新天新地結；如此有始有終，有起有結，真是一部奇妙的大著作。

（二）**爲預言的結束** 舊約聖經，有一大部分是預言書，更是但以理書，多屬後事的預言。此諸多預言，所關以色列人與列國之將來，如無啟示錄書，必無從解釋了。幸有本書的『預言』，以承諸先知詩篇福音及書信之後，而爲諸預言之解答，之應驗，之歸結，看這最末後的一本預言書，何其重要呢。

（三）**是啟示的總歸** 設使聖經無啟示錄書，則全部聖經是一本無總結的書，因為上帝在全部聖經裏，所規定的計劃，所表發的真理，所施行的意旨，若是沒有啟示錄書，則

皆未完成。

(四)乃救恩的成功。全部聖經，莫非是論救恩的原委；如自創世記起，即言救恩如何萌芽；律法書及先知書等，則論救恩如何預備；至四福音書，則言救恩如何完成；於使徒書信，則論救恩如何施行；但至啟示錄書，則顯見此救恩有何歸結，即「萬物復興」，「萬膝拜主」，「世上的國度，皆成了我主耶穌的國」；如同衣服漸舊了的世界，遽然成了「新天新地」。於此可見上神慈愛與公義之彰顯，我主恩典與救功之浩大，聖靈妙感與能力之無量，凡自口的，就無不欣讚歸榮於三一的上主了。可見本書在聖經中所佔地位，何其重要呢？

二書之性質。啟示錄不是一本道學書，也不是一本歷史書，乃是一本預言書。書中所載，皆是由於耶穌基督的啟示而來的「預言」。(一3)是借着聖靈的感動，預言將來必成的事。(二10)是借着異像，表顯基督顯現時，將要必成的諸事。或言此諸異像，有似著者，善用其布景的才思，以演劇法，表演人類歷史的哲理；殊不知本書一再明言，是耶穌基督以此種種異像，顯示給他的僕人約翰，——是耶穌基督的異像，——是論耶穌榮耀顯現的

異像，——是表顯將來必成之諸事的異像，可稱爲預言的異像，又可稱爲異像的預言。這異像的預言，自始至終，多是論耶穌的審判，表顯出神的公義，而不講神的慈愛，所以本書也可稱爲公義審判的書。

三書之宗旨 全書的宗旨，即所以表明我主救恩的歸結，以成全他對於猶太異邦，與教會併萬物的意旨。我們看聖經，顯見人類有三種分別，即猶太異邦，與教會，如詳查本書，即可曉然於這各類的究竟。

(一) 對於猶太人 神對於猶太人，原有一種計畫，——即耶穌基督，必要具體的坐在他先祖大衛的位上，設立他的天國在世上；可惜耶穌首次降臨時，因爲猶太人厭棄他，此種計劃未能成功；彌賽亞所要設立在地如天的神權政治的國度，因而未能實現。但猶太人雖因不信而跌倒，上帝的永遠旨意，却不能廢掉，——亦永不能廢掉。據本書所言，就可知道猶太人，現在雖然圈在不信之中，但是到了時候，他們贖下的餘數，必要全族得救，併蒙主特別的護理，經過大災期，終究得着神藉衆先知所應許的福，而實現耶穌榮耀的國度。

拔

(二)對於教會 教會是從異邦召來的屬靈的團體，聖經稱之爲基督的新婦，若是聖經中沒有啟示錄這卷書，我們就不知道這個新婦將來的歸結。希伯來書有言，耶穌「將來要向那等候他的人，第二次顯現，並與罪無關，乃是爲救他們。」(來九28)今日在主內的信徒，不是已經得了救麼？何以又說「主第二次顯現時要救他們」呢？其故：是因爲耶穌二次再來時，所有一切信主的人，或復生，或被提，俱各得了榮耀的靈體，一同在空中與主相遇，如同貞潔的童女，被引到基督面前，不但不經過大災難的苦，併要與基督一全降臨執掌王的權柄哩。

摩

異

(三)對於異邦 這個悖逆不信的世界，將來有何究竟呢？本書明言，將來必要經過大災期的煅煉，凡不信悖逆的，都必因他們的罪受刑，被淘汰而去，正如耶穌所言，「世界的末了，」天使要出來，從義人中將惡人分別出來，丟在火爐裏。」(太十三49至50)上文已言於大災期之前，預備好的信徒已被提去；此處又言，凡大罪人與其黨類又被天便分別出來，被大災難淘汰而去；是預備好的信徒，與悖逆的罪人，皆被區別，或被提去，或被淘汰，其餘者，即必於千禧年中，同歸基督。此時「世上的諸國，即都成了基

像

督的國，(示一15)於是『萬口頌主，萬膝拜主，』神的旨意就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了。』

(四)對於萬物 萬物雖然爲人的罪，有了連帶的關係，而被神咒詛，『一切受造之物，都一同服在虛空之下，』『嘆息勞苦，直到如今，』『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如本書所言，禧年一到，『萬物復興』的時候，就可顯見萬物如何脫離咒詛，而復其原狀了。

#### 四書之價值

本書的啟示，多是爲了耶穌再來，和審判世界，建設榮耀國度的事。

按耶穌降臨的一段道理，是全部聖經裏，最緊要最有關係的道理，有人以此爲全部聖經的秘鑰：若是人對這步道理有些含混，他對於全部聖經，必不澈底。有人稱此爲吸引信徒心靈的磁石：信徒如果常常希望耶穌再來，足可以將他的心靈吸住，不去貪慕世界，不去服從肉慾；以至使他的面容改化，滿有榮光，正如彼得約翰等在黑門山上，望見耶穌的顯現，就滿面榮光了。有人以此爲信徒快樂的要訣：凡常盼望主再來的信徒，他的生活，必是滿有快樂。這也是信徒警醒的妙能：因爲常希望主復臨的人，莫不是警醒等候，不至於主

再來時沒有預備，因而被主『撇下』。總言本書對於信徒靈性的進步——警醒——快樂，是最有價值的。所以本書於卷首，即言『念這書上預言，和那些聽見又遵守其中所記載的，都是有福的，因為日期近了；』（二3）於卷末又言，『你看！我就快來，遵守這書上預言的有福了；』（三十二7）如詳審此二節書的要義，自可曉然於本書的價值。

**五書之鑰節** 本書鑰節，即一章十九節所言，『你要把所看見的，和現在的事，並將來必成的事，都寫出來。』讀者如詳審本節所言，即可曉然於本書的提要了。

**六書之要題** 耶穌基督，原是全部聖經的總題，因為全聖經，無非是他的見証。我們從聖經裏，可以窺見他的形影，如保羅說：『我們衆人既然敞着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好像從鏡子裏返照的。』

**舊約聖經** 皆是為預言併預表原在天的耶穌，（加二十四27）如何為我們真理的先知。四福音是論業已降臨，以道成人身，為人代死贖罪的耶穌，如何捨身流血而為我們的救主。使徒行傳及書信是言升了天的耶穌，如何在榮耀裏，坐在父的右邊，而為我們的中保祭司。啟示錄『是論再來的耶穌，如何勝過罪死，與撒但，設立他的榮耀國度，而為我們的



君王，且是『萬主之主，萬王之王，』此即本書之總題。

我們在本書的每章每頁中，皆可看見耶穌的容貌，聽見耶穌的聲音；如在第一章可見他的顯現；第二、三章，可見他在七金燈台中間行走，併對衆教會發言；於第四章，可見他坐於寶座；於第五章，見其爲猶大支派的獅子，又爲被殺的羔羊；第六章，見他揭開七印；第七章，見其受衆人的崇拜；第八章，言其爲揭印的羔羊；第十章，言其如何降臨；第十一章，論其承受王權；第十二章，言弟兄賴其血而得勝；十三章，言其自創世時已被殺；十四章，言其率領十四萬四千人；十五章，言得勝者，唱他的詩歌；十六章，言其審判之公義；十七章，言其爲萬王之王；十八章，言其爲審判之主，大有能力；十九章，言其婚娶；二十章，論其千年國度；二十一章，言其在新耶路撒冷的殿中；二十二章，言其必要快來。書中對於他的死，一復活，一再來，一審判，一爲王等事，更詳切言之，故本書誠然是『耶穌基督的啟示，』即將他自己併他將來的審判，國度等事，啟示於人。

### 七著書之人

書之著者，即主最愛之徒，西庇太的兒子約翰，按約翰本爲使徒中年紀最輕者，却又爲壽數最高者；當耶穌復活以後，曾對彼得論及約翰說，『我若要他活

像

異

摩

拔

到我來的時候，與你何干，你跟從我罷。」（翰二十一 22）或謂此即耶穌隱指約翰將見其再臨而言。當時約翰爲道被流於拔摩海島，主則顯以異像，啟示其再臨之諸事，使其記錄於書。是以此書，雖謂由約翰所著，究亦由基督的啟示而來。

書由約翰所著，古教會父如遮斯廳馬特耳，Justin martyr，波立克，Polycarp，帕皮阿，Papias 等，皆衆口一詞，留有明証，奈後世之品評家，竟以此書與第四福音的內容，迥然不同，遂以二書必非出自一人的手筆。一則以第四福音及約翰書信等，皆未言及著者之名，惟啟示錄書再四標明爲約翰所寫，殊與約翰寫書之例不合；此其故，諒以福音書係記耶穌的言行，故無須題名，人自可信；而本書所載，近于玄妙，如不標明姓氏，則難以取信於人。二則以約翰福音及書信等，文意暢達；惟本書多有不合希文格式處，可知非一人所著；此其故，乃以本書敘事特奇，爲令閱者注意，其文筆之不同，自屬當然。三則以二書之主義措詞等，迥乎不同，諒非一人所著；爲此說者，更不達之甚，以二書之宗旨不同，體裁不等，一爲記事，一爲預言，一論耶穌爲人的救主，一論耶穌爲審判的君王，一論上帝的慈愛，一論上帝的公義，其立意措詞之不同，不是勢所必得麼？由此可見品評家的言論，亦不過故意批

駁，究無確切的理由。

### 八著書之時

本書出現於主後九十五年左右，即羅馬王豆米典 Domitian 在位

時：

(一)內証 攷本書二三章，達於七教會的信函，其中所言教會所遇逼迫，所有異端等事，多屬豆米典王在位時發現的事。且以各教會內容，有進步的，有退後的，顯係成立已久之教會的狀況，決非初立教會所有的景像。

(二)外據 主後首三百年之著作家，多有證明本書寫於豆米典王在位時者，如哀利尼烏 Irenaeus 曾明言啟示錄發現於羅馬王豆米典時，哀氏原係約翰高弟，波立克的門徒，他對於本書的證明，當然是確鑿無誤的。特士利安 Tertullian 亦明言約翰曾被流到一個海島上。此外古教父的證言，亦不一而足，適可證明本書係寫於主後九十五年，即約翰的暮年所記，在拔摩海島所見異像的預言，併非如理想家所言，本書或出現於尼羅王年間，書內所載的災患等等，悉驗於尼羅王殘暴的時代中。

### 九解釋之別

歷來品評家，對於本書的解釋，固為妄加雌黃，無令人注意之價値；

即具有一種慎重穩健的態度去研究的，其主張亦不一致，約言之可分四等：

(一) 寓言之解釋 言「啟示錄」不過是一種寓言書，作者鑒於當時羅馬與教會兩相衝突，勢難並立，孰勝孰敗，又早在洞鑒之中；遂以其富有想像的才思，用新穎的語言，奇奧的寓意，委曲婉轉的，演出種種的景色，借以醒人之目，而慰人之心。此種論調，多以未注意「啟示」二字。

(二) 已過之解釋 以爲書中所論，大部分皆已應驗，吾人若於第一世紀之末葉，羅馬帝國之史乘，併教會的經歷，以及當時社會之趨向，仔細的審查，便可知道。「啟示錄」全書，實是當時基督徒的經驗史。『這也是理想的解經家之論調，與第一說的言論，相去不遠。

(三) 歷史的解釋 言及書中所論，非驗於一時，乃歷世歷代教會在世上，屢屢遇見的事，且已驗於昔日教會者，亦或復驗於今日的教會，故歷代教會，皆可讀此書而獲教益。其主張此說最盛之時，即更正教會時代，如復元教中人，每以教皇爲敵基督之大罪人的解釋，亦多出於人的懸思設想，究無可憑之據。

(四)將來的解釋，即承認本書爲預言書，所論多是日後必要應驗的事實。第一章是說所『看見的事』，二三章是說『現在的事』，四章以後，皆論『將來必成的事』。(一—19)按二三章，本是論現在教會的事，於三章以後，自第四章起，本書再不提及教會，可知是已經過去教會時代。所論皆是但以理書所言末『一七』，即大災期的經過，(理九26至27)以及災期後，我主耶穌所建立的禧年，國併新天新地之諸事；這是我教中大多數篤信聖經的信徒，所共相承認的。

### 十書之分段

(一)以主的啟示而分

- 1 啟示他自己與地上教會的關係(一至三)
- 2 啟示他自己與天上教會的關係(四至五)
- 3 啟示他自己於災期中的關係(六至十九)
- 4 啟示他自己於禧年時代的關係(二十)
- 5 啟示他自己於新天新地的關係(二十一至二十二)

(二)以七數而分

拔

1 七教會(一至三)

2 七印(四至八)

3 七號(八至十一)

4 七個有格位的(十二至十四)

5 七碗(十五至十六)

6 七種敗亡(十七至二十)

7 七件新事(二十一至二十二)

異

(三)以災期而分

1 災期以前(一至三)

2 災期之時(四至十九)

3 災期以後(二十至二十二)

像

(四)按異像而分

拔

1 第一異像(一至三)拔摩異像

2 第二異像(四至五)天上的景狀

3 第三異像(六至八)揭開七印

4 第四異像(八至十一)七號

5 第五異像(十一至十四)大災難

6 第六異像(十五至十六)七碗

7 第七異像(十七至十八)大淫婦

8 第八異像(十九至二十)基督復臨與禧年

9 第九異像(二十一至二十二)新天地

10 第十異像(二十二至二十一)末後的信息

(五)以教會最後之經過而分

1 耶穌在教會中間(一)

2 耶穌對教會最後的話(二至三)

像

異

摩

3 教會被提在天之景狀(四至五)

4 教會被提後地上之景狀(六至十八)

5 羔羊婚娶與降臨(十九)

6 千禧年(二十)

7 新天新地(二十一至二十二)

(六)以主所言本書自然之序而分(一19)

1 所見之事(一)

2 現在之事(二至三)

3 將來之事(四至二十二)

(1)禧年以前(四至十九)

(2)禧年之時(二十一至六)

(3)禧年以後(二十七至三十二)

十一 每章之定名 (懷德博士所定)



拔 摩 異 像

1 人子章

2 四教會章

3 三教會章

4 寶座章

5 羔羊章

6 揭印章

7 1440章

8 七號章

9 亞玻倫章

10 小卷章

11 二見証人章

12 大龍章

13 怪獸章

14 鐮刀章

15 摩西歌章

16 七碗章

17 淫婦章

18 巴比倫章

19 主降臨章

20 千禧年章

21 新天地章

22 生命河章

十二他書之參證

全部聖經原是一貫的，而啟示錄，更是聖經中一切應許和

預言的總結；解經者切不可斷章取義，僅憑片面的眼光去解釋；須與聖經他處預言參互

攷証，而以經解經，庶幾不至一謬爲講解而自取沈淪。』全部聖經中，本無一卷不與本書相關，其中如以賽亞，以西結撒加利亞等書，與本書相印証之處尤多，其中更當注意的，就是但以理書。

按但以理書第二章，所說的大金像，與第七章所說的四怪獸，本是同記相繼而興的四大國的權柄，將來如何有關於基督的國。不過第二章所言，是以人的眼光，看世間的國權如同金像，第七章所言，是以神的眼光，看人間的國權，不過如同惡獸而已。其中所言大金像被石擊碎，並第四獸之褻瀆上帝，迫害神民的小角等事，皆與本書全卷要義存密切關係。更是但以理第九章所說的『七十個七』之末『一七』（但九27）實爲本書重要的題目。據言七十個七，本是爲猶太人而定（但九24）即自出令重建耶路撒冷起，至受膏君時，有『七個七』又『六十二個七』過六十二個七之後，受膏的必被滅絕（即耶穌被釘於十字架）自受膏的被滅絕，猶太人即被丟棄，而稱爲『異邦人的日子』，直至『異邦人得救的數目滿足』，耶穌再來，教會被提去，始再計算末『一七』。本書四至十九章所論，多是這末『一七』所歷之事。

拔

摩

異

像

瑪拉基是舊約的末卷，本書乃新約的末卷，這兩卷書，頗有印合的地方。不過舊約是寫於猶太人的，其末卷末章有言『耶穌爲公義的日頭。』新約是寫給教會的，其末卷末章，耶穌自稱其『爲明亮的晨星。』此言耶穌顯於猶太人，是當日出時；而現於教會，却在晨星出現時。當晨星出現到日出，尙有朦朧影時間，此朦朧影時間，即本書所載災期的經過。

攷啟示錄之前一書，即猶大書信，其篇幅雖短，却多有關於末世之事。其中一方面，言及當末世必有多人，離棄聖道，崇信異端；一方面亦言當末世時，聖徒如何爲真道竭力的爭辯；故猶大書適可爲啟示錄書的引言。

舊新約中，有許多話，論及耶穌再來，即耶穌基督榮耀顯現的話；約而言之，即『耶穌必要再來，向等候他的人第二次顯現，』即來迎接他的信徒，『同在空中——與主相遇。』聖徒被接到空中以後，地上必要經過大災期；此亦雅各家受煨煉的時候。此時假基督，假先知，必要顯出來，迷惑許多人。迨災期已畢，主必親自從天降臨，來建設他的禧年國度，而爲萬王之主，萬主之主，凡與頭次復活有分，併被主提到空中的聖徒，此時必『與基督一同

作王一千年，『那一千年完畢，』基督必要在白色的大寶座上，審判萬民。再後即有新天新地，以迄無窮盡年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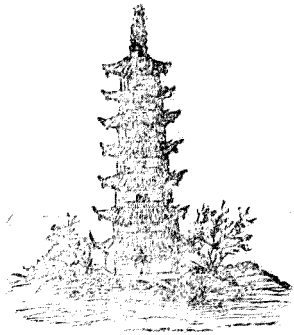
像

異

摩

拔

緒  
論



二十

## 拔摩異像

## 第一章 書之引言（一1至8）

無論那一本書，看他的引言，就可畧知其概要，性質，與內容，所以我們要讀啟示錄書，不可不先注意書的引言。歷來研究本書的，往往有人看書中所載，爲一種玄妙的理想，正是因其未注意書的引言；有人看爲一種不可思議的奧秘，也是因爲未曾注意書之引言；亦有人以爲不過是『當時教會的經驗史』，更是因爲沒有注意書之引言。按此引言雖不過有數節，亦足以將書的要旨，來歷，與價值等，表顯於我們。

## 一 全書的引言（一1至3）開卷的首三節，是全書的引言：

（一）論啟示的來歷（1） 第一節，乃言本書是耶穌基督的啟示，——是耶穌基督所啟示的，——也是講論耶穌自己，併他再來的事。或謂全部聖經，莫非是講耶穌，我們無論看那一卷，那一章，若是沒看見耶穌，就無所見；雖然從其中看見亞當，挪亞，亞伯拉罕，大衛，彼得，保羅等諸大偉人，若是未見耶穌，即無所見。在本書裏，更是特別的，講到耶穌基督的事，而且其中所論，也是耶穌基督自己，是按着父神所賜給他的，以啟示他的

僕人。正如他在世爲人時嘗言，『我沒有憑自己講，——我所講的話，正是照着父對我所說的。』（翰十二48至49）『我對你們所說的話，不是憑着自己說的，乃是住在我裏面的父，作他自己的事。』（翰十四10）可見本書不是約翰的啟示錄，乃是耶穌基督的啟示錄，——是照着神所賜的啟示，以啟示於人的。

（二）明啟示的意義（1至2） 聖經的啟示，原有不同：有默感，默示，與顯示之別。默感，是對

于著者所已知之事，有神靈的默牖啟導於其間，使其所寫，適合神旨。默示，乃對於著者不知之事，而默然示之，使其筆之於書，其中意義，連著者亦或有所不知。顯示，乃對於著者不知之事，而顯然示之，使之恍然領悟神的旨意。本書所言的啟示，正是明白顯示之意，併非是隱奧的，——不可知的，——或不能知的，一種神秘的事。如一章一二節所說的指示，——曉諭，——見証，——証明等字，即可曉然本書的意思：即主把『快成的事』，明明的指示他的衆僕人——即借着『使者』，顯然的曉諭他的僕人約翰；於是約翰便將神的道，和耶穌基督的『見証』，凡自己所看見的，都『證明』出來。可知書中所言，不但是明白啟示於人的，且是有耶穌基督的『見証』，即耶穌特爲這事作了『

見証，『約翰即將『自己所看見的』證明出來。讀者如深明『啟示』二字，對於品評家所謂書中所載，不過是『著者玄妙的理想』之言，必看爲不值一辯了。

(三)言啟示的方法 耶穌基督是如何把他的啟示，曉諭他的僕人呢？本處言及所用手續：(1)是『神賜給』他的。耶穌雖是三位一體中的第二位，但他情願爲救恩而下降，而遵上帝之旨，承上帝之命，將必要快成的事，表顯於人。(2)他『就差遣使者』。解經者，每以此『使者』指天使，以『天使原是服役的靈』。(3)曉諭他的僕人約翰。(4)指示他的衆僕人。

(四)言啟示的緊要(3) 雖然全部聖經，都是由天啟聖示來的，都是極重要的，但其中還有地方更寶貴，更要緊。這本啟示錄書，就是聖經中最要緊的一本，所以一開卷，即鄭重的聲明說：凡『念這書上預言的，和那些聽見又遵守其中所記載的，都是有福的，因爲日期近了。』

1 念 無所不知的主，預先知道他的教會中，必有多人輕忽這書而不肯念，或以不明白這書即不肯念，所以在書的開始，即先特別聲明，言及凡『念這書上預言的，



——有福了。』

2 聽 不但念這書上預言的爲有福，即聽的人也有福。這固然是勉勵一切不識字的信徒，要留意聽受，而得『福。』也是要勉勵教會，於公衆禮拜時，不可輕忽此書，而不在講堂誦讀；自古來的教會，雖以啟示錄爲正經，却少有在公衆禮拜時，讀與會衆聽者。若觀卷首所言，連聽的也『有福』的話，即可知『聽』的關係了。

3 守 念與聽，所以有福，是因爲可以有機會遵守；若是不能遵守，白白的念，白白的聽，有何益處呢？但所說的『有福』並不是指書中所論，是關於得救的要道；乃是因爲凡留意這書上預言的，必可借此更堅固他的心，使其信愈篤，愛愈切，心靈愈警醒，而愛慕希望基督的榮耀顯現，以加添其行道的力量，增益其靈性的快樂，這不是『有福的』麼？不但於卷首特地聲明，勸人遵守；於卷終亦如此言，(二十二)不過於卷終，只言遵守，而未言念與聽，以既至卷終，念的已經念了，聽的也已經聽了，此時的問題，就是遵守；故只言『看哪，我必快來，凡遵守——遵守——這書上預言的，都是有福的，因爲日期近了。』

一七教會的引言（4至8） 一至三節是全書的引言；四至八節，是約翰所寫，達於亞西亞七教會書信的引言。

（一）祝福請安（4至5） 在這祝福請安的話裏，我們當注意所祝的是什麼？福併有何來源？聖約翰爲教會所祝的，即保羅常爲教會禱求的，——即恩惠與平安。——恩惠是平安之源，平安是恩惠之果，既得神的恩惠，自然必有平安。

著者在此明言恩惠平安，是從三位一體的神而來，但所用神的稱呼，與保羅的書信，是大有不同；因爲在此所用三位一體神的名稱，也是與本書的要旨相合的：（1）稱神爲「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就是那位永不改變，永不轉動，永遠常在的神。他的稱呼，是用三種說法，——昔在——今在——永在。（2）稱聖靈爲「神寶座前的七靈」——七靈的意思，並非說聖靈具七種神恩，或有七種位分，乃是完全的意思。此處稱聖靈也有三種稱呼，——靈，——七靈，——寶座前的。（3）稱耶穌爲「誠實作見證的」。從死裏首先復活爲世上君王元首的，——此處論耶穌的稱呼，也有三種：——誠實見證，——首先復活者，——君王的元首。據本書所言，明見我們的神，是二而一的神，這一段在聖經裏，論及三位一體之道，可

算是最明顯的。

(二)歡呼讚美(5至7) 著者一說到主耶穌，即不由的歡呼讚美起來。這一段讚美的話，足可表顯忠心信徒的讚歌，信徒永唱不嫌煩數，愈唱愈有味的，就是『耶穌愛我，』他愛我們。』

1 他曾流血洗我們的罪(5) 耶穌不但『爲人死，』他實在是『替人死，』是用他『自己的血，使我們脫離罪。』——流血洗罪，——愛莫大於此，——莫深於此，——莫奇於此；這就是救恩的妙能，未實驗此救恩的，必非得救的信徒。讚美主，他愛我們，竟然至流血地步。

2 又使我們成爲國度祭司(6) 本節翻法不一；或譯『爲君王爲祭司，』或譯『成爲國民爲祭司，』或譯『成爲國度爲祭司，』合起來說，就是使我們『有國，作父神的祭司。』上節言『流血洗罪，』已是莫大之愛；本節則言愛上更加愛，即使我們『得國成爲祭司，』是於被救贖以後，又在靈界上得了地位。此與彼得所言，『有君尊的祭司』適同。(彼前二9) 此言基督的教會，是承受舊約的應許，得了以色列人的地位，在神面前，『成爲祭司國，爲聖民』(出十九6) 今日屬靈的聖徒，固然已經實驗這『爲王

爲祭司』的生活；但是要顯然的『爲王爲祭司』還須等到耶穌再來的時候哩。

3 他必要快再來（7）當耶穌上升時，天使曾對那些站着觀望的人說，『加利利人阿，你們爲什麼站着望天呢？他怎樣升上去，他還要怎樣來。』（徒二二）可見耶穌一定要再來，『這是本書的大題。他要降臨審判地上的人，他要降臨迎接信徒；』看阿，他要駕着雲降臨，『是大有榮耀的。他降臨時，衆目要看見他，』連刺的人也要看見他；『但刺他的，不只是猶太人，凡歷代譏誚迫害他，重釘他十字架的人，皆可說是『刺他的人。』當他降臨時，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他哀哭，』這不但是專指猶大家爲他哀哭；（撒迦十二十）凡地上萬族，不免多人因他痛哭悲號，也不免有徒然哀哭的。基督是必要快再來，『這話是真實的，阿們。』

（三）主的見証（8）以上言及基督，併基督再來的話，似乎難以取信於人；全能的主，卽特爲這事作見証，叫我們曉得這事是確定的。在本處所論主的名稱，約翰稱他爲『主神』即耶和華神。『我是。』表明他是永生，——永存，——是無時不在的。『阿拉法，俄梅戛。』乃希伯來首末二字母，表明他是始是終，——是首先的，末後的，——是首先而無原，後後而妙

拔 摩 異 像

有的。是『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乃指其永不改變。『昨日今日以至永遠是一樣的。』是『全能者』。『沒有名字比這名還高大。』聖經稱神爲『全能的』共計五十七次；在舊約用四十八次，而在約伯一書中即用三十八次。在新約用此名稱共九次，在本書內即用八次。何以於約伯啟示錄二卷書中，多用此名稱呢？乃以二書多言苦難，全能的神，卽苦難中惟一的依靠。我們的主耶穌，即是耶和華神，是永在的，無變更的，是全能的宇宙真宰，他的見証，真是可靠的，是完全可信服的。如此說來，這書上的預言，誰敢玩忽呢？『凡念這書上預言，和那些聽見又遵守其中所記載的，都是有福的，因爲日期將近了。』

我們對於本書所言是啟示是預言，有何意見呢？對於凡念聽守本書預言者爲有福，

有何感想？有某牧師讀啟示錄三百遍，言讀一遍有一遍的滋味，我們對此有何觀念？

本處所言三一神的稱呼，對於書中所載，各有何相關？於此小引之寥寥數語，將耶

穌再來的事，論的如何確切？何以讀本書要有所得，必須先要篤信耶穌再來的事呢？

## 第二章 第一異像（一—九至二〇）（所看見的）

耶穌基督的啟示，是如何曉諭他的僕人約翰呢？看本書所記，就可知道著者當日受

啟示的來歷與景狀。於第十九節所載，『你要把所看見的，和現在的事，並將來必成的事，都寫出來；』本章所論即當時『所看見的事，』著者『遂以所見，証明出來。』

### 一見異像者之自表（9至10）

（一）見異像之人——約翰 自言他是約翰，他是會衆的『弟兄』，他是與會衆『一同有分于耶穌患難的。』他是那一個約翰呢？於緒論業已言明，即耶穌所愛的使徒，西庇太的兒子，雅各的兄弟約翰。何以對會衆言『我是你們的弟兄』呢？乃指信徒在屬靈的大家庭內，所有屬靈的聯絡。言及與會衆『在耶穌的患難國度忍耐裏，一同有分。』是說信徒同為神的國而忍耐等候，併忍受『患難』，因為『我們蒙恩不但得以信服基督，併要為他受苦。』（比一29）於此可見當時會衆在基督裏，（1）同是弟兄。（2）一同受苦。（3）一同忍耐等候基督的國。

（二）見異像之地——拔摩島 拔摩島，是在依其安海，距米利都一百二十華里。當時約翰，是因為『耶穌作見証』，被流到這荒島上。在逼迫他的人，或看這島為他的亡命地；不料這島竟作了他的通天門，使他在此得天上的異像。可見世上沒有什麼，能使信

徒與基督分離。

(三)見異像之時——主日 『主日』二字，解經家有人說是指七日的第一日，即主復活的日子，但在本處所論，是主再臨的事，即約翰在靈性中，看到主再來的那日，所以主日二字，當然是指主再來的日子。即聖經屢次所言的『那日』、『主的日子』。參卷二九 珥三 16 基四 12 徒十七 31 )

(四)見異像者之心靈——被靈感 人非被靈感，不能身入靈界，——不能領會屬靈的事，——不能與靈界相感通，所以約翰言其當日在拔摩見異像，即先『被聖靈感動』。

### 一 論異像的表顯 (10 - 16)

(一)所聞 (10 至 11) 我——聽見在我身後，有大聲音如吹號說：你將所看見的，寫在書上，達與——七個教會。

1 所聽的聲音 就聽見『大聲音如號筒：』當日以色列人每到禧年的時候，即吹號筒；將來耶穌再來，招聚門徒時，則有『號筒吹響，』(帖前四 16) 『因為號筒要響，死人要復活，』(哥前五 2) 此時約翰既是在『主日』，即主再來的日子所聞，故有

「聲音如吹號」這是到主再來的時候，凡屬主的聖徒，極樂意聽見的。

2 所受的委任 即「將所看見的寫在書上，達於七個教會」即亞西亞的七個教會，亦即代表全世界衆教會的。所以達書於七教會，亦即達書於衆教會。

(二) 所見 (12 至 16)

1 所見教會的表像 (12) 那時約翰轉身要看「是誰——與他說話」就「見七個金燈台」。看本章末節，可知「七個金燈台，就是七個教會」。(1) 燈台 此言教會是發光的，燭照這黑暗的世界，正如保羅所言，「你們顯在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比二 15)(2) 金燈台 金子即頂寶貴聖潔之物，教會在世上，也是寶貴精美的。(3) 七個金燈台 「七」是完全的意思，不但指亞西亞的七教會；在此處也是指着各地各時的衆教會說的，——各教會在這世代中，皆當如「金燈台」。

2 所見救主的形狀 (13 至 16) 在「金燈台中間，有一位像人子」的，是言我們的救主常在教會之中。言及他「像人子」是說，所見是曾爲人的耶穌，他雖是人，究竟他還是人而神。本處所言主榮耀的形狀：(1) 身穿長衣 是表明主的尊榮，以賽亞



拔 會說，「我見主坐在崇高的寶座上，衣襟遮滿聖殿。」（賽六1）或以長衣是表明他

爲祭司。(2)胸束金帶「帶」是比方能力；（賽十一5）「金帶」是表明他爲王。他不但

是祭司，也是君王——爲審判的主。(3)頭髮皆白，白髮是形容他的榮耀與聖潔（理

七9）(4)目如火焰，是說他的眼目，有威嚴，智慧，與能力，足可以看透萬事，洞察人

的私情，沒有隱藏的事，在他面前不被顯露出來，甚至連人的心腹腎腸，都看透了。

(5)足如精銅，言及足如精銅；第一，是聖潔無污的意思；第二，是能踐踏仇敵的意

思；以此聖潔榮美的足，行走在教會中，足可將一切污穢不潔之物，併仇敵撒但，皆

踐踏於脚下。(6)聲如衆水的聲音，主歷來借衆先知聖徒所發的聲音，真如衆水

的聲音，其福音之流傳，廣佈於世，真如衆水的波濤，凡有耳的，皆可以聽。(7)右手拿

着七星，七星，卽七教會的使者，是言教會的使者，皆在主的右手，而爲主所任用

的意思。(8)口出雙刃的利劍，劍是表明掌權行審判之意，但這不是手中拿的劍，

乃是口中所出之言，如同利劍；因爲主的話要審判人，嘗言「不聽我話的人，有審

判他的，就是我所講的道，到末日要審判他。」（翰十二48 參弗六17 來四12 賽十一4）(9)面

如烈日放光 據以上所言，教會是燈，使者是星；此乃言基督是太陽，他的面如烈日，正如在黑門山變像時所顯現的樣子（太十七<sup>2</sup>）也是他原來的本像。（理七<sup>9</sup>至十二<sup>5</sup>至六）

### 三言異像的影響（17至20）

（一）約翰仆倒在地 約翰一見此異像，即立刻仆倒。如今以西結在迦巴魯河邊，看見主的聖容，就俯伏在地；（結一<sup>28</sup>）以賽亞在聖殿看見主的榮光，即言『禍哉！我必滅亡！』（賽六<sup>5</sup>）但以理在希底結河邊看見主的異像，就『戰兢失色，毫無氣力，——而面伏於地；』（理十七至九）約伯的朋友，『因有靈從面前經過，即毫毛直立。』（伯四<sup>15</sup>）荏弱微小猶如灰塵的世人，如何能在至聖榮耀的主面前站立呢？

（二）救主前來安撫 約翰驚駭仆倒，而失自振的力量時，慈愛的主，立刻即來安慰他。

1 用手攙扶 主見約翰仆倒在地，即伸其能力與慈愛的右手，按在他身上，於是主的能力，也就臨到約翰身上，使其振奮有力。

2 出言安慰 主不但以右手按其身，使其有力；且出言安慰他說：『不要懼怕，——』使

其知道和他說話的是那一位，並使其知道所看見的是甚麼意思。

(1) 自表(17至18) (1)是首先的末後的 此乃舊約稱呼耶和華之言(賽四十一、四

十四、六、四十八、12) 我主以此自稱，即表明他就是那位始終永無變更的神。(2)

是永活的 自言他是『那存活的』因為他『就是生命』『生命在神子耶穌裏頭』在他以外無生命。他也是曾經死過，『即代人流血贖罪而死』『是大有恩惠慈愛的救主，他雖死却不被死權管轄，乃是由死復活，而為死人首先復活的，並作了信徒新生活的靈命，而且他也是『直活到永永遠遠』而為『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神。(3)執死亡與陰間的鑰匙 是言我們身後的事，都在主的手中，死亡多指身體說，陰間係對靈魂說，耶穌既執掌死亡與陰間的鑰匙，可見『賜人生命的是主，叫人復活的也是主。』

(2) 委托(19至20) 我主耶穌，既是首先末後的，是永活的，是曾經死過，現在又活，並拿着死亡和陰間的鑰；『所以——要寫出來，——』因為照以上所言主的榮耀，並對於教會的關係等『所以』當寫出來。所寫的是甚麼？於第十九節已說的明

白，即：

甲所寫之事

(甲)看見的事(所見異像)

(乙)現在的事(七教會之事)

(丙)快成的事(自四章以後之事) 此三者，即本書顯然的三個分段。

乙七星與燈台之意

(甲)七星的地位 明言七星，即七教會的使者，以使者比星，是表明屬天併發光之意。我們當特別注意的，即七星的位置，是在主的『右手』中，

(一)尊貴的意思 在主右手中，是為主所重視。

(二)穩妥的意思 在主右手中，自為主所眷愛保護。

(三)爲主任用的意思 在主右手，自爲主所利用；且是隨主而用，不能自作主張；更爲主所重用。

(乙)七燈的奧秘 七燈台即是七個教會，星與燈台皆是奧秘的，因爲不是

拔

物質的事，乃是屬靈的事。此七燈台，不但表明當時的七個教會，也是代表歷代的衆教會，其中含括的意義，實是奧秘的。

異像二字如何解釋呢？此第一異像是否爲約翰主觀的理想呢？若有人言此爲約翰主觀的理想，可見他的信仰如何？何以知異像中所見，即耶穌基督？我們對於耶穌在異像中所顯現的樣子有何感想？今日的教會是否如金燈台呢？今日在會中服務的人，是否在主的手中呢？

### 第二章 七會總論（一至三）

本書第二三章所載，達於七教會的書信，即本書之第二段——現在的事——其中是滿了屬靈的真理，這是耶穌自己對於教會所說的話，其升天以後，只此一次親口對教會講話，而且在本書內，亦只此二章論教會的事，自第四章以後，就不再提及教會了。我們讀此七封書信，固可以借以得知當時教會的景況；亦可曉然於全教會在歷史上的經過；以及各教會內的優點，缺點，困苦試煉等事。

### 一七個教會

於每封書信的起首，皆言你常寫信給某處教會的使者說，如此共

像

異

摩

說七次。按『七』字，本是一個聖潔的數目，也是完全的表號，表明三一的神，與其所造世界的關係，因為在聖經內，常以三指着神，四指着世界，將七個教會的事列於卷首，不但是以此七教會代表全教會，且以此七教會，有歷史上的次序，過去這七教會時代，就是災期時代，禧年時代，等，故此七教會的事，按着次序，當然是該列於卷首。試言七教會所表明的：

(一)乃當時實有的七教會。書中所說的七個教會，是在小亞西亞當時實有的七個教會，即在黑海南邊，小亞西亞西境的七個教會；不但在地理上，最易指明各教會的地點，在歷史上，亦最易查出各教會的事蹟；因為這七個教會，確乎是當時實有的七個教會。看此七封書信內所記教會中的光景，如逼迫的苦害，與世界的聯合，異端之興起，雖生猶死，不冷不熱的狀況等事，亦可知書內所載，確為王後九十餘年時，教會的真相。

(二)是代表教會的七時代。讀者欲明悉此七教會之意，不可不先注意：(1)我主何以明言此七教會，即七個金燈台，是奧秘的事？(一<sub>20</sub>) (2)當時的教會林立，何以只言此七個教會？(3)當時教會最著名的，如耶路撒冷的教會，安提阿的教會，羅馬的教會

等，何以只寫信於小亞西亞的七個教會？這其中的意思，正是因為這七個教會的情形，適可以代表教會的七時代，即自使徒時代起，至主再來止，每個時代的景況，不但在書信裏顯出來，在每個教會所用的稱呼，也略微顯出來。如以弗所係指使徒時代；士每拿約指主後三百年間之逼迫時代；別迦摩是主後四百年至六百年間，教會表面發達時代；推雅推喇是教會內容腐敗，真理埋沒的黑暗時代；（約自主後六百年，至千五百年）撒狄是更正教會時代；非拉鐵非是門戶洞開的佈道時代；老底嘉即主再來以前的教會不冷不熱時代。

（三）係表明歷世的全教會。這七個教會的情形，固然是足以代表教會的七時代，却不是說這七個時代是分的清清楚楚，每個時代中的教會，只像這七教會中的一個教會的景狀，待以弗所教會過去了，而後纔是士每拿時代，士每拿時代過去了，而後纔是別迦摩時代，等等；——這不過是說，在使徒時代教會的情形，更像以弗所第二時代的教會情形，更像士每拿而已；——所以這七個教會，乃是代表全教會，因為七是完全數，此七教會，正是指全教會說的。而且此七個教會所表顯的七種情形，亦足可概括

歷代全教會的情形。進而言之，此七教會，也可說是表明全教會內的七等教友，——在會內有的像是以弗所會中的人，有的像士每拿會中的人，也有的像別迦摩，推雅推喇，撒狄等教會中的人，亦或有一等像非拉鐵非，老底嘉教會中的人，教會全體，莫非此七種教徒聚合而成的。

(四)亦特指會中的每信徒。這七封書信，雖是達於七教會的，然而看各信的話，却是直接對着每個信徒的心說的，如書信內多用『你』字，——你能忍耐，——你將受苦，——你遵守我忍耐的道，——你當悔改等；——所說的賞賜，亦係專指每個信徒，而多用『他』字，如將菓子賜給『他』吃，——賜『他』一塊白石等；——所用警告的話，也是對着個人說的，如言凡有『个耳』的，就應當聽，——可見這七封書信，明明是對每個信徒說的。我們每個信徒看這書信的時候，也要覺悟這每封信，確係對於個人說的，我不但是當有以弗所教會的長處，也當有士每拿等各教會的長處；不但對以弗所教會責備的話，是對我說的，對各教會責備的話，皆是我說的；我不但是只喫以弗所教會的生命果子，也要戴士每拿教會的生命冠冕，併要得到別迦摩教會的白石，——推雅推喇教會



的晨星，——撒狄教會的白衣，——非拉鐵非教會的新名，——以及與老底嘉教會和主同座哩。所以這七封書信，確乎是對每個信徒所說，完全的安慰，完全的警戒，讚美，併應許之言。

## 二七種稱呼

(一)對於各教會稱呼之不同 我主耶穌對於七個教會，論到他自己，用了七種不同的稱呼：(1)是右手拿七星，在金燈台中間行走的。(2)是首先的末後的。(3)是有兩刃利劍。(4)是目如火焰。(5)有神的七靈。(6)是聖潔真實，——拿着大衛的鑰匙。(7)是為阿們，——是誠信真實的見證。這七種稱呼，即耶穌顯現的形像，皆是在本書第一章所顯明的，足以表顯他是我們完全活潑的元首，活在教會之中，以保全並建立他的衆教會。

(二)對於各教會稱呼之適宜 在此所用每一個稱呼，是於每一個教會的景况相宜的。如(1)以弗所教會，在當時還算是信仰純正，活潑力行的教會，所以耶穌仍然在會中行走，手中拿着七星。(2)士每拿是一個經逼迫受患難的教會，所以在耶穌的名稱，

就顯出是他們的安慰，——因爲他是永遠活着的，是死過又活，是那首先的末後的，——我既永活，你們也必活着。(3)別迦摩是一個屬世界與世連合的教會，所以耶穌對於他們，就是兩刃利劍，可以將他們與世斬絕分離。(4)推雅推喇的教會，不論按肉體與靈性說，皆是腐敗淫亂的，所以耶穌對於他們，是目如火焰，足如精銅，不但足以看清他們的罪，也是要判斷他們的罪，使之成爲聖潔。(5)撒狄是一個名生實死，不徹醒的教會，耶穌對於他們，爲有神的七靈，足可以復新併活潑他們的靈性。(6)非拉鐵非是一個活潑相愛的小羣，耶穌對於這教會的稱呼，則有大衛的鑰匙，爲他們敞開了一個『開了無人能關，關了無人能開』的門，可以作聖潔真實的見證，以盡其本分。(7)老底嘉是一個信仰已失，只有外表而無靈性的不冷不熱之教會，所以耶穌對於他們，就是阿們，就是誠信真誠的見證，爲要提醒併堅固他們，不要失去原有的信仰。

### 三七等讚美

我們的主耶穌，行走在教會當中，他最注意的，是信徒的善德與善工。正如他當日『對庫坐着，看人怎樣投錢入庫』，他最留心的，就是寡婦的二文小錢；再

如馬利亞的愛情，百夫長的忠心等，不能不令耶穌注意；所以對每一個教會，皆言『我知道你的行爲。』

(一) 以弗所是一個活潑作事，勞碌忍耐的教會，尚能保守其純正的信仰，未曾如稗子的比喻所言，有仇敵來將稗子撒在麥子裏。

(二) 士每拿是一個忍受試煉苦難的教會，主對於這會非常的疼愛，言我知道你的患難——你的忠心——你至死忠心——我要賜你生命的冠冕。

(三) 別迦摩是個與世俗爲友，而少得讚美的教會，因其過錯太多。他們的讚美，就是說，『還能堅守我的名，沒有棄絕我的道。』

(四) 推雅推喇是個注重行爲的教會，他們所得的讚美，是說，『我知道你的行爲，愛心，信心，勤勞，忍耐，——末後所行的善事，比起初所行的更多。』

(五) 撒狄是個名生實死的教會，他們僅能『堅固那剩下將要衰微的，』其中也『還有幾人，未曾污穢自己的衣服。』

(六) 非拉鐵非是個堅持主道，廣傳真理的教會，他們的讚美，是『你略有能力，——也曾遵

守我的道，沒有棄絕我的名。』

(七) 老底嘉是一個不冷不熱獨受責備的教會，我主對這教會，只言『我知道你的行爲，——他有一點點的善行，主也不能不知道。』

若是將這七種讚美的話合起來，加於一個教會，真可謂爲完全的教會，無奈在今時代，於可見的教會中，實是找不到這樣完全的教會。但在這有形的教會內，尚有一無形的教會，——一屬靈的教會，——在主眼中是看爲十分俊美可愛的真教會；待主再來時，這真教會的全體，即必被獻與基督，爲榮耀的教會，而毫無瑕疵了。

四七樣責備 不但歷世歷代，各地各方的教會，難到完全無疵地步；連每個信徒，也難免無可責之處，看本處對於七個教會責備的話，亦可曉然於吾人，在靈性上，普通的危險爲何。於上段是論耶穌對於各教會讚美的話，此則言耶穌對於各教會斥責之語，是我主對於各會各人的優點與缺點，無不洞悉。——我知道你的行爲。

(一) 愛心冷淡 此乃對以弗所教會所言，『你提起初的愛心離棄了。』(二) 愛心冷淡，即人在信道上退後的初步，是吾人欲保守靈性，所當特別注意的。

(二)有所懼怕 『愛裏沒有懼怕，愛既完備，就將懼怕除去，』所以愛心冷淡，即懼怕的最大原因。士每拿教會以經歷許多患難逼迫，懼怕之心，在所不免，故特別的警戒他說，『你不用怕。』

(三)服從異端 別迦摩教會，是信仰不純正的教會，是撒但座位之處，曾『有人服從巴蘭的教訓，』也有人服從尼哥拉一黨人的教訓，『有此種種異端，擾混真理，得不痛受責斥麼？』

(四)與世行淫 推雅推喇的教會，最大的失敗，即『容讓那自稱先知的婦人耶西別教導神的僕人，引誘他們行姦淫，』曾有悔改的機會，却不肯悔改他的淫行。』

(五)靈命死亡 撒狄的教會，『按著名雖是活的，其實是死的；』是說他們在靈性上是死的，是曾未得獲靈命的。按聖經人的死亡有三步，即靈命死，身體死，以後亦有『第二次

的

(六)勿失信心 對於非拉鐵非教會，雖無痛責之語，却亦有帶着責備的勸言，希望他們切勿將信心喪失，『我必快來，你要持守你所有，免得有人搶奪你的冠冕。』

(七)屬乎世界 老底嘉教會，真是屬世界的教會，就表面說，雖是富足無所缺少；就靈性說，却是困苦可憐的。這種不冷不熱的態度，早已將主關於門外，此亦屬世界的教會，必有的景狀。

以上所言七種責備的話，也是當然的次序：人在道理上首先的過犯，就是愛心減少，愛既不足，即未免有所懼怕；如果有懼怕心，恐不久即離去真理，服從異端；既從異端，即不能不與世俗行淫；一到此地步，若不是竭力保守所有的，自必顯有老底嘉教會的景像，而成爲屬乎世界的教會了。

### 五七種警告

(一)對於愛心冷淡的以弗所教會，是說：『應當回想你從那裏墜落，並要悔改，行當初所行的，若不悔改，我就——把你的燈台，從原處挪開。』

(二)對於有所懼怕的士每拿教會，是說：『你務要至死有忠心，我就賜給你永生的冠冕。』

(三)對於服從異端的別迦摩教會，是說：『你當悔改，若不悔改，我就快臨到你那裏，用我

口中的劍攻擊他們。』

拔

(四)對於與世行淫的推雅推喇教會，是說：『看哪！我要叫他病臥在牀，那些與他行淫的人，若不悔改所行的，我要叫他們同受大患難，——但你們已經有的，總要持守。』

(五)對於失了靈性生命的撒狄教會，是說：『要回想你是怎樣領受，怎樣聽見，且要怎樣悔改，若不悔改，我必臨到你那裏，如同賊一樣。』

摩

(六)對於宜守信勿失的非拉鐵非教會，是說：『我必快來，你要持守你所有的，免得有人奪去你的冠冕。』

異

(七)對於屬乎世界的老底嘉教會，是說：『我勸你向我買火煉的金子，可以富足，——你要發熱心，也要悔改。』

像

此各種警告的話，是與各會的弱點適合。將此七種警告合起來，雖然是心如鐵石的人聽見，也必有所覺悟了。

### 六七次命令

『聖靈向衆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都應當聽。』這一句話，是每一

封書信都有的，是一連說了七次，如此說了又說，是因人聽屬靈的話，就往往耳朵發沉，不易領受。這各書信本是約翰在異像中親耳聽耶穌說的，何以又言是聖靈向衆教會說的

話呢？乃以耶穌常借着聖靈，在教會中間居住行走，所以他不但將這書信上的話，達於當時的衆教會，也是借着聖靈，對歷世歷代，各地各方的教會，不住的如此說，每逢聖徒讀這書信的時候，聖靈就提醒他的耳朵，使他聽清楚這各書信上的話。今日聖靈也是對着我們各人的心坎，說了又說，重一次再重一次，或不止一連七次的，說這各書信上的話；把不得我們對此各書信，當行者行，當戒者戒，當勉勵的勉勵，當取法的取法，方可算是不徒然長了兩個耳朵呢？——有耳可聽的，都應當聽。

七七種應許 不論那一會中的信徒，「凡得勝的，」皆有其應得的賞賜：

- (一) 應許以弗所教會的賞賜，是「凡得勝的，必將神樂園中生命樹上的果子，賜給他喫。」
- (二) 應許士每拿教會的賞賜，是「生命的冠冕，——必不受第二次的死。」
- (三) 應許別迦摩教會的賞賜，是「隱藏的嗎哪，並賜他一塊白石，石上寫新名。」
- (四) 應許推雅推喇教會的賞賜，是「要賜給他權柄，制服列國，——用鐵杖管轄他們，——又要把晨星賜給他。」

(五) 應許撒狄教會的賞賜，是「要穿白衣，——從生命冊上不塗抹他的名，——且要在父和



衆使者面前認他的名。』

(六)應許非拉鐵非教會的賞賜，是『要在神的殿中作柱子，又要將神的名等寫在他上面。』

(七)應許老底嘉教會的賞賜，是『我要賜他在我的寶座上，與我同坐。』

按此七種應許，乃是應許給每個教會，併每個信徒的，並非每個教會，或每個信徒，僅可得獲一種賞賜。凡係得勝的信徒，不但是要戴生命的冠冕，他也必要穿白衣，得新名，轄列國，爲晨星，作神殿中的柱子，與主在寶座上同坐呢。須知這七種應許，合起來，就是主完全的應許，是應許每個『得勝的』信徒的，這各種賞賜，都是屬我的。

#### 第四章 前三書信 (三一至三七)

這七封書信，顯然分爲兩段，即前三封書信爲一段，後四封書信爲一段。前三封書信皆是先有命令詞，凡有耳的就應當聽；再有應許的話，如將樂園中生命樹的果子賜給他喫，以及必不受第二次死的害等語。而後四書信，則先有應許的話，後有命令詞。而且前三書信，皆是按時代繼續的，如過去以弗所教會時代，即士每拿教會時代。而後四書信，

雖是繼續的，却也是各自延長，至主再來爲止的，故後四書信內，各有論耶穌再來的話，如——總要持守直到我來；——若不警醒，必臨到你那裏，如同賊一樣，我幾時臨到，你也決不能知道，等語。按『二』本是屬神的數目，『四』是屬地的數目，此亦表明教會如何自屬神的地位墜落到屬地的地步了。試先略論頭三書信的內容，我們就可以看出罪惡在教會中的潛動力，併教會墜落的頭三步。

一 以弗所（一至七）（起初之愛的教會）以弗所是企愛的意，Desired，是代表使徒時代的教會，（主後百年）是七教會的第一個。該會原爲保羅所立，曾在該處佈道二年之久；以後有使徒約翰在該處爲牧師，且在那裏去世。大概也是主母馬利亞最末了的家，也是在那裏去世的。第一書信的內容：

（一）收信之人（一） 即達於以弗所教會的使者，並以弗所的信徒，教會相傳此時是有提摩太爲牧師，所言教會使者，諒係指提摩太說的。

（二）自表之言（一） 達此信的是那位『右手拿着七星，在七個金燈台中間行走的。』（1）言其右手拿七星 教會使者的尊貴，平安，用處，因爲是在主的右手裏。（2）言其在

教會中間行走，是表明他與教會的關係，——連絡，——深悉教會，——眷祝教會，並且在他的葡萄園內，喫他那佳美的果子呢。

(三)稱讚的話(2至3)那右手拿着七星，在教會中間行走的主，對於教會的內容，無不洞悉，所以說，『我知道你的行為；』不僅知道我們的善行，也是知道我們的缺陷；既知我們的缺陷，又知我們的善行，不同世人之愛而不知其惡，惡而不知其美，他的稱讚自是至當恰切的。據本處稱讚以弗所教會的長處：(1)勞碌——爲主的事工，不辭勞苦。(2)忍耐——人爲主的事工勞碌，未必能忍耐到底；如能爲主効力，恆忍久耐，方可稱美。(3)不容惡人——惡罪之心，即愛人之心，所謂不容惡人，非不容忍人，乃指不容忍人的惡。(4)辨明假使徒——能具靈識慧眼，認出那些『自稱爲使徒，却不是使徒的，看出他們是假的來，』免致會衆受其蠱惑，實爲至要。(5)爲主名勤苦不倦——爲主効勞，不但能忍耐，且是精神百倍的，堅持厥志，毅然進行，而毫無倦怠。

(四)責備之言(4至5)以弗所教會雖有數種美德，也不能將他們的一樣罪過遮掩，即將一起初的愛離棄了。——何爲起初的愛呢？即信徒歸主時，滿心樂意的獻于基督，得

着基督，以基督爲萬有，而在基督有美滿的知足；此種熱烈的愛情，真有說不盡的滿意與快樂，甚至在基督以外別無所愛。如將此愛心離棄，即失了信徒的眞精神，所以主警戒他們要『悔改行起初所行的，』不然主必將他的『燈台從原處挪開。』

(五) 勉勵之語 (6) 責備以後，再提到一件可取處，借資鼓勵，即——恨惡尼哥拉黨——按尼哥拉黨，是貪權之輩，當時以弗所別迦摩等地，嘗有拜羅馬國皇之風盛行，不遵從者即爲政府所不容；該黨以爲如行權變，偶拜國皇，亦無不可，勿得過于拘泥。且該黨亦教會史所稱最早的那斯底黨的一支 (Gnostic) 以人體質爲罪的根原，人的靈性生命與肉體的罪行無涉。以弗所教會恨惡該黨，正是顯出他們不肯循俗貪權，亦不肯容忍異端。當日聖保羅對衆長老所講的一段勉辭，(使二十至三十一) 好像直至今日還在以弗所會衆的心中，生發保衛眞道的效力。

(六) 命令之詞 (7) 言『聖靈向衆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如此可見本處所傳的信息：(1) 是誰的話呢？——即聖靈的話。(2) 是對誰說的呢？——雖是對以弗所教會說的，却也是對衆教會說的。(3) 是誰能聽受呢？——凡有耳的就應當聽。可惜

世人雖有耳聽世界各等的聲音，却無耳聽聖靈的聲音，因為聖靈的話，唯有具靈耳的人，方能聽哩。

(七)應許之事 (7) 即『必將樂園中生命樹上的果子給他們吃，』從這應許的話，我們可以注意聖經首卷創世記，與聖經末段啓示錄，確有密切的關係；創世記首數章，記載人被逐出樂園，啓示錄則記載人復回樂園，創世記言神隔絕生命樹的道路，啓示錄言神又將生命樹果給人喫；樂園與生命樹，在聖經首末二卷，言之最詳。

二十士每拿 (二八至二九) (受逼迫之教會) 士每拿在以弗所北境，建設於海灣之濱，其城至今猶存。按此名稱，原文的字根，即『苦』的意思；此字也是當作沒藥用的，就是用爲薰屍的藥品，是與死亡相關的。此教會的經過，真是和他的名字相稱，以此教會乃代表主後一百年至三百年間，即自約翰死至甘站丁爲王時，受逼迫時代的教會。

(一)稱呼 (1)稱收信人——即七每拿教會的使者。相傳此教會使者，即教會父保力哈 (Polycarp) 其後保氏亦於該處爲道捨命；當其遇難時，法官令其背道，即免其死罪，他即慨然回答說『我已事主八十六年，其從未負我，我今安可負主呢？』 (2)自稱

——言他是『那首先的末後的，死過又活的』他是『首先的末後的』即表明他的神格，他是無始的，也是無終的，他的『寶座是永存的』他的應許是堅定的，受苦難的人一想到他們所靠的，就是那位永存的主，是有何等的安慰呢？他是那『死過又活的』是說他雖是神，却也甘心屈己，爲人受死，喝了我們的苦杯；但他又從死裏復活，大獲全勝，作了在基督裏的人，首先復活的，表明我們凡在基督而死的，必先復活，以爲我們最後的勝利；爲道受逼迫的人，一想到這最後的勝利，是何等的快樂呢？

(二)內容 (1)言其苦難——我知道你的患難，你的貧窮。——『患難』與『貧窮』是真愛主的人，在世難免的遭逢，但艱苦愈大，主愛愈深，『世上苦難越法壓制，天上平安則更覺香甜』而且在患難貧苦中，最安慰我們心的，就是我們的經遇；有主知道——主深知道——主曾經歷我們所經歷的，他會善於體恤我們的心。(2)言其靈性——你却是富足的。——按物質說來，雖是貧窮的，按靈性說來，却是富足的，在物質上貧窮；在靈性上富足，這是常有的事實。士每拿是物質貧窮，靈性富足；老底嘉是物質豐富，靈性貧窮；信徒如能深明這貧而富，富而貧的實際，想必不以世界的貧富介介於懷了。(3)言

知其仇敵——即撒但一會的猶太人。——當時有些猶太化的教徒，混跡在教會中，要將猶太教與福音調和起來，把主的道混亂了，這實是真理的勁敵。主說『我知道那自稱爲猶太人的所說毀謗的話』。可見主不但深知信徒的苦難，將他們的眼淚拭乾；也知道那些苦害他們的毒計與殘忍；所幸信徒未嘗因在難中而發軟弱，就容納他們的假道理。(4)言預知將來的逼迫，——即撒但要將你們中間幾個人，下在監裏，叫你們被試煉，你們必受難十日。——此言士每拿教會所受的苦，是以撒但爲主動。——撒但要將幾個人下在監裏，——真的，逼迫教會的，莫非是作撒但的差役，我們的真仇敵，就是撒但。併言『要受患難十日』；此十日的意思雖解說不一，但最顯然的即是十次逼迫，以主後二三百年之間，教會受了十次大逼迫，其中爲道捨命的，不可勝數。雖然如此，却『不用怕』。你們在這世上一定有苦難，但你們可以放心『不要懼怕』。我已經勝了世界，『能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不可怕他』。『倒要』至死有忠心。『大凡真信徒，莫不是忠心事主，直至死而後已；而且如果因忠心爲道致命，亦是樂而不辭的。果能至死忠心，』我就賜給他生命的冠冕，』此冠冕即得勝的冠冕，惟有忍耐試煉

的人，方能得着（各一<sup>12</sup>）

（三）結語（<sup>11</sup>）（1）命令——言凡有耳的當聽聖靈的話。（2）應許——凡能得勝的，不受第

二次死的害。——爲道捨命而死，非真死，乃是勝過死；惟有死在罪中的，不但有身體的死，還有身靈一同死亡的第二次死呢。凡能忍受逼迫，靠主得勝的，——已經得勝的，——放心罷，必不至有第二次死的危險。

三別迦摩（二<sup>12</sup>至<sup>17</sup>）（與世俗聯婚的教會）別迦摩即成婚之意，亦有高樓之意，讀

者可以顧名思義的，想到該處教會的景狀。乃代表主後311年至590年之間的教會，即自羅馬王甘站丁至教皇第一貴勾利的時候，即教會與世俗聯合的時代。

（一）自稱（<sup>12</sup>）那有兩刃利劍的。——主的言，即兩刃利劍，可以刺透人心的隱情，剷除人的罪欲，將人與世俗的關係割斷。

（二）稱讚（<sup>13</sup>）看本節可知別迦摩的教會，實具剛強不屈，抱道自守的精神。按此教會的所在，稱爲「撒但的座位」，真是一個不祥之地。其所以稱爲撒但座位，乃以其地爲敬拜羅馬皇的中心點，有歷史家言，在亞西亞建築的第一個帝王廟，即在別迦摩。



或以該城敬拜醫神，形狀如蛇，正是撒但的表號。總言之其地即撒但大肆威權兇暴之處，該地信徒，仍能堅守主名，而不背信道，當主忠心的見証，安提帕為道殉難時，仍能堅立不屈，真是可稱讚的。

(三)責備(14至15) 本處教會可責之處有二：(1)貪利——即服從巴蘭的教訓。巴蘭即為貪不義之財，放絆腳的石頭，在以色列人面前，叫他們跌倒的。(2)貪權——即服從尼哥拉黨的教訓。貪權慕名，願意在國家在社會上有地位。可見別迦摩教會正是與世俗為友，貪財利慕名位，高抬自己，如同高樓一般，這也是以甘站丁王進入教會，使教會會有表面發達之自然的結果。

(四)勸勉與應許(16至17) (1)勸勉——即勸其迅速悔改，否則難以免避主的兩刃利劍。此言不但罪人初歸主時當悔改，即信徒歸主以後亦需要悔改；而且一會中的信徒，未免以彼此組合，而有連帶關係的團體的罪，所以此處指一個教會，亦需要悔改，會眾既為一體，一肢犯罪，亦即全體犯了罪阿。(書七11) (2)應許——所應許的，有兩樣：一則，為隱藏的嗎哪，吃這嗎哪，即指與基督隱藏的生命有分。二則，為錄新名的白石，即指

得勝者的新名分，新地位。

總言之，別迦摩教會，正是代表甘站丁王進教時，有了人間的權榮，表面發達的教會，即撒但座位的所在。這個教會，即我們的主耶穌所說，芥種之喻所表明的，因為芥菜長成大樹，實在是一種乖像，大樹在聖經裏，常是指着屬世界的權榮說的。（理四 20 至 22）教會一有了屬世界的權榮，成了一棵大樹，雀鳥就來住在他的枝上。（雀鳥即撒但的種類）（太 十三 4 9）一個受了世界化，貪財慕名的別迦摩教會，內有撒但的座位；一個表面發達，如芥菜的教會中，雀鳥（那惡者）住在枝上，這不是兩相聯合的麼？我們從第一個教會裏，（以弗所）看見教會起初的愛漸漸冷淡了；從第二個教會裏，（士每拿）看見有假道理漸漸的播散起來；從第三個教會裏，（別迦摩）即看見教會真理漸失，而與世界爲友；于此可見教會退步的景狀。

### 第五章 後四書信（二 18 至三 22）

我們讀前三書信，與後四書信稍有不同處：即前三書信乃指全教會歷史的三個時代的代表，是彼此接續而互爲代興的；後四書信，雖然也是代表教會彼此相接續的四個

時代，可也是代表教會一方面的景狀，直至耶穌再來爲止的。

四推雅推喇二<sup>18</sup>至<sup>29</sup>（暗世代的羅馬教會）推雅推喇卽女子之意，是代表暗世代的羅馬教會。我們已經說過，以弗所是代表使徒時代以後的教會；士每拿是代表大逼迫時代的教會；別迦摩是代表被羅馬皇歡迎，而表面發達的教會；現在所論的推雅推喇，是代表在歷史上所載暗世代的羅馬教會，直至路得馬丁復原教的時候。即自主後590年至1517年。

（一）自稱（<sup>18</sup>） 主在此何以自稱爲神子呢？以羅馬教已降卑耶穌的身位，而高抬馬利

亞爲『神母』，看耶穌亦不過爲衆聖人中的一位，羅馬教說耶穌是馬利亞的兒子，但耶穌說他是神的兒子。他也是那位目如火燭，足如精銅的：『目如火燭』言其對於教會內容，能真知灼見，鑒別幾微；『足如精銅』言其質堅體潔，足以踐踏一切仇敵。

（二）稱讚（<sup>19</sup>） 本教會既是代表暗世代的羅馬教會，何以有此愛心，信心，勤勞，忍耐等種種美德呢？而且他末後所行的善，比起初所行的更多，不是勝於那愛心漸冷的以弗所教會麼？如果我們看中世紀的羅馬教會中，按大部分說，雖是腐敗的，但其中也

有一部分是熱誠事主的修道士，即可曉然這稱讚的由來；因為我們的主，對於腐敗的教會，已不認他為教會，惟有熱誠屬主的一部分，才認為自己的教會呢。

(三)責備(20至23) 本教會中最大的誤點，即容讓『那自稱為先知的婦人耶西別。』按

耶西別這個名稱，是否當時果有一婦人名耶西別，或是代表一位自稱為先知的名號，姑且不論；所可知者，即推雅推喇真是一個女權發達的地方，其地首先歸主的，即賣紫色衣料的婦人呂底亞；(徒十六14)現今在會中掌權的，也是一個婦人耶西別。

這個自稱為先知的婦人，正像當時亞哈的妻子耶西別，把主的真先知都排擠了，引誘教會去行邪淫。所以當時教會，雖在愛心信心上，很有可稱讚之處，但在這淫婦的懷內，一大半都被他的邪淫所誘惑。他的刑罰，即叫他病臥在牀，不得再在牀上行淫。(四)勸勉與賞賜(24至28) 所可慰的，是推雅推喇教會，按大體說雖是腐敗的；但其中還有一部分，即『其餘的人』，尚能保守清潔，不從那邪教，『不曉得他們素常所說撒但深奧之理。』這一小部分，為主所深知，我們的忠心，主知道，所受的誤會委屈，主亦知道；——主知道我們，——這真是足以慰我們的心。那些與世俗行淫的，往往非笑我們

智識太浮，『不曉得——深奧之理，』今日常見有自以爲是智識階級中的人，對於信仰篤純的信徒，所有的論調正是這樣。但我們所不曉得的，亦不過屬於『撒但的深奧之理』罷了。我們的主，對於這一小羣亦深加體恤，『不將別的担子加在他們身上，——但要持守已經有的，直等到主來。』可見這教會，雖是代表暗世代的羅馬教會，也是繼續下去，直到主再來。

這個教會的賞賜，即指到主再來時，要與主同坐寶座，全掌王權，要用鐵杖制服列國。可嘆今日世界各國的政治，真是如同受傷的蘆葦一般，不第叫人靠不住，且是人一靠他，就要受傷的；但將來基督與信徒一同作王時的政治，正像鐵杖一般，是正直的，——堅固的，——決不是朝令夕改，令人靠不住的。但是這鐵杖政治，對於一切仇敵，都要把他打的粉碎，如瓦器一般哩。併且至那時，主也要『把晨星賜給他；』我們主耶穌在本書說，他自己『是明亮的晨星。』（二十二—二六）此晨星顯然的用處，即引出白晝，使人顯見那義日的太陽，在千禧年中大放光明。郭顯德牧師說，『到我們復活時，主也許賜給我們每人一個星管理，爲我們新世界新政治的新領域。』這話並非一種奢

望。

拔 我們主耶穌在馬太十三章所說第四個比喻，「婦人把麵酵放在三斗麵裏，全團就都發起來。」正是指着這個時代說的。這也是和教會史適相合的。以上所說別迦摩的教會，正像芥種的比喻，是有屬世界的權榮，而表面發達的。此是說到教會因為屬世界的權榮而敗壞，——由權榮而敗壞，——是歷世歷代教會的常事；芥種之喻是言表面的敗壞，此乃說到內容的敗壞，——全團皆發了酵。——（聖經用酵皆指腐敗罪惡的意思）推雅推喇教會的腐敗，是以容忍婦人的邪教，正像麵酵之喻，是以婦人將酵藏在麵裏而有的敗壞。

異 五撒狄（三一至六）（維新的教會）據啟示錄講義言撒狄的意義，解釋不一：有人想是寶石之意，這種寶石可用以驅邪，使人有膽量勇敢；有人想是餘剩或逃走的小羣；亦有人想是重新意思，或是造房屋用的一個規尺。這幾種意思，雖不同，却不背，若是併合起來，就得了一個完全的解釋：所說的「膽量」與「勇敢」是指着交戰時所顯冒險的精神；在交戰時，未免有以敗北「剩下的餘數」而逃走的；那些「逃走」的，自然要有一種「新的」振作，或組織；在重新整頓時，自然須要建築家的「規尺」，以為有法例秩序的組織。

了。如此說來，這個撒狄教會正是可代表復原教會，脫離了推雅推喇女先知專權的邪術，而另行組織一個新的團體，即主後1517年至1750年間之教會。

(一)自稱(三一) 我主自稱其有『七靈』即完全之靈，其拿『七星』即七教會的使者。其

所以用此稱呼，以撒狄所代表的更正教會，從一方面看，固然是很有可觀，業已脫離羅馬教的專制，而有更新的氣象；可惜他們的靈性生活，仍未發展，也不過是名生實死的。那有七靈的主，對於教會的真相，看得分明，併無一事能瞞得過他。他有七星，是說七星是屬主的，一非一星，乃七星，一教中的真發光體，皆屬主，一此言凡教會的真使者，當如何聯合爲一，同心合意的爲主發光，縱然名稱不同，亦不得深具宗派的意思，而分門別戶，因爲大家皆是屬於一位主。『他』有七星，也是說更正教會的使者，不得因脫離羅馬教的專制，即擅自掌權。當知自己仍是屬主的，而伏於主的權下。

(二)責備(一至三) 在以上各教會，是先有讚美，後有責備，此則反是。『名生實死』是言教會更正之初，雖甚熱心，但不久即漸漸冷淡，成爲有名無實的；看今日的更正教會，何嘗不是這樣呢？『你的行爲在神面前不完全』是言教會非無善工，不過善工不

像

異

摩

拔

完全，——不完全亦不能推諉無過，所以你當警醒，行當初所行的。否則『我即臨到你如同賊一樣』其意即言主來時，對於不警醒的人，是忽然的，是隱蔽的，也是他們想不到的；（太二十四42-43加十二34-40）對於警醒的人則不然。（帖前五4至5）

（三）稱讚（4）撒狄教會雖是名生實死的，但其中也有一部份極蒙主的稱讚，他們是未與世界聯婚的，是未曾失節的，未曾污穢衣服的，是與世界化的教會分別出來。他們既如此保守清潔，那有七靈的主，自然看得清楚，他們每一個，皆為主所認識，所重看，他們既未曾污穢衣服，所以將來配得過，穿主所賜的白衣。

（四）應許與勸勉（5至6）此處對於得勝的人應許有三樣：(1)是白衣。(2)在生命冊上不除名。（出三十二32詩六十九28但十二1腓四3示十三8十七8二十一12二十一27二十二19）(3)蒙

主在父與眾使者前承認他的名（太十32）

六非拉鐵非（三7至13）（友愛的教會）按非拉鐵非意即兄弟的愛，或友愛的小羣，亦有傳布之意！正可代表自主後1750年至現今的佈道時代，因這百餘年間，教會中有一小羣，真是充滿了弟兄的愛，盡力的傳布福音於天下。



(一)自稱(7) 言主是聖潔真實，執掌大衛的鑰匙，開了無人能關，關了無人能開的。此正與滿具熱愛，努力佈道的小羣相合，因這佈道的團體，正是急需主爲他們開傳道的門，可以布道于天下。

(二)稱讚 在這非拉鐵非的教會，多是稱讚的話，有與士每拿的教會相同，因士每拿是受苦的教會，非拉鐵非是以熱愛佈道的教會，從來教會完備的原因，一則因多受煅煉，再則因婆心濟世，此二者即吾人靈德進步的秘訣。當時非拉鐵非教會的小羣，雖『不過是畧有力量，』在那作福作威的大教會，即撒但一會的人看來，是極荏弱的，然而却能『遵守主道，不棄絕主名；』所以主爲他們開了一個大而有功效的門，併要勝過他們的仇敵，使他們也來投降，俯伏下拜。

(三)應許與勉勵(10至13) (1)在大災期不受試煉。(10)此言約指主降臨之前，世界所遇的大災難，信徒因爲被主提去，即免去了試煉。(2)主必速至賜以冠冕，——所以勉其堅心持守所有的，不至被人奪去冠冕。(3)在神殿中作柱子，——非拉鐵非的信徒，力雖微弱，而志實堅剛，能守道勿失，臨難不搖，洵無愧爲聖殿的柱石。(4)以神名併神

城之名書於其上。

### 七老底嘉 (三14至22)

(社會化的教會)老底嘉有民主之意，Democracy 這是

七教會中最末後的一個，也是正可以代表末時代的教會；以末時代的教會，雖然其中不乏警醒等候主的信徒，但以大多數而論，却是冷淡溺俗，按表面說，是大有可觀，按內容說，却是極腐敗的；就如今日每見有教會腐敗，即以老底嘉教會稱之。

(一) 自稱 (14) 自稱其名曰阿們，曰誠信忠實的見證，曰在上帝創造萬物之上的元首，其意以老底嘉教會已背棄信道，以為神的真理可隨人意而增加，有似不以主為信誠可靠者；且以該會自高自大，不認耶穌為主，而將主關於門外；殊不知我們的主耶穌即造物之主，是在萬有之上的萬物的元首。

(二) 責備 對於老底嘉教會，無一句稱讚的語，可見社會化教會的真相，雖自以為豐富榮耀，却不知他們的榮耀正是羞辱。言其『不冷不熱』，適如該地之溫泉。(該地有一溫泉，或借以為喻)主願其『或冷或熱』，乃以不冷不熱，半屬主半屬世界之教徒，極難悔悟，猶不如冷至極端者，或可冷而復熱。其自覺『富足——無缺』，正可表明他

們驕矜自詡的態度，殊不知他們在物質上表面上，或甚發達；然而在靈性上，却是「困苦，可憐，貧窮，瞎眼，赤身的。」

(三)勸勉 (18至28)

(1)勸其爲得靈恩出代價 (18) 一則，買火煉精金——即經過煅煉的向

上帝的信心。(彼前1-7) 二則，買白衣——即主的義袍，穿在身上，可免露體的羞恥。按買義袍的價值，雖「永不見成」，但亦未嘗不須要我們出何代價阿。三則，買眼藥，——即聖靈的恩膏，抹在眼上，(翰壹2-7) 就可以辨別是非，參透屬靈的事了。可嘆屬世界的教徒，自以爲富足，主看他是在社會上得了體面，主看他是赤身的，自以爲得了世界的學問智識，主却看他是在瞎眼的。(2)勸其承受神愛而悔改，(19) 主如此痛切的斥責他們，正是所以「疼愛」他們，——故當以神愛所感，而「發熱心，也要悔改。」

(3)勸其爲主開門，(20) 可憐這老底嘉的大教會，竟將主關在門外，自以爲豐富無缺的教會，竟缺少主在他們中間。『主站在門前叩門』一面顯出主有忍耐的意思；一面也是顯出主有不能久候的意思，因他是『站』在門外，非坐在門外。聽聲而開門的，主要『進他那裏去』，他與主，主與他一同坐席。』主要到他的心裏去，這是何等大

的福氣呢？主要與他一同坐席，共享靈恩，這是多大的快樂呢？

(四) 應許與命令 (21 至 22) 奇哉！微弱無力的信徒，竟能賴主而得勝，——而與主同坐寶座，同掌王權，看蒙恩得救的人，所到的地步，不是遠超人心所想的麼？『聖靈向衆教會所說的話，有耳柔的就應當聽。』這是說的第七次，——是向衆教會說的，——主如此一連七次向我們說，未知我們的靈耳，業已聽見否？按這後四封信，雖是有歷史的時序，却也都是——一直關係到主再來，如對推雅推喇的教會說，『總要持守直等到我來；』對撒狄的教會說，『若不儆醒，我必臨到你如同賊一樣。』對非拉鐵非的教會說，『我必在普天下人，受試煉的時候，保守你免去你的試煉。』(災期)我必快來。——對老底嘉的教會，是他如同已經來到，在門外敲門，那預備好的，要與主同入筵席，但是那不虔敬睡覺的，未免要被主從口中吐出去了。

## 第六章 神的寶座 (4) (天上的景像)

我們讀這一章，先要謙謙卑卑的跪下，在神的寶座前，同着衆天使衆聖徒讚美坐寶座的主。在本章書內，有十三次，說到寶座，所以這章書，真可稱爲寶座章。按本書第四與第

拔 五兩章，乃是論到信徒被提去以後，天上的光景；教會既已被提到天上，所以於第四章以後，就不再提教會的事了。讀本書一至三章，可見我們的主，是在教會中行走的人子，顯出他的恩典；於四至十八章，就看見他爲獅子羔羊，顯出他公義的審判；於十九章至二十二章，則見他爲萬王之王，顯出他的榮耀。

摩 一就近寶座的（一） 本處記載使徒約翰，一則看見天門敞開；二則聽見號筒的聲音；三則有聲音對他說，你到這裏來；這三件事，正是表明信徒被提時所遇的光景。我們必有一天，看見天門開了，聽見末次吹響的號筒（哥前十五<sup>52</sup>）併聽見我們的主對我們說：『你上這裏來，』我們也就莫明其妙的，或復活，或被提，一同到主的寶座前去。著者一論完老底嘉教會的事，隨即看見天開，聽見有聲音說到這裏來，可見老底嘉教會時一過，卽是信徒被提的時候來到了。按我們被提的事，實是我們最大的盼望，就是保羅所說的奧妙事（哥前十五<sup>21</sup>）是忽然間的事（帖前四<sup>17</sup>）耶穌自己也曾清楚的論及這事（路十七<sup>34</sup>至<sup>37</sup>）這是他親口應許的（翰十四<sup>1</sup>至<sup>3</sup>）也是他所祈求的（翰十七<sup>24</sup>）於二三章所記對七個教會的應許，都是與他再來的得勝與榮耀有關係的。我們對信徒被提一事，可詳閱聖經所

言，先特別注意：帖撒羅尼迦前四章十三至十八節再讀哥林多前十五章五十一至五十二節。我們聽主對我們說，到我這裏來的話，是在他顯現與仇敵爭戰，併施行審判之前；再看本書十九章十一節至十六節，可知主來時，有一大隊跟從他的，這一大隊既是衣光明潔白的麻衣，若看本書十九章八節，即知這些穿潔白麻衣的是誰了。我們讀前七封書信時，看見那些忠心的聖徒，如何忍受受苦，爭戰作工，終久得有各方面的獲勝；讀本章，即領我們看見他們在天上寶座前的榮耀與快樂。這些事雖是極奧妙的，却也是主清楚指示他的聖使徒約翰的，——我將以後必成的事指示你。

二、坐於寶座的（2至3） 我們要明白本段的意思，可先看但以理七章九至十四節，以該處所論適與本處相合。按聖經中論及神的寶座，多是表明神的權柄，威嚴，與榮耀，有時題到他的「崇高的寶座，」或「施恩的寶座，」併「白色的寶座，」等；本處所論，並非上帝永遠的寶座，因為是在約翰被聖靈感動，正看的時候，「安置在天上的，」此即「審判的寶座。」這位坐寶座的是誰呢？我們看本章十一節衆長老與活物讚美的話，就知道是誰了。這寶座雖是審判的寶座，但我們的「父却不審判人，乃是將一切審判的事都交

與子，」所以以下所論一切審判的事，都是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施行的。

坐於寶座的是甚麼形狀呢？「神原來沒有人看見過，只有常在父懷的獨生子，把他表明出來，」所以我們僅由耶穌基督窺見神的形像。在本處亦未一直的說出神的形像，只說好像『碧玉和紅寶石』；這是以兩種寶石，併寶石的顏色來表顯神的榮耀。所說的碧玉與紅寶石，正是祭司胸牌上的第一塊與末一塊寶石（出二十八17至20）『碧玉』是一種發光的寶石，——是表顯神的榮光。——『紅寶石』是顯有血的顏色，——為表明神的救恩；或謂紅是火的顏色，——是表明我們的神如同烈火，——是威嚴而聖潔的（希十二29）

寶座周圍有虹，——是表明那位公義威嚴的主，於施行審判時，仍不失為憐憫慈愛的上帝，因為『虹』是神憐憫的標記。（創九11及17）這也是以西結書所說，上帝榮耀的形狀。（

28）聖經論虹只有四次；即本處與本書第十章。併洪水以後，與以西結書所題的：四是屬世界的數目，這是表明上帝對於這個世界，所表顯的憐憫。言及虹『圍着』寶座：是說這虹未被地球遮蔽，我們平常所見，皆是虹的半圈，都是因為被地掩遮了。『虹』的顏色是『綠』的；綠是屬地的顏色，也是審判時憐憫與盼望的表號，且是藍與黃的間色；按所有的顏色，本

都是紅黃藍三種顏色，互爲間色或餘色而成的。本處所說的虹是『綠色』，綠既是黃與藍的間色，此外只餘紅色，血的表號，即表明那些已經被提的羣衆，此時雖仍唱羔羊流血的詩歌，却再用不着基督爲他們流血贖罪了。——他們已經得了完全的救恩。

言『閃電併雷轟等，從寶座中出來，』正顯明這寶座是審判的寶座，是降罰時所顯的威嚴。（出九<sup>23</sup>至<sup>28</sup>又十九<sup>16</sup>撒前七<sup>10</sup>又十二<sup>17</sup>至<sup>18</sup>）

### 三、圍繞寶座的（4至11） 當時約翰所見天上寶座的周圍：

（一）二十四長老 先說到有二十四長老，坐在二十四個寶座上，都是身穿白衣，頭戴金冠。他們既是衣白衣，（參三<sup>5</sup>）坐寶座，戴金冠，（二<sup>8</sup>）看本書第五章，他們也要唱救贖的新歌，可見他們必是已經復活得榮耀的聖徒。（參五<sup>9</sup>至<sup>10</sup>所言買了『人』來，可譯買了『我們』來，據西乃古卷併羅馬古卷等，皆作我們二字。）稱爲『長老』不是因爲他們的年紀大，乃是因爲他們的靈格高，他們是復活中的長子。有『二十四』長老，不是說他們只有二十四位，乃是代表這一等靈格高的信徒，可以二十四班稱之；如舊約祭司有二十四班（代二十四<sup>7</sup>至<sup>19</sup>）音樂隊有二十四班（代上二十五<sup>9</sup>至<sup>31</sup>）或謂這



二十四班長老，當指舊約有十二列祖，新約有十二使徒，合計有二十四位。質而言之，即舊新約時代，一切高等的聖徒，就是那些配在神的榮耀裏，衣白衣，戴金冠，唱新歌，爲君王，爲祭司的聖徒。

(二) 神的七靈<sup>(5)</sup> 『七』靈是說神完全的靈。我們讀以賽亞十一章二節，論及聖靈有七種名稱。此七靈亦稱『七盞火燈』。在聖殿中原有七個金燈臺，亦即聖靈的表明。此處所說的『火燈』或譯火把，正如其田征討米甸人時所用的<sup>(十七<sup>16</sup>至20)</sup>，亦即神降罰於尼尼微人時所用的<sup>(鴻二<sup>4</sup>)</sup>。神的靈本是溫柔如鴿，但此審判之時，亦即顯如烈火，而爲審判的靈了。

(三) 玻璃海<sup>(6)</sup> 地上的帳幕，院中有一銅海，是爲聖潔的用處；這地上的帳幕，原是照着天上的樣式造的，所以在天上神的寶座前，則有玻璃海，亦即表明神的聖潔，神寶座的平靜。當摩西率以色列的長老在西乃山瞻仰神的榮耀時，見神的足下，如有藍寶石平鋪，天色明淨；<sup>(出二十四<sup>9</sup>至10)</sup>以西結見神的寶座前，『形狀如水晶』<sup>(結一<sup>22</sup>)</sup>，皆是說到神的榮耀聖潔。而且表明神寶座的所在，是何等的平安明淨，決不同地上的

海，那等波濤澎湃的樣子。

(四)四活物 四活物，原文是四個活着的，其解釋不一：

有言獅子是代表野獸，牛犢是代表牲畜，飛鷹是代表羽族，如此獅子，牛犢，人，飛鷹，即代表一切的造物，都讚美主。

歷來解經家，多是以四活物與四福音所論主耶穌的四樣性功有關者：如以獅表馬太福音；(耶穌爲王)以牛表馬可福音；(耶穌爲僕，犧牲與服役)；以人表路加福音；(耶穌爲人子)；以鷹表約翰福音。(耶穌爲神是有智慧的)

照猶太的著作家言，這四個活物也是與以色列軍的旗號相同，如猶大的旗號是獅子，以法蓮的旗號是牛犢，流便是人，但是大鷹，以色列的各族，皆在這四種旗號護庇引導之下。(民二一至13) 我們從這四種旗號，也可畧微曉得這四活物的意思。

據以西結第一章所說四活物，各有四個臉，即像本處所說的獅子，牛犢，人與飛鷹，不過在以西結書所說是每活物有四臉，本處乃言四活物各有一臉，合起來恰與以西結書相同。以西結書所說的活物，既是基路冰的形狀，所以解經家，多以本處所言，也是指着

基路冰說的。當人類犯罪之始，基路冰即擁護神的公義，在生命樹的道路，亦即在審判的道路上把持護守；在聖殿的櫃上護守法版；到將來主坐寶座施行審判時，他們也一同來稱讚主的公義審判，不是當然的麼？

亦有人看四活物所唱的詩，也是救贖的人所唱的，與長老所唱的相同（五<sup>9</sup>至<sup>10</sup>）而且四活物亦即四個『活着的』生命，是在耶穌裏，——在道中——於耶穌外無生命，——這四個活着的，即表明在基督裏，有豐盛生命的聖徒。果如此說，這四活物即是代表地位最高，與主最親，而與主同坐一個寶座的聖徒，是比二十四長老更高一等了。四活物『徧體都有眼睛』，是表明他們有無限的智慧，能看透以後將來一切的事，足可以在將來的新世代中，參與主的新政治。他們也是萬靈的領袖，四活物幾時讚美神，二十四長老等也就隨着讚美神，他們最大的榮耀與快樂，即讚美神，將榮耀歸與神。

如此說來，二十四長老等圍繞寶座，既是一方面顯出神寶座的榮耀，一方面也是顯出得救的人，將來所得的地位與權利。基督徒阿，你想你將來要列在那一班得救的人之內呢？

## 第七章 羔羊取卷(五)

按上章所論，是萬靈稱頌坐寶座的上帝；本章所言，是萬有讚美展取書卷的羔羊。兩章所論，皆是指着天上的情形，是緊相連的，所論的寶座、長老、併四活物等，於本章內還是顯見的。讀者對於本章所論，須特別注意，若能洞澈本處所說的奧意，於全書的概要，就不難明白了。

一有書卷嚴封（1至4）在本章書內所發現的一件特別的新事，就是用七印嚴封，裏外都有文字的書卷。究竟這書卷是甚麼？何以用七印嚴封等事，論者雖不一其說，但我們看這書卷的形狀，併書卷的關係等，可知所指的不是這本啟示書，乃是指着遺失基業的文契。聖經明說，我們將來必要得基業，就是要承受世界為業，（弗一13至14）當日神創造世界，原是歸人管理，不料因為原祖違命，就將這管理萬有的權柄失去了；在耶穌的救贖之功，不但是要贖我們的罪，救我們的靈魂，將來亦要使我們的身體得贖，（復活）最後也是要使萬物得贖，歸我們為業。（羅八21）這書卷『裏外都有文字』正可表明這是基業的文契，因為按猶太的規矩，在文契上將條款與價值等寫好，即封起來，蓋上印，在文契的外面，

也寫着見證人的話語等事，所以裏外都有文字。用『七印』嚴封了，是表明這產業，從原主手中是完全失掉了。這用七印嚴封了的文契，即內外都有文字的書卷，沒有配展開配啓印的，不但世人借着在文化上，政治上，宗教上，想要取回書卷，得回產業，是做不到的；即有大力天使等，也是不能；甚至『在天上，地上，地底下，沒有能展開能觀看那書卷的。』著者約翰，深知這事的關係重大，見沒有配展開，觀看那書卷的，不由得就哭起來了。未知今日的信徒，想到我們的產業，尙未贖回，亦與使徒約翰共抱悲觀，而有同情的眼淚否？

二經羔羊開啓（6至7）著者看見關係我們永遠基業的文契，沒有人配展開，配觀看，即『大哭』起來，隨即有安慰的聲音，到他耳中說：『不要哭，看哪！猶大支派的獅子，大衛的根，他已經得勝，能以展開書卷，揭開那七印。』這就是我們安慰中的安慰，盼望中的盼望，即福音救恩的成功。我們的主耶穌，所以配取這書卷：一則因為他是猶大支派的獅子，他是審判主，是我們的君王；二則因他是『大衛的根』，表明他是神的聖者。（參示二下二16）要坐在大衛的位上，是『已得勝』，且是勝而又勝的，曾經勝過罪孽撒但，死亡，和陰間，併一切的仇敵。三則因他是站立的羔羊，像是被殺的，是說他曾爲人罪捨生受死，現今又

拔

摩

異

像

活的『站立』即言其具有活潑急於任事的態度。『有七角』是表明他的權能，因為聖經裏所用的『角』多是指有能力，能抵觸的意思。（申三十三、詩八十九、文24撒一18至19）又有一『七眼』就是神的七靈，是奉差遣往普天下的；七眼，即表明他有完全的智慧。這樣說來，他既曾被殺，而代人贖罪，併為人付了贖產業的代價，且又為世界萬有付了代價，耶穌自己在馬太十三章，所說寶貝藏在田地的比喻，曾親自表明他不但為寶貝（指真教會）且是為藏寶貝的田地，（田地即世界在本章已言之太十三38）付了代價（太十三44）即情願犧牲一切所有為代價，而取贖這寶貝，併藏寶貝的田地。（買賣人指耶穌）現在時機一到，耶穌既已為這產業付了代價；且有勝敵的能力（有七角）常常勝而又勝；更有完全的智慧（有七眼）能參透萬事；他自然是配取卷，配揭印，且是能取卷能揭印的了。所以約翰在異像中，果然看見『這羔羊前來，從坐寶座的右手裏，拿了書卷。』

進言之，此處所論耶穌的形狀，深足以安慰我們的心，因耶穌本是猶大支派的獅子，也是被殺的羔羊，但於本處只見羔羊而不見獅子，可見我們主耶穌的雄壯威嚴如獅的氣像，已被其溫柔謙遜如羔的態度所掩蔽，故只見羔而不見獅。他立於神前，像是被殺之

拔 羔，固然表明他是曾經死過，現今又活的；也是表明那爲我活在神前的中保基督，是常常帶着死的印記，他既帶着死的印記，常常爲我們活在神前，『像是被殺的，』所以他所獻的祭，即永遠繼續有效力，再用不着獻贖罪的祭了。約翰現今看見羔羊配揭印，正是因爲他『像是被殺的羔羊。』

三 令普天慶賀（8 至 14）羔羊從坐寶座的右手中，拿了書卷以後，就見天上地下，有極大的歡呼讚美，將榮耀歸於坐寶座的和羔羊。

（一）四活物與衆長老的讚美（8 至 10） 四活物與二十四長老，即代表天上的教會，他們

俯伏在羔羊面前，崇拜歌唱，所唱的新歌，即『你是配拿書卷，配揭開七印，因爲你會被殺，用自己的血，從各族各方各民各國中，買了我們來，叫我們歸於上帝，又叫我們成爲國民，作祭司，歸於神，在地上執掌王權。』（照西乃與羅馬古卷原本直譯）言從各『族——方——民——國』買了『我們』來，是包括所有得勝的衆聖徒。又叫我們成爲『國民——祭司』，在『地上』執掌『王權』，是說衆聖徒被贖的究竟，也是羔羊取卷揭印的成功，所以不能不合口同聲的，稱頌被殺的羔羊。各拿着『琴』與『香』，即讚美

的表示。香爐中盛滿了『衆聖徒的祈禱』是說今日所見的大事（救恩的成功）無非歷代衆聖徒祈禱的效果；以歷代衆聖徒常遵主訓，不住的爲神國來臨祈禱，說『我們在天上的父，願人都尊你的名爲聖，願你的國來到，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的話；到這時就完全應驗了。今日信徒照着這話禱告，似乎是不見效驗，但時日一到，我們的祈禱都好像香，滿滿的盛在香爐內，就完全爲我們成功了。

（二）衆天使的讚美（11至12） 衆天使何以看見羔羊揭印，產業被取贖，亦合口同聲的讚美呢？因爲天使原是服役的靈，常奉遣爲將要承受救恩的人効力，他們一見救恩的成功，能不極力的歡呼麼？而且天使對於救恩的奧妙，本有所不明，也是『願意詳細察看這些事』（彼前一<sup>12</sup>）並因教會的奧秘，得知神諸般的智慧（弗三<sup>10</sup>）此時見羔羊取卷揭印，基業被贖的事，能不同聲讚美麼？他們的讚美，也是包括了七樣，即『權柄，豐富，智慧，能力，尊貴，榮耀，頌讚』等，都歸於被殺的羔羊。

（三）萬物的讚美（13至14） 此時萬物既被取贖，所以『天上，地上，地底下，滄海裏，和天地間一切所有被造之物，都天唱地質的，稱頌讚美，將頌讚，尊貴，榮耀，權勢，都歸於坐寶



## 第八章 揭開六印

八〇

座的和羔羊，直到永永遠遠——此時四活物也隨着萬物的讚美，而誠懇的登，『阿們，衆長老也俯伏下拜。』我們看這四活物與衆長老，以及受造的萬物，所唱的讚美頌，真可爲全聖經中一種最高的崇拜。

四活物，二十四長老，及衆天使，併一切受造之物，親見救恩的成功（基業被贖）固有說不盡的稱頌讚美；在今日凡注意耶穌再來，併其再來時所成全之救恩的信徒，亦莫不是用屬靈的眼光，預先看到救恩的結局，而時時大聲極力的稱頌讚美主的榮耀呢？此處先說到天上的景狀，正是因爲以後要歷述種種的災難，所以先說到樂觀的方面，免得著者讀者，因災難而喪心。我們的主如此啓示他的教會，真是體恤備至了。

## 第八章 揭開六印（六一至七）

我們讀以上兩章所論，是天上的景況；本章所論，即地上的情形。因七印嚴封的書卷，既經被殺的羔羊，從坐寶座的手中取過來，那普天同慶的聲音，止息以後，就見那拿取書卷的，將書卷上的七印，都一一的揭開，而將基業取贖。所以本書自六至十九章，皆是揭開七印的事，到第二十章，就見禧年來到，將基業取贖了。

我們在未討論這開七印的事以先，須先注意這七印所關係的事，併開七印的時間。至於這七印所關係的事，即到耶穌二次再來，信徒被提以後，世上所遇見的大災期的事，因聖經明言，到耶穌再臨時，預備好的聖徒，要首先被提去。（去世的已復活）正如耶穌所說，當那夜，有兩個人同床，要取去一個，撇下一個；兩個女子推磨，要取去一個，撇下一個；兩個人，在田裏，也要取去一個，撇下一個；（加十七<sup>34</sup>至<sup>36</sup>）這些被提去的，就是『時時儆醒，常常祈求』的信徒，他們到這時『能逃避這一切將來的事，得以站立在人子面前』（加二十一<sup>36</sup>）那被提去的，固然逃避了大災難，那被撇下的，即難免大災期的煨煉了。這災期的時間，也是開七印的時間，這時間究竟有多長呢？論者多以這時間，即但以理書所說七十個七的末『一七』（但九<sup>24</sup>）即以七年為滿。這七年的災期，也是分兩個期間，即前三年半，與後三年半，書中所題的『四十二個月』，『一千二百六十日』，『一載二載半載』併『一七之半』等，莫非是三年半的意思。（十一<sup>2</sup>又<sup>3</sup>十二<sup>6</sup>十三<sup>5</sup>但九<sup>27</sup>十二<sup>7</sup>十一<sup>13</sup>）

讀者須先留意我們的主耶穌的話，對於這些事即容易了解。在馬太二十四章，第三節，門徒曾以三件事問耶穌，一是什麼時候有這事（耶路撒冷被滅之事）二是你降臨有

什麼預兆；三是這世界的末了，有什麼預兆。我們的主耶穌，即以馬太二十四、五章的話，回答他們，據馬太所說，耶穌的答辭，適可以與本處所說，互相參証，試以馬太二十四章，四至十四節，與本章相較，即可畧知其概要。

一 開第一印（一至二） 羔羊揭開第一印時，四活物中有一位聲音如雷說：『來，就見騎白馬的拿着弓，得了冠冕，出去勝而又勝。』解經者對於這第一印的費解處：

一則，活物所說的來是叫誰來？有人說是叫約翰來，但約翰已經在那地方，在異像中，把一切的事都看得清楚，還何用對他說『你來』呢？而且若是在開第一印的時候，是叫約翰來，在開二印三印四印的時候，又是叫誰來呢？自然無須而再而三的叫約翰來了。更是這『聲音如雷』顯然是種威嚴審判的聲音，若是叫約翰來，何須這樣如雷的聲音呢？也有人說是叫基督來，施行他的審判，但這樣說法更是不通，因為若是用這樣嚴峻可怕如雷的聲音，喊基督來，真是不恭之甚了。故此所說的來，只可能是對以下所記騎馬者而言。

二 則，騎白馬的究竟是誰？（一）有人說指着耶穌，因為是騎着『白馬』，即公義的表號；雖拿着弓，却没有箭（沒有震怒）且有冠冕，常常勝而又勝。但這七印皆是關乎審判的事，

何以只有這第一印所關不全呢？而且耶穌騎白馬出來時，是在審判與災期末了；（十九）耶穌的得勝，也是與本處所論迥然有別的；（參詩九十五 1 至 6 迦九 9 至 14 示十九 11）故此不能指耶穌。（二）有人指傳福音的得勝。（三）有人指災期時，猶太人傳道的效果。此皆與審判不甚關連。（四）有人，指着假基督或大罪人，亦即敵基督的，因為假基督來，頗有基督的形狀，此假基督，即但以理書所說的小角。（但七）當末時，他要與各國聯盟，為爭戰的大率領。（五）有人指着新神學的勢力。看以下所說的紅馬黑馬等，顯然是一種勢力，不是指定一個有位格的；所以這騎白馬的，亦未必指定一個成位的說。據耶穌的話，在末期的時候，必有假基督，假先知興起，迷惑許多人，若是迷惑揀選的人，也就迷惑了；（太二十四 24）看今日新神學的澎漲，日甚一日，即可知將來異端邪說惑人之甚，真可為審判期內，煅煉人的一種方法，以致多少人的信仰喪失，正如耶穌說，『人子來的時候，遇得見世上有信麼？』（加十一 8）所以這第一印，可說是假基督或假基督的魔力。

一一開第二印（3 至 4） 第二印揭開時，約翰聽見吩咐的聲音，與開第一印同。這次所見的是『紅』馬，紅是血色，是表明殺人流血的事。耶穌嘗預言這事說，將來『民要攻擊』

民，國要攻打國。』我們看今日世界各國，並各國社會的情形，可知這世界的紊亂，是日甚一日，非到平安君來設立他的政治，是決無平安之可言；末期一到，世界，國家，社會的紛擾，更將慘不忍觀，因為『有權柄給了那騎紅馬的，可以從地上奪去平安，使人彼此殘殺，』更可怕的，是『有一把大刀賜給他，』是不但顯出他有生殺之權，更是表明他的殘忍。所以這第二印，顯而易見的是指着流血的事——慘殺爭戰。

三開第三印（5至6） 第三印，黑色馬為缺乏與荒年的顏色（哀510）是飢荒的現象。從來大兵之後，必有飢荒，這第三印緊接第二印，也是自然的。在此：

一方面說到食品的缺乏：如『一錢銀子一升麥子，一錢銀子二升大麥，』是說飢荒的情形。『一錢銀子，』是人作工一日的工資，（太二十2）『一升麥子，』是每人一天的食量，可見當此荒年，人作工只能自己糊口，即講不到甚麼衣穿問題，與養家費了。『大麥』平常是用以喂牲畜的，當此飢荒時期，也就成爲人類重要的食品了。而且『騎馬的手中拿着天秤，』是表明這些麥子等物，還須要仔細秤量，非比平常糧米不珍貴時，出賣的法子，未免有些慢忽。聖經每逢題到糧米要秤要量，都是指着大飢荒說的。（未二十六26 結四10 又16）

一方面也說到宴樂品的糜費；如言『油和酒不可損傷。』酒油等物是奢侈的人，最易糜費的，看社會潮流，人奢侈的習慣，宴樂的貪心日趨日甚，直到災期來到，神將借此變為他們的刑罰；有如以色列人出伊及時，因有貪慾，以嗎哪為淡泊，一心想肉吃，神即隨其所慾，一直叫他們吃厭，視肉食為刑罰。（民十一—十九至二十）但於此飢荒時期，何以有這樣多的酒油呢？此其故，乃因爭戰時，人雖因戰事影響，不暇耕種，因而地裏沒有出產；但橄欖樹葡萄樹等，原不須人工，也可因天降的雨露自然長發起來；所以於爭戰時期，雖麥糧歉收，而橄欖油葡萄酒等，未嘗不可足供人的食用，甚至人因奢糜耗費，故言『油酒不可蹣跚損傷，』於食物缺乏時，隨慾而糜宴樂品，是恩典，亦是刑罰。

#### 四關第四印

（7至8）

這第四印，是瘟疫的現象，正是繼續上一印而來的，因為大

兵之後必有飢荒，飢荒之後必有瘟疫，這都是自然的。揭開此印見有一匹『灰色馬』，灰色或譯青色，即將死的人臉上的顏色，可稱為死色，這種顏色真是難看得很。騎在馬上的，『名叫做死』，而且『陰府也隨着他』，他有權柄，可以用刀劍——飢荒，——瘟疫，——野獸，——殺害地上的居民四分之一，有如以西結書所言（結十四—二十一）這次的審判真是可怕了。此頭四印

拔 的次序，也是正如我們的主耶穌所論這時的光景相合，（加二十一<sup>10</sup>）雖然說這四種刑罰，是有次序的，也未嘗不是同時施行的；看現在這些爭戰，飢荒，瘟疫等事，不是已經各處都有麼？到災期來到，種種災像，相繼演出時，那就更不堪言狀了。

五開第五印 （九至十一） 這第五印，是逼迫與爲道捨命的表現。以上四印，皆有騎馬的，併由活物呼之曰『來』。此則見祭壇下，爲道捨命者的靈魂，要求上主爲他們伸流血的冤，似乎是與這七印所關審判的事無涉；殊不知流血的逼迫，真是顯出世界審判的利害；而且看他們的呼聲，也見出世界的審判，仍是繼續進行的。

（一）這些捨命的是誰 這些人皆是爲道捨命的，即於災期時，爲真理被殺的。於災期以前，一切在主裏而死的，此時都已經復活；在世存活而警醒的信徒，也已經被提；但那些撇下的人，現在因爲受苦，或因猶太人的見證等，就翻然悔悟，甚至爲道理被害受死，亦再不退避了。或有人看這些爲道捨命的，是專指猶太人說，正如耶穌也曾預先說過，『那時人要將你們陷在患難裏，也要殺害你們！』（太二十四<sup>9</sup>）但於這災期時，不僅有猶太信徒被殺，凡不拜獸和獸像，併因不受獸印記，而被殺的人，（十三<sup>15</sup>）諒不

在少，不皆是爲道捨命的麼？

(一)這些捨命的有何要求 他們的要求，即『爲他們伸流血的冤』。約翰聽見有聲音從祭壇下出來，即從天上聖殿的祭壇下，發出聲音，因爲凡爲真理犧牲的人，都好像在祭壇上流血。他們所發的聲音，併不像『亞伯的血，好像有言』，乃是大聲喊着說，『聖潔真實的主阿，你不審判地上的人，爲我們伸冤，要等到幾時呢？』可見此時逼迫他們的人，還在地上。他們這種要求，自然不但是爲報仇，乃是求主減少審判的時間，併顯出他的公義來，所以說『要到幾時呢？』

(二)這些捨命的得何安慰 他們的呼聲，主決不輕視，所以即刻有『白衣賜給他們』。表明他們皆是被悅納而稱義的。併囑咐他們要安息片時，直到被殺者之數目滿足。可見我們爲道捨命，皆有主的美旨，幾時數目已足，災期已滿，那些『爲給耶穌作見證，併爲神道被斬者的靈魂，一就都復活了。』(二十四)

**六開第六印** 是天地搖動的景狀。以上數印所論多係表號，這第六印也是一種表號麼？解經家固多有以此爲表號者；但按諸先知的預言，和主耶穌在橄欖山對門徒的



答辭，可知這也確是將來審判期的事實。按本處所論：

(一)言天地的震動(12至14) 聖經每逢論到天地震動的事，多是與審判有關。(參出十九

18 太二十七50至51) 聖經對此多有預言，如先知所說的(珥二30至31 三九至10 賽二十四16至23

又三十四4 該二6至7) 使徒所說的(希十二26至28) 我們的主耶穌，更清楚的預言這事。

(太二十四29至30) 『地火震動』原文不限於地，即天空的一切也震動起來。『日頭變

黑』伊及受刑時，曾有二天的黑暗(出十22) 耶穌被懸在十字架上時，太陽亦黑暗無

光。(加二十三44至45) 『月紅像血』銀色的光芒，遽然變作血色，真是一種可怕的景象。『

星辰墜落』隕星隕石，本屬常有，但此乃言天空，非常的搖動，以致星辰落地，如『無花

果被大風搖動，落下未熟的果子』一般。『天就挪移，像書卷被捲起來，地上的海島

也挪移了本位』這並非說天地沒有了，乃言漸舊而漸老的天地，將有奇異的大改

變。但這還不是審判的終局，因為還有第七印尚未揭開呢？

(二)言世人的驚擾(15至17) 到這時候，有權柄與真理為敵，他的權柄靠不住了；自以為

是智識階級，不信聖經的人，他們的智識也不足憑了；那些以祈禱為迷信的，竟然也

聚會祈禱，向那無知覺的山與巖石呼求說，『倒在我們身上，把我們藏起來罷！』因為羔羊忿怒的大日一到，誰能當得起呢？可嘆阿！平素有萬古的磐石，——大磐石，——活磐石，他們不肯靠，到這時竟要去靠那一無知覺的巖石呢？可怪阿！我們的主，雖是溫柔的羔羊，這時也竟然顯出他的忿怒來，有如他在世傳道時，雖溫柔和平，却斥責法利賽人，使之畏懼；正因人的黑暗罪惡，決不敢見主的光明聖潔阿。

究竟這六印所說的審判有何人能躲避呢？當信徒被提時，那些被撇下的門徒也經過這災期麼？這些災難是相繼續的呢？也是同時發生的呢？天象將來還要被震動，究竟有甚麼是不怕震動的呢？

### 第九章 兩班特選的聖徒（七）

本章是以下八九兩章的序言，即先講到樂觀，再講到悲觀。其所以正在這審判的災難中，插入這一段，為要表明自猶太異邦各有一大隊，特別被選的聖徒，在天地動搖痛苦驚亂的審判期間，得了拯救，這是慈愛的上帝，於震怒之中，還記念他的恩惠，有如在愁雲悽霧當中，顯出彩虹似的。以本章所論的異像，正可表見上帝威嚴中的特恩。

披 摩 異 像

一猶太受印的有1440人（1至8）當第六印的審判，仍然繼續往前進行，約翰看見有『四位』天使，站在地『四角』，掌管地上『四方』的風，要叫風不吹在地，海，樹木之上的時候，（一節書內連說『四—四—四』，四乃屬地的數目，是指地上所遇的大災難。）忽然聽見有慈愛恩惠的聲音，從威嚴可怕的狂風地震痛哭哀號的聲音中顯出來，分付那掌管暴風的天使說，『要—等—等—要暫停一時，—地海樹木不可傷害，』等』我們印了神的衆僕人。——這位蓋印的天使是誰呢？論者多以為他就是耶穌基督自己，因為看他的來歷，係自日出之地，即東方而來，他是自東邊出來的晨星，併看他的行事，是特為來蓋印，即以聖靈的印記，印在信徒的額上，故解經家多以此指耶穌說。耶穌在聖經中有一特別的稱呼，即『神的使者』。

（一）受印者為誰 這些受印的，當然不是指着異邦教會中的信徒，因此時教會已經被提。看本章的明文，顯然是指猶太人說的，不但約翰明說是以色列的子孫，而且也明說是從各支派選出來的。我們當想救恩既然臨到異邦人，豈不更是臨到猶太人麼？因為『上帝並沒有棄絕他預先揀選的百姓』（羅十一—2）現在以色列人雖然有幾

分玩梗，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雅各全族必都要得救。』（羅十一25至26）這十四萬四千人，即到異邦人得救的數目已足，以色列全族歸主時，一班特別蒙選的猶太人，但這十四萬四千的數目，必不能包括一切得救的猶太人，這乃是指一班有特別的信仰，靈性高尚的聖徒說的。

雅各原有十三個兒子（創四十八16）以利未支派奉獻了主，其餘這十二支派中，少了但與以法廉的名字，乃以這二支派首先犯拜偶像的罪，一個是先製偶像的，一個是先拜偶像的（士十七8）故不配加入這成聖班之內。據啟示錄講義所載，這各支派的名字合起來是極有意味的，但與以法廉未列在內，係以名義不合的緣故。如猶大的意思，是認罪或讚美；流便是看兒子；迦得是一羣；亞設是有福；納弗他利是角力；馬拿西是忘記；西面是聽從；利未是持定；以薩迦是賞賜；西布倫是家舍；約瑟是加上；便雅憫是右手之子，或老年的兒子。最可奇的，在此處所載這些名字的次序，和各支派自然的次序不合，照此處的次序，是有特別的意思：如照本處所列各支派名字的意思，循序念出來，即「認罪」也「讚美」上帝的，看見「兒子」就變為「一羣」『有福』的人，用力與魔「角力」。

忘記『自己』聽從『神』，『特定』一個『賞賜』，而蒙覆庇的『家舍』，又『加上』神『右手』的兒子，『即』『年老時所生的』。——看這意思不是極順序的麼？其所以將但的名字抹去，亦未加入以法廉，正因這兩個名字與十四萬四千不合，因為但是審判的權力，這十四萬四千不是行審判的；以法廉是增加的意思，這十四萬四千是個定數的團體，是不能增加，不能漲大的，所以這兩個名字，不相宜，不能不去掉，而用利未約瑟來替代。所幸者是但與以法廉二支派，於千禧年中仍各有其分受的地業。（結四十八2及5）

（二）所受之印爲何？蓋印一事，既是當時在地上所行的，即行在當時還活在地上的人身上，並非在教會被提以先的人，乃是在揭開第六印之後，那用暴風的天使，將要用暴風審判世界以前所行的。究竟這蓋印是件甚麼事體呢？或有人說即將神的名或甚麼新名等，寫在額上，使人可一望而知，如本書三章十二節所說的。有人說必是受了聖靈特別的印記，連耶穌自己也受過這印記（翰一32至34）保羅對這印記，說的最清楚：（弗一13四30）聖經亦預言到末時，必將聖靈賦畀萬人（珥二28）因此我們就想，這十四萬四千人，必是顯然受了聖靈特別的能力。

(三)受印有何關係 這些特別受印的，不但如以西結所說的枯骨已經得了靈氣，有了生命（結三十七）併且是都被印證爲神的僕人，蒙神的信用與保護，於災期中傳揚福音，爲眞理作了好見證；而且這些受印的人，在那些以未蓋印而受迫害的人中間，是往來自如，不受災難呢（九4）

二異邦歸主的有極大羣衆（9至11） 教會被提以後，（異邦得救的數目已滿足）不但是猶太人的好機會，所有雅各全族都要歸主；此時也爲異邦人有一特別機會，聽講福音而歸主，不過是榮耀較次，不得在長子之列而已。如果信徒用靈耳聽見這極大的羣衆，歡呼讚美的聲音，我想不由的也要啓口，高聲讚美主名不已了。

(一)這大羣衆的來歷 這些數不過來的羣衆，不是猶太人，也不屬今日的教會中人，因教會已經被提；更不是災期後所有的全教會，乃是『從各國各族各民各方面而來的，』顯而易見是世界各地於災期中歸主的異邦人。或是於災期前已經信主，只因冷淡溺俗，未曾警醒等待主，於信徒被提時即被撇下，此時因災期的苦難等事，即覺悟警醒，在道理上活潑起來了；其中亦必多有人，於災期前雖未歸主，却已經聽見福音，

(因當時福音已傳遍了普天下)此時即恍然大悟，翻然改悔了；也或是因聽見上段所說的十四萬四千人傳講福音，即猛然醒悟，歸向基督了。他們既是於災期中歸主的，所以他們已經受了大艱難，『是從大患難中出來的。』

(二)這大羣衆的地位與福樂 這大羣衆既不在耶穌再來時，被提的信徒之列，他們是於災期中經過大患難而得救的，所以他們的地位，自然比不上二十四長老等的地位，長老有寶座，他們沒有寶座；長老是坐着，他們是『站在寶座和衆長老等面前』；長老有冠冕，他們沒有冠冕；長老是於災期前『試煉的時候』(三10)未來以前，已經被提去，因而『脫逃了這一切要來的事』(加二十一36)他們却是從大患難中出來的；長老與四活物等，是『君王』是『祭司』他們雖亦和長老等同在，但亦不過站在周圍顯出服役的態度；所以這大羣衆，不是在天國裏最高尚榮耀的聖徒，他們不列『長子會中』(希十二23)不過是次子，是在信徒被提時被撇下的人。雖然如此，他們却是蒙了救贖，曾被羔羊的血把他們的衣服洗白淨了；他們也是得了勝，因而各人手中皆拿棕樹枝；他們都活在神的榮耀裏，因為都是圍繞神的寶座；他們也都滿

了快樂；「晝夜不住的，在神的殿中事奉神，——他們不再飢不再渴，——寶座中的羔羊，必牧養他們，領他們到生命水的泉源，神也必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這福樂與長老的福樂比起來，雖然較次，却也真是滿足了他們的心。我們將來榮耀的地位與福樂等，雖有差別，却皆照各人的量，給我們充滿了。

大災期的審判何以顯有兩方面的效力呢？十四萬四千人究竟是指甚麼人說的？這十四萬四千人的事工隨即有何成效？人在寶座前的地位不一等是當然的麼？在榮耀中地位較次的也有不滿意不知足的心否？

### 第十章 首四天使吹號（八1至12）（揭開第七印）

這啓示錄的大部分，自六至十九章所載，皆是包括在七印之中。我們以上所講的，已經揭開了六印，此後即論揭開第七印之事。這第七印中包含了七號；於第七號，又包含了七碗；所以這第七印所括之事最多。本書第八章所論，即揭開第七印時，首四天使吹號的事。

#### 一吹號以前的預備（1至6）



拔 摩 異 像

(一) 天上奇異的寂靜 我們看以上揭開第六印的時候，天地震動，所有地上的君王，臣宰，及一切居民，莫不戰慄恐懼的，大聲向山和巖石呼喊求救；同時也聽見有極大的羣衆，合口同聲的，向坐寶座的和羔羊唱歌讚美。至揭開七印時，遽然有一種嚴肅可畏的景像，寂然無聲的毫無動靜，約有二刻之久，天上何以有此奇異而奧秘的寂靜呢？此寂靜的時間，雖只二刻，在平時二刻的工夫，原不算長，但在這天地震動，萬象愁慘，全世界都充滿了驚怕患難的審判期間，竟忽然間諸事停頓，冥天寂地一無動靜的，歷半小時之久，真不能不令人詫爲異事了。其所以如此寂靜無聲，約歷二刻，乃以揭開七印的時候，將有極大極可怕的事發生，有不能及料的患難來到，連天使聖徒皆注意驚駭；甚至那坐寶座的主，對此七印的施行，也肅然鎮靜，所以一揭開第七印，天上即顯出一種極嚴肅的景像，寂寂無聲的過了半小時，這雖是最奇異的事，却也是當然的事。亦或謂天上的寂靜，乃以衆聖祈禱的效力，以衆聖的祈禱，足以令上帝靜耳以聆，故天上顯有此寞然無聲的寂靜景像。

(二) 衆聖有力的祈禱 (3 至 5) 當天上寂靜無聲時，約翰於異像中，見有七枝號，賜給那

站在神前的七位天使，預備要吹號；當未吹號之前，又見有另一位天使，拿着金香爐，以香與衆聖徒的祈禱，一同獻在金壇上而上升于神前；復以香爐盛滿壇火，倒於地上，隨有雷轟地震等事。這位拿香爐的天使是誰呢？論者多以此指我們的大祭司耶穌基督，即舊約常說的耶和華的使者，亦即以上所說爲那十四萬四千人蓋印的。這位盡大祭司職任的天使，把衆聖徒的祈禱，獻於神前，是他常盡的本分。所言『衆聖徒的祈禱』當包括歷世歷代各聖徒的祈禱在內，以歷代聖徒爲神國降臨祈禱，此時即要顯出效力來了。但此時所顯是神國降臨的預備工夫，亦即對於背逆的世界，所顯反面的效力；即『壇火倒地，一有雷轟大聲閃電地震』等事，以顯出神的義怒與刑罰；如先知所說，『那日必到，勢如爐火焚燒，凡驕傲行惡的，那日必要如草芥被焚。』此反面的效力，却有正面的成功，以此爲預備神國來到必有的事實。可見我們的祈禱，永不落空，不過效力有兩方面，對於配蒙恩典的，固有正面的效力，對於不配得恩不肯接受的，即變成刑罰了。所言『壇火倒在地』，即是把恩典變成刑罰，此亦踐踏神恩，輕看救道者，當有的結局。當金爐中的祈禱，獻於神前時，也是和香一同

獻上；所說的香，聖經每用爲祈禱的表號；但此處明言『香和聖徒的祈禱』明見所說的香不是祈禱，那麼香到底是什麼呢？這香既是調和祈禱，而令祈禱生出效力，必是指耶穌作中保的恩功而言，我們的祈禱，亦唯賴此恩功方生效力呢。

### 一 吹號時的影響（7至12）

（一）第一天使吹號（7）（陸地之災） 歷史解經家，對此諸號所論，多指羅馬帝國，當日受各族攻擊破壞之事；但此處明言乃於教會被提以後，羔羊揭開第七印時之景象，當然是指大災期的事實。第一天使吹號以後，所有災禍與當時伊及所遇的第七災畧同。（出九<sup>22</sup>至<sup>28</sup>）血與火皆是神聖怒的表號，紅血的雨，在以往的歷史中，不是沒有的事。此血與火等，亦聖經所載，在主大而明顯的日子，必有的兆頭，如言『在天上我要顯出異蹟，有血有火有烟。』（珥二<sup>30</sup>）這可怕的冰雹，與火攪着血，丟在地上時，地的三分之一，和樹木的三分之一等，即被焚燒了；地既有三分之一被焚燒，諒來住在地上的人，也不免有三分之一死亡了。

（二）第二天使吹號（8至9）（洋海之災） 當『第二位天使吹號時，就有仿佛火燒着的

山，被扔在海中，海的三分之一就變爲血，海中活物死了三分之一，船隻也壞了三分之一，『這如火燒着的山是甚麼呢？或說這是一座大火山崩壞了，但平常的火山，不能使海變爲血，更不能這般大，使海的三分之一變爲血（或謂單指地中海說）此處約翰說，『仿佛火燒着的大山，』從天落下，扔在海中，諒來必是一塊大隕石，不是尋常的火山。大火山一扔在海中，就有奇異的影響顯出來，即海水的三分之一變爲血，有如當時摩西以杖指着伊及所有的水，『水就都變爲血了。』（出七<sub>20</sub>至<sub>21</sub>）參詩一百零五<sub>29</sub>及七十八<sub>4</sub>）海水既有三分之一變爲血，海中的活物，遂死了三分之一，舟船也壞了三分之一。或謂聖經每以山爲國權的表號（賽二<sub>2</sub>撒四<sub>7</sub>詩四十六<sub>2</sub>米五十一<sub>25</sub>）海爲國族的表號，則火山降於海中，是國族擾亂的景像，舟船損壞，是言其商務失敗的意思，如此講法，雖不合本文的明言，亦未始非災期的眞况。

（三）第三天使吹號（<sub>10</sub>至<sub>11</sub>）（水陸之災）第一災是降於陸地，第二災是降於洋海，此第三災是降於陸地之衆水源及江河之上。即見有一星名茵蔯，一是一燒着的火星，一好像火把似的從天降下，落在江河三分之一，並衆水源上，一水的三分之一即變爲

## 第十章 首四天使吹號

一〇〇

茵蔯，——又苦，又毒，不能飲。正如當日上帝罰那些拜巴力的說，『我必使這民吃茵蔯，使他們喝苦毒的水。』(米九<sup>13</sup>至<sup>15</sup>)地上的人，因喝這水『就死了許多。』或以這名茵蔯的星是寓意，即指一個敵基督的。(或即大罪人)用異端邪說迷惑人，把多人的信仰，都敗壞了說的。

(四)第四天使吹號(12)(天空之災)第四次吹號的災，較前尤重，即『日月星都被擊打，以致日月星的三分之一都黑暗了，白晝亦三分之一無光，黑夜也是這樣。』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不曾預先說過，『日月星辰要顯出異兆』麼？(加二十一<sup>25</sup>)不也曾說過，『日頭黑暗，月不放光，衆星要從天上墜落』麼？(太二十四<sup>29</sup>)於第四天使吹號時，約翰果然看見，日月星黑暗無光的預兆。這事從已過的歷史中，也會看出是能有的事。如以色列人出伊及時，伊及人的地方，不是三日無光麼？耶穌釘死在十字架時，不也是從午正到申初，天地都黑暗麼。衆先知對此事，亦多有預言，論『主降罰的日子必到，那日光景甚是可怕，——星不發光，日頭黑暗，月也不放光輝，——必使天震動，使地搖撼，離失其所。』(賽十三<sup>9</sup>至<sup>13</sup>參米四<sup>23</sup>至<sup>25</sup>結三十二<sup>7</sup>至<sup>8</sup>珥二<sup>10</sup>斯五<sup>20</sup>番一<sup>14</sup>至<sup>16</sup>)這等

天昏地暗，悽苦愁慘的景象，真是可怕啊！或有人以『日月星』指着在國家有勢力掌權柄的說，（如造天地時即言，造了兩個大光，大的管晝，小的管夜。）日月星的光率大減，是言國家掌權的失了能力，以致國家與社會上，顯出一種黑暗可怕的样子來，如此解釋，雖不合本處明文，也未嘗無一部的真理。

羔羊開第七印時，天上寂靜約有二刻，我對於揭開這七印心中如何？信徒的祈禱何以說是有求不空呢？本書第八章與第六章何關？第七章與第八章何關？

開第七印有何七種關係與效力？究竟這些號筒所關係的，是歷史上的事呢？是寓意呢？或是災期必有的事呢？

### 第十一章 五六天使吹號（八13至九21）

以上四位天使吹號，所有諸災，皆是藉天然物施行的。以下三位天使吹號，所有諸災，則不限於天然物，且是直接加在人的身上。當後三位天使未吹號之前，『有一個鷹飛在空中，大聲說，有三位天使，要吹其餘的號，住在地上的人，禍哉！禍哉！禍哉！』（八13）是特別聲明以下三位天使吹號時而有的諸災，是比以上格外加重的。至於後三天使吹號，何以

拔

摩

異

像

先有一鷹作介紹，這個鷹是甚麼，他何以在這審判的事上有分，這是解經家不一其說的。這個『鷹』字，或譯『天使』，若說此處有一天使出來，宣告以後的重災，自不難解釋。若說這個『鷹』字即是天使的表號，表明他的敏捷，智慧，能力，亦不難解釋；所難者是何以不說一位天使，竟說是一個『鷹』呢？或有解經家，以此『鷹』指信徒說，因在聖經中以鷹喻信徒之處不一而足；（詩一百零三五賽四十三）而且聖經亦明言，信徒將來要審判世界。（哥前六）無論如何，我們深信上帝，必有法出此『大聲』宣告全地球，禍哉，禍哉，禍哉！

一 第五天使吹號（九一至十一）當第五天使吹號時，世人所受的痛苦，即第一個『禍哉』所指的，是一陣最狂烈的審判的暴風。

（一）所降的災罰 此第一號所降的災罰，是從魔鬼直接而來的，此時魔鬼深知他作惡的時日無多，所以就大肆威權，颺起最狂烈的暴風來了。

1 自天而落的星 本處所說的星，與上章十節所說的『大星』不同，因為這個星，是指着一個靈物即魔鬼說的，聖經常稱天使爲星，（伯三十八至七）魔鬼就是墜落的星。而且此等墜落的星亦不少，（大6彼後二）不過以魔鬼撒但作他們的首領。約翰所見

自天而落之星，非當時落下的，按原文是已經落下的，——是曾經墜落的一個靈界的星。——有『無底坑的鑰匙賜給他』所說的無底坑，非真無底，乃指一個黑暗混沌的地方，即惡靈的所在；這無底坑的鑰匙，原是在主的手中，——何以在此處說賜給魔鬼呢？『賜給』二字是暫時准他在一定的限度內，行事的意思，有如當日賜他權柄，准他試煉約伯似的，並非說他有管轄陰間的權柄。

2 自無底坑而上的蝗蟲——魔鬼一得了無底坑的鑰，就開了無底坑的一扇門，遂有烟從無底坑往上冒，——日頭和天空，都因這烟昏暗了。又有蝗蟲從烟裏出來，飛到地上——『這些蝗蟲是甚麼呢？按歷史解經家，是說『這些蝗蟲指着亞拉伯人，自天而降之星，指穆罕默德等』——寓意解經家，則言『這些蝗蟲比方人的私慾罪孽』——但信啟示錄爲預言的解經家，則以這些蝗蟲，是些惡靈，是『從烟中出來』的，那充滿天空的黑煙，正是惡氣熏蒸的氣像，若是人無私慾罪孽，惡靈即無以運用其權力了。這些蝗蟲的樣子，是異常特奇，作者形容其怪像有七：其一，首戴冠冕；其二，臉如人面；其三，髮像女髮；其四，牙如獅牙；其五，胸有鐵甲；其六，翅聲如馳；其七，尾如毒蠍；這是形容



## 第十一章 五六天使吹號

一〇四

他有各方面害人的能力，也是表明他完全爲人之害。『有無底坑的使者，作他們的王。』這使者的名字，『希伯來話名亞巴頓，』乃陰府之謂；『希利尼話名亞波倫，』即毀滅之意；可見他們敗壞的結局，是以滅亡爲終歸。

(二) 人世的痛苦 這些惡靈的災害，固然可怕，却不是沒有限制。他們不能傷害青草樹木，因爲他們是些靈物，是運用他們的能力，在人的心靈中，並非平常蝗蟲，自然不能吃地上的青草樹木等物。他們加害於人，也不是無限制的：(1) 限制他們所害的人 此處只准他們『傷害額上沒有上帝印記的人。』(2) 限制他們所加於人的災害 不准他們害死人，有如當日神沒給撒但權柄，去害死約伯似的人，雖未被蝗蟲害死，却是苦不堪言，甚至多人『要求死，却不得死，願意死死，却遠避他們，』這種要死不得死的痛苦，真是難以忍受的。(3) 限制他們害人的時間 他們害人的時間，以五個月爲限，其所以害人『五個月，』或謂『五』當『幾』字解，即指有一定限制的時間；或謂四月至九月，(共五個月)爲蝗災發生之時。雖然此五個月爲有限制的時間，亦爲最長久，令人最難耐，而不易度過的災期。

## 二第六天使吹號（九<sub>13</sub>至<sub>21</sub>）即第二個『禍哉』。

（一）所施行的災罰 這次所有諸災，較前尤甚：

1 施行災罰的命令 當第六位天使吹號時，約翰聽見『有聲音，從神面前金壇的四角出來，吩咐吹號的天使。』按金壇的四角，本是罪人的辯護者，如有殺人的，抱住祭壇的角，即可保全性命，因為金壇正是表明我主贖罪的救恩；這為人辯護時常發出求恩赦罪之聲的金壇角，此時何以發出吩咐天使吹號，降災於世的聲音呢？乃因當時是個特別離經叛道，拜偶行淫的世界，所以連為人求救的金壇角，此時也發出施行災罰的聲音。（按祭壇角，是特為預備盛受人為潔淨罪惡而獻的血，所以那些角內的血，所發的聲音，自不同亞伯的血，為求伸冤所發的聲音。（來十二<sub>24</sub>）因為凡從祭壇角內出來的，莫非是求慈悲憐恤的聲音。）可見當時的世代，真是罪惡滔天，情無可原了。

2 施行災罰的使者 從金壇所發的聲音，是吩咐第六天使，『把那網在伯拉大河的四個使者釋放，這四個使者，即預備好了，到年月日時，要殺世人三分之一的。』（一）這四

個使者是誰呢？這四個使者，當然是些墜落的惡靈，被網綁拘留在黑暗中的。（彼後二·大·六）言其數目爲「四」或謂四是屬世界的，表明這些刑罰，要降於全世界；又或者說是四個特別的使者，他們原在惡魔的國裏，執掌大權。（惡靈的分位不等弗六·一）

(2) 這四個使者何以被拘於伯拉大河呢？按伯拉大河的所在，是世界罪惡的發源地，惡魔頭一次，在人類身上施行他的誘惑；人類頭一次跌倒；頭一次兇殺；頭一次爲王；皆是在那地方。此河的流域，真是罪惡的淵源，是叛逆的中心點，是專權抗逆的機關地，真是一個黑暗陰翳，空虛混沌，惡魔的住處，可見那不守本位的使者，被拘守在伯拉大河，不是無原因的。

3 施行災罰的馬軍 那四個被網綁的使者，一被釋放，立刻有一大隊不能數的馬軍，是一種怪異的，兇惡的，屬乎陰府的靈物。在吹第五號時，地上充滿了害人的蝗蟲；在吹第六號時，地上又充滿了殺人的馬軍。這些軍馬真是一種怪物，——馬和騎馬的是一個身體，是兩相接連分不開的，那騎在馬上的，並非是騎馬的，還是那怪馬自己。有頭如獅，有尾如蛇，有甲如火與紫瑪瑙並硫磺，三種形色，是極顯然的；而且有火，有煙，

有硫磺，從馬口出來，可以致人死命；其數目有萬萬。有這樣多兇惡可怕的怪軍馬，充滿世界，隨處以口中的火與煙並硫磺殺人，又用尾把害人，看這災難，是何等可怕呢！

(二) 人受的痛苦 這次審判，不但是災難重，也是時間長，蝗蟲害人的時間，是五個月，這怪馬害人的時間，恐怕超過十三個月，因為按本處所言四個使者害人的時間，是『某年某月某日某時，』直譯為『年日月時，』亦即一年一月一日併一小時，合計之當為十三月又加一日一時。哎呀！受這大痛苦，歷這長時間，人怎能當得起呢？據言世人因這次災難，『被殺的有三分之一，』是地上三個人中，又死去了一個，以現在全世界的人數而論，即死去了四萬萬，適與中國的人數一般多。人不但死的多，其死法亦極可怕，想那時連那活着要死而不得的人，亦必備受驚恐，痛苦不堪了。

(三) 施刑的結果 (20 至 21) 上帝所以降這大災罰給世人，乃為淘汰世人的罪惡，可惜世界經過這大災罰，仍未改良；而且此處所論諸災，多是指着上帝要救他的百姓以先，對於他們的仇敵所施行的審判，有如以色列人出伊及時降災罰與伊及人一樣。其施刑的結果也正相同，就是災越重，人心越硬。

1 社會的罪相如故 在末後的世代，真是個『危險的日子，——作惡的和迷惑人的，必越久越惡。』（提後三13）在那時代，要有多人『拜鬼魔』——『敬偶像』。拜偶像的問題，不難懂得，因本處明說，是『拜那些不能看，不能聽，不能走的金，銀，銅，木，石的偶像；』所難明白的，是日後科學進步，當然人的迷信要漸漸破除，何以在末後的世代，還要復興拜偶像的迷信呢？其最大原因，是以人反對基督的心，既日甚一日，其宗教天性又不能泯除，自不能不在宗教信仰上，『生發一種錯誤的心。』至於『拜鬼魔』的問題，原是與拜偶像相連的事體，所不易明白的，即拜鬼魔，究竟是件甚麼事？所謂『交鬼』、『跳神』等事，究竟有些甚麼邪術？不過我們看今日的世代，這種異端魔道的勢力，在一般黑暗的社會中，是日漸發展，將來在幽暗當權的世代中，多人要去拜鬼魔，又何足怪呢？

2 世人的罪行未改 可嘆哪，人經過這大災難，仍『不悔改他們那些兇殺，邪術，姦淫，偷竊的事。』（21）宗教既已腐敗，人道德的淪喪，也是勢所必然的。戀愛自由，廢除婚姻，淫亂的洪水，終將橫流天下；機心作惡，共人財產，害人的猛獸，勢必蹂躪全球；有如

聖經所說，「在末後的日子，人要狂傲，——負義，——心不清潔，無親情，——不自約，性情兇暴，不愛良善，——」種種背道行惡的現象，真是不堪述說的。此末後的大災期，正因人有大罪惡，可惜人雖經過大災難，仍不改悔他們那些兇殺姦淫的事。」

於第八章十節與九章一節所說的星有何分別？無底坑在何處，可與路加第八章廿與

卅一節相比？在惡靈世界亦有組織麼？以本章十一節與以弗所第六章十二節相比

究竟社會的真相是否日漸改良呢？將來的世代，若是沒有大罪惡，是否還有大

災期呢？看本章二十一節之言，可知我們的主現在所以耽延不來是爲甚麼？

## 第十一章 插入之異像（十）

本書第十章與第十一章，是在第六號與第七號之間，插入的異像。正如揭開第六印與第七印之間，有一段插入之異像（七）以後在第六碗與第七碗之間，也有插入的一段異像。解經家每以本章屬於第七號，十一章屬於第六號。本章亦爲下三章之序言，而在下三章以後應驗，所關係的，皆是後三年半的事。

一大力天使降臨之狀態（一至十） 這位大力天使，看他的狀態與事功，可知他

就是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稱爲天使是指着他的職事言，在舊約裏常稱爲『耶和華的使者』；於本書八章三節，曾稱他爲『另一位天使』。本處則稱他爲『另一位大力的天使』。此即表明他就是那位大有能力的主。此數節所載，即是那位大有能力的主，降臨的狀態，我們從他降臨的狀態，也可看明他就是我們的主。

摩 像 異

(一) 身披雲彩 在聖經裏常以雲彩表明——靈——奧妙——與榮耀——而言，如以色列人看見『主顯現在空中』；所羅門爲聖殿行告成禮時，『有雲彩充滿聖殿』；詩篇上記載，『密雲在主四圍』；『主用雲爲車輦』；摩西上山『進入雲中』；以色列人行走曠野，有『雲柱引導他們』；主升天『被雲接去』；其二次再來也要『駕雲降臨』；此處言其身披雲彩，正是表顯他的榮耀，和他奧秘的顯現。

(二) 頭上有虹 在第四章裏，我們看見有虹圍繞寶座，這虹爲神與人立約的證據，是在雲中所顯的表記，爲要借着虹表明神在陰雨怒號的時候，仍然顯出慈愛，即所以表明威嚴中的慈愛。本處記載主降臨審判世人，所以特特說到，他『頭上有虹』，這正是與主審判之事功相符的。

(三)面如日頭 我們的主在黑門山上，曾在他的國度裏，有一度之顯現，他顯現的態度，正是『臉面明亮如日頭』(太十七<sup>2</sup>)。這也是在第一個異像裏，所見他的樣子。(一八)  
而且聖經明說，將來耶穌在他的國裏要稱爲『義日』(基四<sup>2</sup>)。本處說他面如日頭，正是他降臨當有的態度。

(四)足像火柱 是表明他的清潔，與第一異像所見相同。似此形狀，是爲要表明他那屬神的榮耀和威嚴，決不是受造者所能表顯的。

(五)手執小卷 讀者必記得在第五章，題到羔羊從那坐寶座的手中，領取了書卷，那書卷是產業的契據。以上數章皆是記載把那用七印封了的書卷，一印一印的揭開，顯出了多少驚天動地的事體，及至七印全揭開以後，若不見那書卷有何重大的關係，這書卷究竟有甚麼價值呢？約翰又何須乎因沒有配取卷的，就大聲哭起來呢？因此解經家，皆以爲這小卷，即五章所題的書卷。本章所論，不但是已經揭開第七印，也是關乎第七號，就是這書卷所載的產業，被取贖的時候，業已來到。那自天而降的大力天使，『手執小卷是展開的』，就是表明七印皆已揭完，照理應當取回地業了。



拔  
摩  
異  
像

(六)脚踏海陸 大力使者，『左脚踏海，右脚踏地』是表明洋海陸地，皆是他的地業。神對亞伯拉罕說，『你起來縱橫走遍這地，我必把這地賜你爲業。』(創十三17)又對以色列人說，『凡你們脚踏的地方，都必歸你們。』(申十一24)這位大力天使，既是脚踏洋海陸地，正是一幅圖畫，表明洋海陸地皆屬乎他；而且他用那好像『火柱』的脚踏在地和海上，也是表明沒有能勝過他，而奪取他地業的。

(七)聲如獅吼 他『大聲呼喊，好像獅子吼叫』這不是一種因爲痛苦發急，或恐懼而有的呼叫，乃是顯出威嚴權柄的呼喊。當這大力天使呼喊一畢，『就有七雷發聲』是從天上來的一種答詞，好像雷一般的大聲，贊成他的行事。所不易解的，即這『七雷』是甚麼？這七雷所發的，爲何要封上，不許寫出來？按這七雷的意思，本書已經屢次題起雷聲，(四5 八5)這雷聲都是表明與審判有關的。『七』雷是表明發出完全審判的行事，當大力天使，如獅子般的呼喊以後，從天上有七雷發聲，是表明他們如何贊成他的行事。但這七雷所發的聲音，何以要封起，不准寫出來呢？約翰既是聽命，未曾寫出，我們也就不得而知了。主的旨意，未全啓示人，有隱秘的事，是屬主的。(申二十

九二九徒一七示十二(七)不是我們可以知道的。

## 二大力天使奧秘的宣誓(5至7)

七雷發聲以後，那腳踏滄海陸地的天使，向天舉起右手來，指着天地海和其中萬物的主起誓。看這大力天使尚如此承認造物的主，愚拙的世人，怎可不認識造他的主呢？此誓言所關係的是甚麼呢？

(一)不再耽延時日(6) 聖經裏常題到主的日子來的遲延：十個童女睡着了，是「因

爲新郎來得遲；」惡僕不盡本分，是因爲他們以爲「主人必來的遲；」甚至人因這耽延的日子已久，就說，「主要降臨的應許在那裏呢？因爲列祖睡了的時候，萬物與初造的時候，仍是一樣。」但人雖「以爲主耽延，其實不是耽延，乃是寬容我們，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後三<sup>9</sup>)時日一至，「主的日子要像賊來到一樣，」就是「在人想不到的日子，不知道的時辰，——要來，」是決不遲延的，——不再遲延時日。

## (二)神奧秘事已成(7)

此時六號之事將畢，第七印的第七號，行將吹起來，至第七號吹起時，「神的奧秘就成全了。」所言奧秘的事，當然是指基督督最後的得勝，並他的

拔 摩 異 像

榮耀國度，以及猶太全族歸主，神旨得成在地如天等事，適如衆先知的預言，並其衆僕人宣傳的佳音，到此時就都成全。先知的預言，使徒的宣傳，都必要在吹第七號時，有個完全的應驗，此即救恩的歸結，福音的究竟；所以在吹第七號時，是關於神奧秘行事，最要緊的期間；因爲在吹第七號的時日內，要包括以前一切的先知預言的奧秘，在此時就都成全，再不耽延，『不再有時日了。』

**三大力天使對約翰的命令**（s 至 11） 到此刻，既是不再耽延，神奧秘的事，都要快快成全；那奧秘中最大的奧秘，亦不外乎小卷所包含取贖地業的事，故此遂有聲音吩咐約翰領取小卷而食之，好趁時機未盡，再說預言：

（一）食書卷口中甜腹內苦（s 至 9） 那天上來的聲音，吩咐約翰從大力天使手中，領取書卷，大力天使遂對約翰說，『你拿着（書卷）吃盡了，便叫你肚子發苦，然而要在你口中甜如蜜——約翰接過書卷來，吃盡了，果然口中甜如蜜，肚子覺得發苦了。』（1）吃書卷何所爲 本書所關係的永遠地業等事，即聖徒的信心，併希望中最大的部份，信徒足可以賴此發展靈命，建立德性，增長信力，促進聖工；所以必須將書卷吃了，且

要『吃盡了』方能在我們的生命併工作上，生發效力呢。(2)吃時口中甜如蜜何以故。這書卷所包括的永業等事，原是信徒莫大的希望，衆先知對這些事，所說的預言，也是詳切而奧秘的；信徒幾時留意攷查，併用信心接受，幾時就必快樂起來，真是口中覺得蜜蜜甜的。(3)吃後肚中發苦何所因。當日先知以西結取書卷而食之，口中亦甜如蜜（結三3）及至吃後，奉主命而盡他的職事時，則覺甚苦（結三14）因爲這書卷所包括的永業等事，我們說起來，真是叫人覺得甘美快樂；但這永基的得獲與成功，其中不知經過了多少流淚，憂傷，痛苦，犧牲，所以吃後，自不能不覺得發苦了。

(二)先食書卷後說預言(1) 按本處所說，聖徒吃小卷以後，天使即命他再說預言，這是自然的事；(1)非吃書卷不能說預言。因爲人若是不先將神的旨意，領悟在心，養育了個人的身體，成功了個人的生命，建造了個人的道心，甚至在個人的心靈中成熟，而與神的旨意，合化爲一，則不能按照神旨，說出神的話來。(2)既吃書卷則不能不說預言。人如果領取書卷，吃而消化爲個人的生命，自不能不心熱如焚的，把神的旨意傳說出來。如耶利米說，『我若不再題耶和華，也不再奉他的名講論，我便心裏

## 第十三章 二見証傳道

一一六

覺得似乎有燒着的火，閉塞在我骨中，我就含忍不住，不能自禁。」（米二十9）所以聖使徒約翰，既食小卷之後，天使即對他說：『你必指着多民，多國，多方，多王，再說預言。』今日凡在靈裏講話的傳道人，那個不是先吃了小卷呢？

本章何以屬於第七號，又第十一章何以屬於第六號（參十一14）看十五章一節與十六章十七節，與本章七節所言比較如何？本處所論主的形狀與第一章所載比較如何？主在此何故起誓呢？究竟本處所說的小卷，與五章所說的書卷，是否為一本書呢？如何徵明呢？

## 第十三章 一見証傳道（十一1至14）（傳道於猶太人）

神當日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原是關係他和他衆子孫以色列人的，那為『阿們，——爲信實真誠見證的』上帝，豈能廢棄他的盟約呢？縱然人不信，神仍是可信的，決不能因人的不信，就廢了他的信，所以『就着揀選說，他們為列祖的緣故，是蒙愛的；』現在雖暫時『圈在不信之中，是特為要憐恤衆人』，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的時候，『以色列全家必都要得救。』本章所說，正是論神奧秘旨意的實現，以色列子孫蒙救的時候來到。

了。

一以杖量聖殿表顯傳道工夫（一至二） 本處論及傳道於猶太人，即先題起杖量聖殿的事，以為傳道工夫的表顯，因為本處所說的聖殿，是代表猶太的聖會。

（一）所言聖殿為何

1 非以往被毀的聖殿 按聖殿的歷史，已經有三個聖殿，本處所言，自然不是那以往的聖殿：

（1）非所羅門所建的聖殿 在主前588年，被尼布迦尼撒王焚燒了。（王上八）

（2）非所羅巴伯所建造的聖殿 約在主前168年，被敘利亞王 Antiochus Epiphanes所毀壞。

（3）非希律所建造的聖殿 主後七十年，被羅馬的將軍太士所拆毀，未留一塊石頭在石頭上。

2 乃將來重建的聖殿 按照聖經所言，將來也有三個聖殿：

（1）敵基督的聖殿 即回國的猶太人所建造的。（帖前二4）

(2) 基督的聖殿 是在千禧年中所建設的。(結四十)『神的殿要在人間』(示二十一3)

(3) 上帝的聖殿 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示二十一)

本處所說的聖殿，既不是以往的三個聖殿，也不是千禧年中，或從天上降下來的聖殿，當然是指猶太人回國時所建的聖殿。因為當異邦人歸主的數目已足時，猶太人必先返回本國，重建聖城聖殿，恢復宗教的舊觀。在此殿中，那敵基督的『一大罪人要坐在殿內，彷彿是神，並要止息祭司和獻禮。』(帖後二4)也有人說『這是指天上的真帳幕。』但本處明言，有外院子不准量，並聖城被踐踏等事，可知不是指天上的帳幕說的。

(二) 言杖量聖殿何意 主遣他的僕人，去用杖量度聖殿，和祭壇，並其中禮拜的人，是表明這些要歸他的意思；這『量度』二字，也包含着『一種判別的意思在內，因為既經量度，必有在他量度的界線內，被取用的，或在界線外，被棄掉的。而且以杖測量，也表顯一種新規畫，新裁制的意思，是要把舊的廢除，把新的立定了。雖然他們仍舊要恢復他們的舊宗教，建聖殿，獻禮物；但那信誠的上帝，不能不按照他的預旨所定的，要

收納雅各全族歸主得救。而且在上帝的洞鑿之中，也早已看見他們，『都要仰觀他們所刺』的基督；不過仍不免『有雅各遭災的時候』，即在那敵基督的權下，所遇的患難；但終究必要全族得救，將雅各的罪都洗淨了。

在這杖量聖殿的時候，所當注意的是『殿外的院子，留下不量，因為這是給外邦人的，他們要踐踏聖城四十二個月。』在此處何以留外院子不杖量呢？不杖量即是不在收納之列，因為教會一被提去，『異邦人得救的數目就滿了』；在今日的教會中，雖『無猶太希利尼』的分別，但在教會被提以後，異邦人的頭等機會就過去了。於災期中雖也有因患難等事而歸主的，但已失了長子的名位，不過如同次子而已；所以神僕特受命令，不要杖量外院子，因為這是屬外邦人的，『外邦人的日子』既已過去，自不能在杖量收納之列了。此後外邦人雖要踐踏聖城四十二個月，但上帝自己終必保守神殿的至聖所，為那些忠信的『賸下的餘數』；於基督再臨時，要在那裏和他相遇；正如瑪拉基三章一節所言，『你們所尋求的主，必忽然進入他的殿。』所以那兩個傳道的見證人，不能不在主未來之前，為他預備道路了。（基四5至6）



拔

摩

異

像

二有二見証人實行傳道工夫。上段既言以色列人，必將重返本國，建造聖殿，我們所尋求的主，必忽然進入聖殿，但在那『大而可畏的日子以前，必有先知以利亞先來為主預備道路』即本處所記見証人的傳道工夫。

(一)二見証人的來歷。這兩個見証人不是寓意，是實在的兩個人，是從天上來的，與那從天上來量度聖殿的聖徒不同；他們不是具着復活或變化的靈體，乃是人可以看得到，聽得着，至終亦為他們的見證被人殺害的。他們若是曾經死過的人，當然他們的身體，已經變化，必不至再為人所殺，如此說來，他們必是未經死過，而升到天上去的人。我們看聖經所記，於教會被提之前，未嚐死味而升天的人無多，其中有一位，顯然是以利亞因為他不但是未嚐死味，乘火車火馬而升天去，並且聖經亦明證，他必要在那『大而可畏的日子以前』來為主預備道路。雖然耶穌曾言施洗的約翰即當來的以利亞（太十七11至13）這不過是以約翰『有以利亞的心志才能』（加一7）併他的束裝工作等（為主除道）適可以表示以利亞；究竟約翰是約翰，以利亞是以利亞，約翰不是以利亞，約翰亦不承認他是以利亞（翰一21）不過是預表再來的以利亞。

而已，也可說馬拉基四章五六節的話，是雙預言，耶穌首次來，有像以利亞的約翰作他的前驅；其二次再來，則有以利亞爲他除道；故此兩見證人，其中一位是以利亞。其餘一位是誰，人的觀念不同。

### 1 有言以諾與以利亞者

(1) 因以諾是顯然未嚐死味的，他是活着被神提去，正如以利亞一樣。

(2) 因他即是猶太人希望再來的那先知。當日耶穌在世講道時，人曾差人去問施洗約翰爲誰，說「你是基督麼？——是那位先知麼？」約翰皆回答說不是。他們就狠希奇的說，他既「不是基督，——不是以利亞，——也不是那先知，——」到底他是誰呢？或謂在猶太人的理想中，「那先知」即指以諾說的；他們看那未嚐死味而升天的以諾如同以利亞一樣，還要再來的。

(3) 因他的生活有似以利亞。聖經記載以諾的生活，只用一句話，即「與神偕行；」這一句話，足以表明他是遠離人世，或遠超世人，而與以利亞一樣的去度那孤獨寂寥的曠野生活。

(4) 因他所傳的道適爲末世福音，猶大書十四五節，曾記以諾的預言說，『看哪！主帶着千萬聖者降臨，要在衆人身上行審判，證實那一切不虔敬的人，所妄行一切不虔敬的事。』他這末世福音，當然是在災期時宣傳最宜的。

## 2 有言摩西與以利亞者

(1) 以摩西的死是很特別的；他大概是未嗜過死味，如我們一樣。雖然聖經明說到他的『死——神葬埋他，撒但爲他的屍首與天使爭論』等語，但『死』不過是升天的別稱；『神葬埋他』正是物化的真意；『撒但爲他的屍首與天使爭論』正是顯明他未受死權轄制，因撒但『卽是掌死權的』其所以爲摩西的屍首爭論，諒以摩西的身體，未經死亡的敗壞。

(2) 以本處所記二見證人的行事，適如摩西以利亞同，卽如『令水變血閉塞天不下雨，併隨意降各樣的災攻擊世界』等事。

(3) 以摩西曾與以利亞在主降臨的榮耀裏一同顯現，(太十七) 耶穌在黑門山顯現，乃預表他再臨的景像，當時適有摩西以利亞來與耶穌一同顯現，爲其作證；迨主

顯然二次降臨時，在他以前來的兩個見証人，不當然是摩西以利亞麼？

按耶穌在黑門山變像時，有摩西與以利亞和他一同顯現一節，正可表明耶穌二次再來時，那些首次復活，與被提的信徒，在空中與主相遇；以死而未死，未死而死的摩西，可代表經過死的信徒，未死升天的以利亞，可代表被提的信徒。

不論其爲以諾以利亞，或摩西以利亞，我們所深知的，他們必是主的好見證，是充滿了聖靈，因他們『就是那二橄欖二燈台，站立在普天的主面前』（示十一4），就是所羅把伯與約書亞所代表的二位大有靈能靈力的見證人（撒四6文11至14）

（二）二見證人的行事 這兩個見證人的行事，是很特殊的：他們的束裝，是穿毛衣，這不是喜樂時所穿的衣服，乃是一種痛苦憂愁身負重擔的表號；二見證人身穿毛衣，正是表明他們在那審判災罰的時期內，心中的光景。他們的見證，雖是大有能力，（是那二橄欖二燈台）仍不免遭人反對。若有想害他們的，他們的對待，也是含着審判的性質，是很有威嚴的；因爲『若有人想要害他們，就有火從他們口中出來，燒滅仇敵，凡想要害他們的，都必這樣被殺。』不同當時其餘的見証人，有許多被殺害的；也

不同歷世歷代的見証人，多是忍耐世人，爲真理流血。他們却是審判的見証人，這不是福音時代，是在審判期間，樣樣的事，都顯出威嚴可怕的景像。而且這兩個見証人，只是作見証，即爲主作見証，如言『我那兩個見証人。』正如以諾對那洪水以前惡世代所作的見証，摩西在法老面前，以利亞在西哈耶西別面前，所作的見証。諒來他們所講，必是『末世福音』，即關於不信，背逆，離經叛道，順撒但，拜鬼魔，以及審判永刑，基督再來，等事。

(三)二人作證的時間 『那兩個見証人』傳道一千二百六十天。據歷史解經家言，這一千二百六十天，即一千二百六十年；這兩個見証人，可比新舊兩約；二見証人穿毛衣傳道，是表明天主教人輕看聖經，不准人看聖經的時候，即自主後五百三十八年，天主教得權，直至一千七百九十八年，教皇失權被擄的時候。如此講法，是因忘記這『一千二百六十天』即『一七』之半所化成的，既以『一七之半』即三天半化爲三年半（即一天爲一年）亦即一千二百六十天，自不能再以天數化爲年數了。所以這一千二百六十天，即是一千二百六十年，是一個真確的日數。在聖經內所論日數，

與此日數平行的，有數種說法：

1 一七之半 即三年半

2 四十二個月

3 一載二載半載

4 一千二百六十日

此數種說法，是指同樣的時間，皆係三年半的意思，即但以理書所說『七十個七』的末『一七。』這末一七又分爲二，即『一七之內』與『一七之半』亦即三年半。一樣的時間，說法不同，乃因所論之事不同，其說法亦即隨之而異了。在此處最難解釋的，是此一千二百六十日，係指前三年半呢？或後三年半呢？若此處所論與以上所說，外邦人踐踏聖城四十二個月爲同時，且看當時災期的情形，真是一個天地動搖的時候，當爲後三年半。若看以後吹七號時，尚有多事未能成就，此爲六號發現之事。按此處所說次序，又當爲前三年半；即此二見證人，於前三年半傳道，有多人相信，其中最高尚的，有十四萬四千人；因此十四萬四千人的見證，連外邦人中也有極大的白衣

羣衆，蒙了拯救。當他們上升之後，隨有極大的地震，即完畢了第二樣災禍，那第三樣災禍就快到了。但以情形而論，此二先知作證期間，當始自前三年半，而終於後三年半，其大部分時間且爲後三年半。我們所當注意的，不是事序，是情形，本書的記事法，到底不是按事序而記的，（如必須完了第六號的事纔是第七號的事）其中有許多事情，按時間說，是平行的，或是倒記的，讀者如不注意此點，心中難免有所混淆。

#### （四）二人作証的結局

##### 1 自身的結局

（1）爲道犧牲 兩個見証人，作証一畢，『那從無底坑上來的獸，與他們交戰而得勝，就把他們殺了；』在他們仍未『作完見証』之先，決無人能害他們；事工既已完畢，雖死何憾呢？所以那未嚐死味的兩個先知，竟然又走『世人必走的路』而爲道犧牲，因爲世人是必有一死的。所難解釋的，是這兩個被提去的先知，何以又有死亡呢？殊不知我們的主耶穌，不是在黑門山上，有一度之改變，以後又爲人釘十字架而死麼？保羅不也曾被提到三層天上，（或連着身體，或不連着身體尚不自知

「後來又爲道捨命麼？即寫本書的使徒約翰，不也是被提到天上，後來仍不免於死麼？雖然保羅、約翰等，被提在天，爲時甚暫；這兩個見証人，歷時甚久，然而時間之久暫，本無分別，其事之實際，仍是相同的，如此這自天而來的兩個見証人，爲道捨命，又何足奇呢？」

(2) 死未葬埋 二位先知死後，他們的屍身暴露，『在大城的街上，這城按靈意叫所多馬，又叫伊及，就是他們的主釘十字架的地方。』按『主釘十字架的地方』原是在耶路撒冷，因爲先知在耶路撒冷城外喪命是不能的。『(加十三<sup>23</sup>)』他們既是被害在耶路撒冷，何以又說是在所多馬或伊及呢？這是『按靈意說』的，因爲當時耶路撒冷的背逆，正像所多馬或伊及。他們被殺以後，竟然將屍身暴露在街市上，三天半的工夫，無人葬埋，『亦不許把屍身放在墳墓裏』，此可知二先知作工的效果，所起的反感力有多大，雖至死後，仍惹人的忿怒。

(3) 復活升天(最後得勝) 二先知死後三天半(即已經死絕之據)『有生氣從神那裏來，進入他們裏面，他們就站起來——聽見有大聲音，從天上來說，到這裏來，他



們就駕雲上了天。』因爲他們既爲主忠心作証，一直到死，所以主也就接他們到自己的地方去，與己同權同榮。按二先知復活升天，即最後的得勝，看其被殺，似乎失敗，殊不知似乎失敗，却是大獲全勝的；正如我們主耶穌的得勝，不是從十字架上下來，乃是從死復活，——從死復活，——大有榮耀升天而去。

## 2 社會的結局

(1) 社會更顯惡現象 當時一般社會中人，既已親自經過大災難，併親見二位先知的活見證，還是不肯悔改他們的惡行，二先知死後，屍骸暴露，他們都從各國各方來，觀看其屍首，且不准將其屍首埋葬，看這些人是何等硬心，何其兇殘，社會的道德文化，不是掃除淨盡了麼？甚至他們因二先知死，就快樂起來，互相餽送禮物，此足可以見出他們的心理，是何其黑暗腐敗，無真理之甚了。

(2) 社會因受大刑罰 正當那時候，『地大震動，城就倒塌了十分之一，因城震而死的，有七千人，其餘的都恐懼，歸榮耀給天上的神。』按七千人，或譯七千名人，如果那城中有七千名人死亡，那城所受災罰的重大，可想而知了。

本章一節與末節所說的聖殿是否相同？主於最後的災期何以還須要見証人？誰爲這二見證人的大仇敵？何以他們的工作未完，那獸不能殺害他們，此與我們有何要訓？此二大見證人，何以有此慘苦的死？

#### 第十四章 第七天使吹號（十一至十九）

我們讀第十章第七節的時候，就聽見天上有聲音說，「在第七位天使吹號發聲的時候，上帝的奧秘就都成全了。」我們現在正是讀到第七位天使吹號，按本處所記，在這第七位天使吹號時，所發現的事，就可見得真是「上帝的奧秘，就都成全了；」因本段所載，真是天地的結局，神奧秘事的終歸。讀者如能完全了解本段所記，對於全書的要義，即必恍悟於心了。因這末次號筒所顯的景狀，所成的事功，是天上地下往古來今，頂重大，頂希奇，頂要緊，頂有味，是上帝奧秘中的奧秘，榮耀中的榮耀，不論聖經中所載的那一段事，皆沒有比這段更特奇的。所以第七位天使，一吹起號來，「天上就有大聲音，二十四長老等，就面伏於地的敬拜上帝。」我們一看，到這七號的成功，也不能不合口同聲的，與天上的羣衆，一塊兒歌頌起來，把榮耀，權柄，能力，智慧，尊貴，都歸與神。讀者所當最注意的，即

在此所記，雖然都是吹第七號以後成功的事，却不是一時成功的，本處不過將諸事的綱目提出來；其中所論，即包括了凡與神奧秘事有關的事，直到審判的末了。如神盛怒的七碗；葡萄的收成；羔羊婚娶；主國成立；白色大寶座的審判；並新天新地的諸事。試即本處所載，畧分於次：

### 一 基督得國

在本處所題第一件要事，即天上有大聲音說：『世上的國，成了我主耶穌的國，他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聖經明說，耶穌必『要得國回來。』（加十九<sup>12</sup>）

<sup>15</sup> 在我們天天禱告時，所希望的，即願『神國來到，神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

『太六<sup>10</sup>』因爲他必要在列國中施行審判，爲許多國民斷定是非。』（賽二<sup>4</sup>）耶和華要將

『列國賜他爲基業，將地極賜他爲出產。』（詩二<sup>8</sup>）這是甚麼時候呢？就是『萬人都尊父

的名爲聖，』從日出到日落之地，無人不頌美主，『認識耶和華的智識，要充滿大地，好像

水充滿大海一般。』（賽十一<sup>9</sup> 谷二<sup>14</sup>）『遍地都被神的榮耀所充滿』（民十四<sup>21</sup>）的時候。我們

如願澈底的明白這些事，不能不回到但以理書所載，尼布迦尼撒王所夢的大金像：有金頭，銀臂，銅腹，銅腰，鐵腿，併半鐵半泥的腳。（此金銀銅鐵泥等，皆是表明的國權）後見有

一塊非經人手所鑿出來的石頭，打在這像半鐵半泥的腳上，把腳砸碎，於是金銀銅鐵泥，都一同砸得粉碎，被風吹散，無處可尋，打碎那像的石頭，即變成一座大山，充滿天下。其意：即言那非經人手所鑿的石頭，即耶穌基督，必要把世上一切的國權打碎，被風吹散，歸於烏有；惟有這塊石頭，要化成一座大山，（聖經常以山爲國家的表號）充滿天下，即耶穌基督的國，要充滿天下，他要爲『萬主之主，萬主之主』。正如本處所言，『世上的國，都成了我主耶穌的國。』

基督的國，要在何時成功呢？當然是揭開第七印，吹起第七號的時候。此時爲何時呢？據但以理書金像的表明，那塊非經人手所鑿的石頭，是打在金像『半鐵半泥的腳，和十個『腳指頭上』』（理二41至42）（十個腳指頭，指當日羅馬國所分的十國，今仍有數國，列於歐洲大國之內，如英德法意西班牙，葡萄牙，瑞士等國。）迨此十個腳指頭所指的十國，完全成立，且有同樣的半鐵半泥政治時，那塊石頭，即必將一切國權打破，世上的國，就都成爲基督的國了。

或有人說，基督的國，不是屬靈的麼？耶穌自己不也曾明說，他的國不是世上的國，乃

是真理的國麼？（翰十八36）是的，按一方面說，耶穌的國，真不是屬世的國；但按又一方面說，『神的旨意是必要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神的『國必要來到，』這世界和世界的萬有，雖暫爲魔鬼霸佔，而一時爲世界的王；但這世界究竟是屬耶穌的，他已經得了『天上地上所有的權柄，』迨時日一至，我們必要看見，世界萬國都歸基督，世界萬有都被救贖，那時世上一切的國，就都成爲『我主耶穌基督的國。』不但二十四長老等，就面伏於地的敬拜上帝說，『昔在今在永在的上帝全能者阿，我們感謝你，因你執掌大權作了，』連所有天上地下的萬靈萬物，也必合口同聲的稱頌讚美不置呢。

二毀滅仇敵 如言『外邦忿怒，你的忿怒也到了，』你敗壞那些敗壞世界之人的時候也到了。』

（一）有敗壞世界者 此處所言『外邦忿怒，』那敗壞世界的，——即但以理書所言，『那行毀滅的，』（理九27）聖經亦稱他爲『不法的，』（帖後二7）因當末世的時候，必有一大罪人顯露出來，在『一七之內，他必與許多人，堅定盟約，』即率領其同盟諸國，大動起干戈，行起毀滅來了。因爲他是地獄的王，竟然作了世界政府的首領，不但掌握

政權，亦干預商業，凡不受他印記的，即不准作買賣。而且『他要坐在神的殿內，彷彿是神，併自己說是神，』強人敬拜他。且要作一獸像，這個『像有生氣能說話，』凡不拜獸和獸像的，都要被殺，哦！這真是世界惡貫滿盈的時候了。

(二)要毀滅那毀滅世界者 那毀滅世界的『大罪人』，併他的黨類，必被二次再來的主所毀滅。如保羅說，『那不法的人，必顯露出來，主耶穌要用口中的氣滅絕他，用降臨的榮光廢掉他。』(帖後二8) 我們的主，也曾明說，『人子要差他的使者，把一切叫人跌倒的，和作惡的，從他國度裏挑揀出來，丟在火爐裏。』(太十三41至42) 此時二十四長老等，見主『毀壞那些敗壞世界之人的時候到了，』就面伏於地，敬拜上帝，因為那毀滅世界的被毀滅，不但是顯出神的公義，也實是世界莫大的幸福阿。

### 三施行審判(18)

按本書所論，種種的災難，莫非是耶穌施行的審判，不過這些

災難，多是施行於世界，併當時世界的人類。但耶穌再來時所施行的審判，包括的甚廣，他的『審判，是先從神家裏起首，』即審判他的教會，那預備好的信徒，即被提去，未預備好的即被撇下。此時已死的信徒，必得頭次復活的榮耀，與被提的信徒，『一同升到空中，與

拔 主相遇；』這些與主在空中相遇的衆聖徒，他們的事工也必被審判，但不是『被審受罰，』乃是『要試煉各人的工夫如何。』而且要審判地上的活人，如分別綿羊山羊的比喻，所表明的。併要審判猶太人。迨禧年完了，還要審判所有在基督以外的死人，本處所說的審判死人，自然是貫到禧年以後的審判而言。

摩 四賞賜聖徒 得救與得賞賜，是兩件事：我們信徒得救，完全是靠賴耶穌的寶血，絕不關乎事工與行爲，因爲我們沒有一人，能靠自己的義行得救。我們得賞賜，是賞賜各人的工夫，與行爲，不是靠耶穌的救恩。如保羅所說：『將來我們必要按自己的工夫，得自己的賞賜，——所建的工程若存得住，就必得賞賜。——』（哥前三、14）聖約翰在異像中，聽見那二十四長老所說：『你的僕人衆先知和衆聖徒，凡敬畏你名的人，連大帶小，得賞賜的時候也到了；』就是指著耶穌再來賞賜他的衆聖徒說的。

像 信徒今日在世上有多少損失。——犧牲。——痛苦。——迫害，到那時就看見這一切不是白白的受了。今日信徒爲主接待聖徒，樂於施捨，廣行方便，肯分他人的憂苦，共他人的患難，到那時就看見這一切，不是徒徒的行了。更有多少信徒，僕僕風塵，苦口熱血的，到處去廣

拔

有福音，到那時就顯見他們的事工，不是枉然勞苦了。因為時日一到，主必按照各人的工夫，——賞賜各人。——凡敬畏主的，無論大小，都得了賞賜。——不過也有一些信徒，因為工程被火焚燒，即失落了賞賜；所可喜幸的，是「自己仍要得救，——雖然得救，却如從火裏經過的一樣。」（哥前三6）哦！這是受的甚麼「虧損」阿，我們敢不敏行慎言，殷勤作工，免得失掉我們的賞賜麼？

摩

異

當第七天使吹號，天上的大聲，與二十四長老，提出耶穌再來，所要成功的以上幾件事情的時候，聖約翰即看見「天上的殿開了，在殿中顯出神的約櫃。」（19）天上的殿，本是地上聖殿「美事的實體」，殿中藏着神與他的百姓所立的盟約。當此時天上的殿開了，在殿中顯出約櫃，正是表明約翰以上所看見的，是確切無誤的，因為神和人所立的盟約，是不改變，永不廢掉的。這是關乎神與亞伯拉罕，和他的衆子孫，以及異邦與教會，一切的應許盟約，此時就都成全了。這約櫃顯出以後，也隨着有電閃，雷轟，地震，大雹，表明於第七天使吹號，這一切大事成功時，也是極尊嚴可怕之時。

像

## 第十五章 天上顯出異像（十二）



拔

這啓示錄真是一本奇異奧妙的書，其中含蓄着關於猶太、異邦、教會、併世界、往古來今一切的奧義與究竟。如本處所顯異像，是何等神奇莫解，若非有他處聖經的參証，未有敢妄相臆度者。本章乃全書最要的關鍵，讀者對於本章的意義，如能了解，對於全書的要義，自不難領悟。且本章所在時間，適爲前三年半之末，後三年半之始，實爲最要的過渡。嘗有解經家，以上章爲神作之事，本章爲鬼作之事，下章爲假先知作之事。在這章書內，最難解釋的，卽生產的婦人，併所產生的男子，是指誰說的。讀者請先注意，本書題了四個婦人：其一，是羔羊的妻（一九<sup>7</sup>）是指着得榮耀的教會；其二，是婦人耶西別（二二<sup>20</sup>）或指天主敎皇之統制；其三，是穿紫色衣服的婦人（一七<sup>2</sup>）係指大淫婦，卽日後離棄正道的教會；其四，卽本章所言孕子的婦人。

異

一 懷孕的婦人（一至<sup>2</sup>）

本處明說是異像，解釋其中的意義，自不必拘於文字的表面。

表面。

像

（一）婦人與所生之子爲誰 解經家對於本章最大的難題，卽婦人併婦人所生的男孩

爲誰，其言論多不一致：

拔

1 有言婦人爲馬利亞，男孩爲耶穌者。如馬利亞生耶穌後，曾往伊及逃難等事，亦與本處所載暗合。而且耶穌也確乎是要用鐵杖管轄列國的。不過期間不同，婦人的態狀亦有別，我們自不能贊同此說。

2 有言婦人爲猶太教會，男孩爲耶穌者。此與大體上雖似有理，但與事實上究不相合。

3 有言婦人指災期時之猶太教會，男孩指災期之猶太信徒者。此與本處所言，似能講合。

異

4 有言婦人爲新約教會，男孩爲復生之信徒者。解經家對於此說多表同情，然亦有費解之處。

5 有言婦人爲新舊約之教會，男孩爲耶穌與信徒者。此說較爲圓滿，以真教會與會中之真信徒，原無舊約新約之分，猶太異邦之別，一切屬靈信徒，莫非由此一統的真教會所產生。耶穌固然要用鐵杖管轄列國，門徒却也要用鐵杖管轄列國。(二二6至27)

像

耶穌既爲教會的元首，而教會爲耶穌的身體，元首與身體聯合爲一的，『一同坐在

寶座上，』統制列邦，不是當然的麼？

(二)婦人的裝束何意 這個婦人的裝束真是特奇，我們看約瑟夢中所見，可畧知這裝束的意思。(創三十七)

1 身披日頭 日頭是最光亮的，真教會的人，莫非是『光明的兒女』(加十六八)『行在光明中』是『世界的光』(太五十四)足可以『令人棄暗就光』(徒二十六十八)而且日頭更是表明耶穌的本體，因耶穌就是那『公義的日頭』(基四之三)身披日頭，也就身穿基督了。

2 腳踏月亮 聖經說，神造了兩個大光，大的管晝，(太陽)次的管夜，(月亮)可見月亮是夜間黑暗中的光亮，其腳踏月亮，是表明得勝黑暗權力的意思，凡真教會，當然是勝過黑暗，且是常常勝而又勝的。

3 頭戴十二星的冕 頭戴冠冕，是表明教會有君尊的榮耀。星是發光體，約瑟在夢中嘗以星比列祖。(創三十七)『十二』是完全的數目，舊約有十二列祖，新約有十二使徒。若是這婦人，是表明以往的真以色列人，併現在的真教會，以及將來歸主的雅各家，

如此頭戴冠冕的女后，所統制的，即包括屬天的真教會，併地上的以色列民，這個王后，既衣被屬天的光輝，冠以天界的冕旒，這是有多榮耀呢？

(三) 婦人之子生於何時 解經家對於婦人生子之時，觀念不一：

1 言爲災期前信徒復活之時 男子產生之時，即教會復活之日。按歷代信徒復活之日，既在災期以前，即七十個七之末『二七』的起頭，耶穌降臨在空中時，所有在主裏而睡的信徒，就都復活，當時活在世上的，也都被提，此即男孩的生日。不過按本處所載，頗有費解之處。

2 言爲後三年半開頭之時 按聖經所說的大災難，是在後三年半。本處既言，婦人生子後，『逃到曠野，在那裏被養活一千二百六十日』(6)或說是『一載二載半載，』(14)此時亦適在第七天使吹號以後，(十二)是正如保羅所說，『在號筒末次吹響，』死人都要復活！(哥前十五52)因而會中有多人，以爲信徒復活與被提時，不是在末七年的起頭，乃在後三年半的起頭，如此講法，和本章所論，自然是很相合的。不過與聖經他處相較，未免有難解處。

按 摩 異 像

3 言乃專指災期教會產生之時。據言此處所論，併非指歷代所有信徒，皆在此時復生，不過專指災期的教會（猶太人）以經過災難，多人爲道捨命，當後三年半，最大的災難臨到的時候，那婦人所生的孩子（即爲道捨命的復活）被提到天上。婦人也得了能力，逃到曠野，在那裏養活他一千二百六十日。即照主所應許的，要在被試煉的時候，保守他們免去試煉。

4 言乃總括所有信徒復活之時。常見人於遠處看山，每將山外青山，都看在一個視線，或一個視點上。聖經所說信徒復活（或被提）確非一次；於本書四五章所載，顯然是在天上的教會；到第七章，又見有兩班得救的聖徒；於十四章，又是一班；於二十章，最後還有一班（二十）在此處所論，似將前前後後，所有一切得救的人，都看在一個視點上，好像是同時產生的，因此所生的男子，當然是指着統總得勝的信徒而言。其所以稱爲男子，是指性格論，並非爲分別男女，以此字雖指男人，亦是男女並稱的，故以此說，更切經旨。

（四）婦人生子有何艱難。按這產生的時候，本是在大災期，教會已經遇見了多少痛苦；

但這產難的痛苦，究竟不是外來的，乃是從裏面一班快要產生，用鐵杖管轄列國的男子而來的。歷來教會，因為有這個產期（復活日）即甘心受種種艱苦，如保羅對帖撒羅尼迦的教會所說：『因信所作的工夫，因愛所受的勞苦，因盼望我主耶穌降臨，所存的忍耐。』古今來一切的衆聖，莫不是爲了這個產期，克己犧牲；至終要成功的日子，即產期一到時，仍不免『在生產的艱難中，疼痛呼叫』，因爲這得勝榮耀的產生，不是容易成功的。

## 二 迫害男孩的紅龍（3至6）

教會幾時要進步，幾時就有反對，迫害，與阻力。於

第一節說，天上顯出身披日頭之婦人的異像；第三節即說，又顯出一條大紅龍的異像來。這大紅龍，顯然是指撒但：

### （一）紅龍可怕的样子

1 是火紅的顏色 『紅』乃血色，是表明他那嗜殺兇殘的惡性。耶穌說，『他本來是殺人的』（翰八廿）彼得說，『他徧地遊行，尋找那可吞嚙的人。』（彼前五8）

2 有七頭 參十三1十七3 又 九至13）『頭』是掌權的意思；頭上有『冠冕』，是王權的意

思；『七頭』各有冠冕，七是時期的完全數，是表明歷代一切的王權，皆在他的掌握之中。這些權柄，本來都是屬耶穌，現在却是被他霸佔了。

3 有十角 『角』是能力的意思，亦即王的權力。這大紅龍有『十角』，十是世界的完全數，即世界各樣罪惡的能力；更指當時羅馬的十國（可以代表世界）各與大罪人聯盟，來迫害神的子民，亦即各將權柄給了撒但，成了撒但的十角。

4 有長尾 本處既明言是異像，則所說的『天星』，不必是指着天上的晨星，這些天星，可說是天上靈界的一部分，如經上說，『晨星一同歌唱，所有神子無不歡呼。』這紅龍的尾巴一擺，能把天星三分之一摔在地上，他的大小可想而知，他的權能併迷惑力的大小，亦是顯然的；此言天上的靈界，或以撒但的魔力，有許多失信跌倒的。也有人說，此『天星』是指靈界的聖徒，將有多人被迷惑，如同被摔在地上。（太二十四）又

24

（二）紅龍徒然的迫害 言『大紅龍站在那將要生產的婦人面前，等他生產之後，要吞了他的孩子。』

1 男孩被提上天 這孩子，就是『將來要用鐵杖管轄列國的，』這時撒但既爲『世界的王，』他豈肯讓位呢？所幸者，是孩子既生後，即『被提到上帝寶座那裏去了，』撒但雖兇暴，也是無可如何的。所言之『被提，』即指信徒『或甦或化，』一同被提空中，與主相遇而言。

2 婦人逃到曠野 孩子一生下來，『就被提到寶座那裏去了。』這時婦人就逃到曠野，在那裏有上帝預備的地方，使他被養活，一千二百六十日。正如當日以以色列人遇見伊及王法老（撒但的代表）震怒的時候，上帝就領他們到了所預備的曠野，在那裏養育他們。以利亞受亞哈耶西別迫害的時候，也是逃到曠野，靠上帝生活似的。

### 三天上所起的交戰（7至12）

那迫害聖徒的紅龍古蛇，既見所生的男子被提

升天，婦人亦逃到曠野，遂率同他的使者，與天上的天軍，米迦勒等爭戰起來。

（一）交戰的原因 撒但是陰府的魔王，當日他曾因摩西的屍首，與天使交戰，諒以摩西帶着改化的身體，被主接去，撒但即特來攔阻；他今日見衆聖已經復活，或是被提，當然不能不紅眼，所以就與天使交戰起來。



拔

摩

異

像

(二)交戰的奮鬥 撒但與米迦勒交戰，不是用武力，槍炮，乃是用言語控告信徒。他原是在神前，控告弟兄們，如約伯（伯一）併約書亞（撒三）的故事；他這時見信徒復活被提，自不能不於神前極力抵制，以爲某某如何如何，決不能得此榮耀——弟兄們所以能勝過他，而不怕他的控告，所靠的有三樣：(1)是因羔羊的血。——不論我們有何罪過缺點，羔羊的血，足可使我們得勝；羔羊的血，——羔羊的血，——是我們獲勝的最大原因，『誰能定我們的罪呢？基督已經死了，』——『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神已經稱他爲義了。』(2)是因所見証的道。(3)是因他們能犧牲，至死有忠心。神向我們所要的，不是要我們能完全無缺，乃是要我們有願作的心，併犧牲的精神；此時米迦勒所以能戰勝撒但，也無非以此三樣爲我們爭辯。

(三)交戰的結果 撒但因這次交戰，就被趕逐落地，再不能於神前控告弟兄了。或謂攷聖經所載，魔鬼的住處可分四期：第一期他原在天，因驕傲自大，離棄本位，即被逐離開天上。第二期他在空中爲王，爲空中掌權暗世的君。第三期他被趕逐落地。第四期，即被扔在火湖裏。他這四個時期的地位，確與耶穌並信徒的復生，有莫大的關係，如

因耶穌復活升天，擄掠了仇敵，撒但即降到空中；耶穌再來，信徒復活，被接到空中時，撒但即被趕逐落地；到耶穌同衆聖，降臨在地上，建設他的榮耀國度時，撒但即被投入火湖了。此時撒但，既被趕逐落地，「諸天和住在其中的，就都快樂起來。」不過「地與海有禍了，因為魔鬼知道自己的時候不多，就氣忿忿的去了。」

**因地下所受的禍害**（13至17） 那天上交戰的結果，龍既失敗，而「被摔在地上，

』遂對於婦人，併婦人其餘的兒女，發起烈怒來。

（一）迫害產子的婦人（13至16） 此時撒但來到地上，不能不先向產子的婦人去洩他的忿怒。

1 追逐（13至14） 即氣忿忿的去迫害婦人，但上帝已早爲婦人，在曠野安排了地方，此時就賜他大鷹的兩個翅膀，叫他能飛到曠野，到自己的地方。這大鷹的翅膀，是甚麼呢？神曾對以色列人說，『且看我如鷹將你們背在翅膀上，帶來歸我。』（出十九4）又言『如鷹——在雛以上，兩翅擱展，接取雛鷹，背在兩翼之上。』（申三十二11至12）可見主必自己引導此時在地上的以色列民，到所預備的曠野裏去。這曠野何以稱爲

『自己的地方』呢？解經者以為此處，即哈巴谷所預言的巴蘭山等處，而巴蘭山亦即西乃曠野；當日摩西躲避法老的怒氣，以色列人逃脫伊及的暴虐，以利亞遠避耶西別的殺害等等，皆是在此地方；所以此地，真是神民的避難所，可為一婦人自己的地方。一婦人逃到那裏，被養活一載二載半載，或說是1一千二百六十日——亦即三年半，即但以理書所說的『一七之半』。此一七之半，正是世界的大災期，亦即『雅各遭災的時候。』

2 水淹(14至16) 聖經每以大水洶湧，比方軍兵，(參米四十六7至8又四十七2至4賽十七

12至13) 可見龍吐水如河，要將婦人沖去，顯然是撒但，要借用軍隊致婦人的死命了。不過主若不許，他的軍兵雖如河水沖流，也是無可如何，當那時『地即開口，吞了從龍口所吐出來的水』，有如大坳亞比蘭等，被滅絕的景狀。(民十六31至33)

(二) 迫害婦人其餘的兒女(17) 婦人其餘的兒女是誰呢？此時為道捨命的，以及歷代信徒，皆已復活，被提到天上；婦人（即猶太信徒以異邦真教會中之信徒亦早被提去）已逃到曠野；此時婦人究竟還有甚麼『其餘的兒女呢？本處明言，即那些堅守

誠命，爲耶穌作見證的，』即神特爲預備，在災期中，仍能爲真理作証，引導那些在災期中，因爲經過災難而覺悟的人，可以悔改歸主的。或謂這其餘的兒女，是指猶太人，以此後三年半，正是雅各遭災的日子。按末節所記，「那時龍站在海邊沙子上，」即是要攻擊那些『如同海邊沙』的以色列子孫（創三十二—17）之顯像。

本章所說的異像可否當「事看」？婦人究竟爲誰？男孩究竟是指誰說的？大紅龍要吞滅男孩的原因爲何？米迦勒何以爲此與撒但交戰？我們看到天上的交戰，必如何方能制勝撒但？

## 第十六章 兩個怪獸（十三）

上章所論，是那大龍古蛇，直接對於教會的攻擊與權力，併他如何在教會被提受榮耀的時候，被趕逐落地，他就氣忿忿的去攻擊教會，在世餘留的信徒。本章是說大龍古蛇，又借用代表，——兩個怪獸，——即兩個敵基督的，大肆他那惡毒殘忍的手段，即於大災期時所有的現像。

一 第一怪獸（一至10）（假基督——操政權者） 讀者欲明白這一段書，必須先讀本

書十七章和但以理第二，第七，第八章，併帖撒羅尼迦後第二章。

讀但以理第二章，從尼布迦尼撒夢中的異像，可以看見相繼而興的四國；金頭爲巴比倫；銀臂爲瑪代巴西；銅腹銅腰爲希利尼；鐵腿爲羅馬；半鐵半泥的脚，爲今日的羅馬（歐羅巴）於末時要顯明的；卽十脚趾爲十王；非人手所鑿之石，爲基督的政治。

讀但以理第七章，可見所說的四獸；獅子，爲巴比倫；熊，指瑪代巴西；豹，指希利尼；第四可怕的怪獸，爲羅馬。在末時要顯明的；十角，爲十王；小角，是敵基督的；戰爭歷三年半；人子，是基督。如將但以理與本章對起來看：

但以理

啓示錄

但以理見第四獸頭有十角（7）

約翰見怪獸有七頭十角（十三1）

又有一小角能說誇大的話（8）

獸有說誇大褻瀆話的口（5）

他向至高者說誇大的話（25）

獸開口說褻瀆上帝的話（6）

他必折磨至高者的聖民（25）

獸任意與聖徒爭戰（7）

小角行毀滅時爲一載二載半載(25) 獸是任意行事四十二個月(5)(皆三年半)再讀但以理第八章，公綿羊與公山羊的異像：公綿羊是瑪代巴西，公山羊是希利尼；山羊的大角，是指亞力山大王；大角折後，又生出四個角，指敘利亞、伊及、希利尼與迦勒底。在末時所要顯明的：四角，指四個王（此四王是否在第七章的十角之中呢？）——小角，是敵基督的；（小角所指之敵基督者，將出自希利尼麼？）——所言萬君之君，即耶穌基督。

總起以上所論可知：(1)曾有四個管轄世界的大國，相繼管轄猶太人。(2)第四個掌握世界大權的國度，分裂後，其對於猶太的關係，依然繼續下去。(3)異邦掌握世界的權柄，直至世末。(4)於末時，第三與第四管轄世界的大國，必在十個同盟國內，重新顯出來。(5)將有一「不法的」人，成爲這十個同盟國的領袖，仗着撒但的勢力，行毀壞的事。(6)他要被主顯現，設立他那千年國度時，顯的榮耀所毀壞。在這個禧年國內，凡關於猶太人一切的預旨，併應許等事，就都被成全了。(7)這些預言，在歷史中，已有一部分的成全，如巴比倫、瑪代巴西、希利尼與羅馬，各相繼代興，管轄猶太。那鐵杖政治的羅馬，已敗亡，分裂爲十國，而成今日

歐洲各國的形勢。將來其所管的十國，必互相聯盟，而使羅馬的國權復振。這十國中，必有四國，是當日亞力山大死後，其國家所分的四國，即——希利尼，叙利亞（包括帕勒斯聽）迦勒底，伊及。——從但以理書第八章，可知這四個國中之第一個王，勝過其餘的三王，此第一個王，即將來十個聯盟國的首領。

這個首領，即啟示錄十三章，所說的第一個怪獸，此怪獸即以上所言，十角，七頭，獅，熊，豹，等，所表明的異邦國權最後的結晶。先知但以理，論這些事，是以在巴比倫時代的眼光，往前看所見的。使徒約翰，是以羅馬時代的眼光，往後看所見的。據約翰所見的七頭，即前後管轄猶太的七王。（示十七<sup>10</sup>）有五個已經過去，即——希利尼，瑪代巴，西巴，比倫，亞述，與伊及，一個還在，即羅馬一個還未來，即土耳其或即——十個聯盟國，——其盟主，即第八頭，因同盟的十國，各將權柄給了他。他不但為政治的領袖；他也統轄商業；不久也就干預宗教了。試以本處所載，略述之：

（一）怪獸的來歷（一至三） 從以上所述，已經說明獸的來歷，與本處所載適相符合。

1 其秉承世界諸王的權柄而來 據約翰言，『那時龍站在海沙上』 為要指揮二

獸的動作。見有怪獸自海而出，海是擾亂不平之世界國際的表號；其自海出，即言其承世界諸國的寄托委命而來。所言七頭，十角，豹，熊，獅，等，皆如上所說，爲喻言世界相繼而興的諸王，他有七頭十角，形狀像豹，脚像熊，口像獅等，是說總握世上諸王的權柄。

2 其杖賴大龍的能力而來 因爲那「龍將自己的能力，座位，利大權柄，都給了他，」他即撒但的代表，亦即——撒但的現身。

3 他是受過死傷從陰府而來 聖經明言，他是「從無底坑出來的獸」（十七8）這無底坑，原是陰靈的所在；也說，「他是受死傷，醫好的獸」（十三12）又說是「受刀傷，還活的獸」（十三14）是一前有今無而後復在的獸」（十七8）本處亦明言他是「受過死傷」的。若將這數種說法合起來，可知他必是曾經死過，現在又活的，正仿效耶穌基督的死而復活。解經者，多有指尼羅王，又復生起來，肆行強暴；但這不過是出於臆度，他是一個怪異神奇的人，是顯然的；聖經嘗稱他爲「一大罪人，——爲沉淪之子，——爲不法的人，」（帖後二38）是「撒但的化身。」（示十三2）



(一) 怪獸的權力

1 對於列國 『全地的人都希奇聽從他，』<sup>(3)</sup>也『都敬拜他，』<sup>(4)</sup>他有權柄『制服各族，各民，各方，各國。』<sup>(7)</sup>他真是得了各國的權柄，世界中央集權，歸他掌握，因當時十個同盟的列王，都將權柄給了他，連撒但也將權柄給了他。哎呀！誰敢不拜服他呢？

2 對於天界 他『有說誇大褻瀆話的口，』就開口向上帝說褻瀆的話，褻瀆上帝的名，並他的帳幕，以及那些住在天上的。』<sup>(5至6)</sup>他真是驕傲冲天，目中無神了。在但以理書說，他『自高自大，超過所有的神，又用奇異的話，攻擊萬神之神，』無論何神，他都不顧，因為他必自大，高過一切。』<sup>(理十—36至37)</sup>保羅說，『他是抵擋主，高抬自己，超過一切稱為神的，和受人敬拜的以上。』<sup>(帖後二9)</sup>

3 對於信徒 他是『任意與聖徒爭戰，並且得勝，』凡住在地上，名字從創世以來，沒有記在被殺羔羊生命冊上的人，都要拜他。』<sup>(7至8)</sup>自古以來，有多少信徒，受過信心忍耐重大的試煉，但還遠不如這末世怪獸專權時，所要受的試煉，更難當，所以信徒的『忍耐和信心，就是在此。』因為在那敵基督的權下，真信徒必受從來未有

的大試煉，所以信徒對於這末世必有的事，如不明澈，道心之根基，如不鞏固，決不能忍受試煉到底。

(三) 怪獸行事的時日 此怪獸亦即敵基督的，他大行毀滅的時候，即在災期的後三年半。——他任意行事四十二個月。——此四十二個月，即但以理書所說的『一七之半』即『七十個七』的末『一七』之下半。在『一七之內』（頭二年半）他必與許多人，堅定盟約，（理九27）『一七之半』就是『那行毀滅的，——任意而行的』時候。

## 二 第二一怪獸（11至18）（假先知——操教權者）

(一) 論第二獸的來歷 這第二獸，就是三位一體惡魔的第三身。榮耀的神，為三位一體，原是不可測的奧妙；不料在惡魔方面，也竟然仿效這三位一體的組合，而僭越此神聖的奧妙。在這可惡僭越三一組合的惡魔，其第一位，即名為大龍古蛇的老魔鬼，為龍父；第二位就是那自海而出的怪獸，——即沉淪之子，——是出自撒但，——曾受過死，自陰府而來的，——是魔鬼的化身，為龍子；第三位，即自地中上來的，是從龍父龍子而出的假先知。其從地中上來，是說他不是屬上界的，乃是從世界社會而來的。

## (二)言第二獸的行事

1 其行事的態度 這第二獸的態度，與第一獸不同：第一獸有七頭十角，在角上都有冠冕，（冠冕是爲王的意思）顯然是國際的領袖。這第二獸，乃是有兩角如同羔羊，『羔羊』是溫柔的意思；角上無冠冕，顯出他的角雖有力，却不是政治或武力的表號，因爲這第二獸，乃宗教方面的假先知。他有『兩角』，或言即指着，在人心社會中，最有勢力的『科學哲理』與『社會福音』，因爲將來假先知所要利用的，莫非要把社會人心所最歡迎的『科學哲理』與『社會福音』兩相調和的一種新道理，來麻醉世人的心。

2 其行事的奇異 這第二個獸是『在頭一個獸面前，施行頭一個獸，所有的權柄，叫地上的人都拜那頭一個獸，——又行大奇事，——能叫火從天降下。——』（12至14）當日法老爲勝過摩西，即令術士行虛假的奇事。此時第二獸，也是仗着撒但的勢力，行種種驚人的事，其最驚人的地方，即是『給那受刀傷還活着的獸作了個像，有權柄賜給他，叫獸像有生氣，並且能說話。——』（14至15）我們今日稱偶像，『爲口不能言』（詩十三

(16) 的啞吧偶像，好不奇怪阿！到那時，偶像也有生氣，能說話，不再是啞吧偶像了。

(三) 受第二獸的印記 這第二獸，是宗教的領袖，是個假先知。耶穌嘗說：『必有假基督假先知要來，顯大神蹟，大奇事。』太二十四<sup>24</sup> 解經家每以這個假先知，是出自猶太。

(第一獸出自異邦。當「一七之內」即頭三年半時，那大罪人與各國聯盟，尙能准人自由拜神；在「一七之半」他必破壞盟約，但以理書所說，「他必使祭祀與供獻止息。」(理九<sup>27</sup>) 這第二獸所作的獸像，要設立在聖殿裏，「彷彿是神。」因為這像有生氣能說話，所以「他也自稱是神。」(帖後二<sup>4</sup>) 這就是「那行毀壞可憎的，站在聖地」了。當此時「凡住在地上的人，都要拜那死傷醫好的頭一個獸；」所有「不拜獸像的人，都被殺；」又叫衆人「無論貧富大小，自主的爲奴的，都在右手上或額上受印記，」否則不得作買賣。』所受印記爲何？本處明言，即「獸的名，併獸名的數目；」凡在額上或右手上，有此印記的，自然就是表明屬撒但的。

(四) 攷第二獸的名號 第一個怪獸，在「頭上有褻瀆的名號。」(十三<sup>1</sup>) 人自可一望而知其爲敵基督者。第二獸的名數，雖未言明，凡有智慧有聰明的人，也是不難曉得的；

因爲他的名號，可以數目計算，此數目是人的數目，即 6 6 6。至於此 6 6 6 是如何解釋，不一其說；或說六是人的數目，也是惡的表號，若是再加上十倍，百倍，那就是人的罪惡，到了極頂；大罪人不正配得此名號麼？或說從前教皇，在冠冕上，按拉丁文寫明他的尊號，爲 Vicarius Filii Dei 譯即神子之代替者。按拉丁文本無數目字，但借用字母爲數目字，就如 I 代一，II 代二，III 代三，V 代五等等；教皇的尊號，含有十六字母，其中只有五字母，不當數目字用，其餘者如 V 等 5，1 等 1，c 等 100，1 等 1，u 等 5，（u 與 v 通用）1 等 1，L 等 50，1 等 1，1 等 1，D 等 500，1 等 1，將此諸數合起來，即得 6 6 6，故教皇可謂大罪人的代表。亦有謂若以希伯來數目字湊合之，又適成尼羅該撒之名， $\text{Nepw=kaioaq}$ ，故以大罪人，即尼羅復生人世。當日逼迫以色列人的哥利亞，原是撒但的代表，是身高六肘，有六樣軍械，槍頭有六百金客勒（耳前十七至七）尼布迦尼撒所立的金像，也是撒但的表像，高六肘，寬六肘，所用樂器有六種。（理三一至七）質言之，大罪人名號的數目，聖經既未明言如何解釋，我們自不必強解；不過到這怪獸顯出來時，凡有智慧的人，皆可計算而知；諒來也是不難知，因此處明說，『凡

『有聰明智慧的，可以計算。』

以此章與舊約相較，對於預言，有何感想？看撒但僭越之三一組合，對於三位一體之道有何感想？看本章所載，政治方面與宗教方面之敵基督者，可知教會之仇敵是甚麼？我們讀這一章，有何感想？

### 第十七章 插入的異像（十四）

陰雨瀰漫以後，每見晴光大來。我們讀前兩章，看見那掀天揭地的波瀾，狂風暴雨的現象，未免令人傷心慘目；那慈愛的上主，特於可怕的陰雨以後，插入十四十五兩章，所論霞光滿天，令人心神爽快的景致。而且我們讀本書第四五，與第七章的時候，看見在揭開七印，與吹起七號之前，特先加入一段安慰人心的異像；本處也正是於倒七碗之前所加入，令我們不至因七碗的災禍，過於痛心的。我們讀本章所論，可與第七章上半同讀；讀第十五章，可與七章下段併論；而且讀本章八節，可以參閱十七八章；讀九至十二節，可攷證第十三章；以下收割的異像，可對照馬太十三章，三十六至四十三節；踐踏葡萄的喻言，可比較以賽亞六十三章，一至六節。

## 一十四萬四千人（一至五）

（一）他們的來歷 這十四萬四千人是誰呢？（1）解經者，多以這十四萬四千人，與第七章所說的十四萬四千人，是相同的；（據言七章所說穿白衣的羣衆，與十五章所載，也是一樣的人）因爲不但數目適同，且是一樣的受了印記，是蒙特別揀選併保護而來的；但是所得地位，像是顯有不同。（2）或有人想，這十四萬四千人，乃指歷來一切操守貞潔，爲天國，自己不娶的信徒；但如果指肉身的貞潔說，當然女界更佔多數，此處竟言未沾染婦女，又如何解釋呢？（3）或有謂此十四萬四千人，乃代表所有靈性高尚的信徒，以所言之『未曾沾染婦女』，顯係寓意，表明人未與世俗行淫，未與偶像聯合，正如保羅對哥林多教會所說，『我把你們如貞潔童女，獻給基督。』（哥後十一）但歷代高尚信徒，在主再來時，皆已復活，或被提，他們是基督的新婦。也可說是在第四章所言四活物與二十四長老中的地位，是有寶座有冠冕的；這十四萬四千人，雖然與羔羊同在，究竟沒有寶座，沒有冠冕，自不能算爲得頭等榮耀的信徒。（4）有人想這十四萬四千人，是表明經過大艱難，尚活於世的信徒，在千禧年中所得的地位；但留心

看本處所說的『錫安山』係指天上的錫安山，並非地上的錫安山，他們也是從人間買來的。(5)我們從各方面的觀察，不能不承認他們是災期中一班特別得榮耀的信徒，——是完了他們在世的工夫，而進入天上榮耀的。——若他們是經過災期，而爲道捨命的，此時他們必是如同那兩個見證人似的，已經從死復活了；若是他們未曾被殺，也必是如同那些被提的信徒一樣，在一霎時忽然變化的。(第七章所說的十四萬四千人，是指猶太人，本處所說的十四萬四千人，是指外邦人，兩處是僅相對的。如此說來，列於首次復活中的(包括被提的)信徒，像是分爲數班，耶穌基督是初熟的果子。在他再來的時候，是那些屬基督的，此即保羅在帖撒羅尼迦書所言(帖前四)——乃基督的新婦。——再後就是那些在災期中爲道捨命的人，他們也要復活。(或是被提的人)這其中即包括了七章所說，那『穿白衣的極大羣衆』與那從十二支派而來的144000人；併在郇山的144000人(十四)以及十五章，那些『唱摩西與羔羊詩歌的人』直到災期已過，纔完了頭一次的復活。(示二十四)

(二)他們的性格 (1)堅信的，——他們在大災期中，不受獸的印記，在他們的額上，但有羔



羊的名，併父的名印在上面，實是表顯他們堅信不移的心。(2)聖潔的，——他們「原是童身，——未曾沾染婦女。」耶穌嘗把衆信徒比作「十個童女」保羅稱哥林多的信徒，爲「貞潔的童女」；這不但是表明信徒在男女道德上是毫無瑕疵，更是指着靈性上的貞潔說的。(3)超世的，——他們「都是跟隨羔羊」是從「人間買來的」；所唱的歌，「沒有人能學」；他們是與世人不同類的，是超出世外與主同在的。(4)誠實的，——因爲「在他們口中，察不出謊言來。」

(三)他們的榮耀 這十四萬四千人，所得的榮耀：(1)是常與主同在的——與主同在，乃人莫大的榮耀，不過他們還不是基督的新婦，因爲他們是在新婦已經得榮之後，經過災期而來的，「所以他們的榮耀，自然比不上新婦，——不得算爲頭等榮耀的信徒。(2)是有特別快樂的——他們唱的歌，「沒有人能學」；因爲沒有人有過他們災期的經歷，沒有人像他們一樣，從大患難中救出來，得與羔羊同站在錫安山，別人既沒有他們特別的經歷，自然不能唱他們特殊的詩歌。他們所唱的詩歌，連天使也不能唱，因天使不但沒有他們的經歷，也不是用羔羊的血，從人間買來的。

## 二四種宣告（6至13）

（一）有一天使傳福音（6至7）當這大災期的時候，好信徒既已被提到空中，婦人也已經逃到曠野；世界上有假基督假先知大行魔道，真是黑暗陰翳達於極點；然而主的真理，併他的公義，却不能寂然無聲的隱藏起來。此時除了『兩個見證人』的宣傳之外，竟然有天上的使者，也對於萬國萬民，宣傳起主的聖言來。他的宣傳，不外乎叫人敬畏上帝，究竟不是宣傳基督的救恩，以天使雖是爲『那將要承受救恩的人効力』，但宣傳救恩的福音，乃人的職務，非天使的本分。如本處明言，他們所傳永遠的福音，即『應當敬畏上帝，將榮耀歸給他，因他施行審判的時候到了，應當敬拜那創造天地海和衆水泉源的。』

（二）有天使宣告巴比倫傾倒（8）此天使的宣告，看以下第十七、十八章，可得其詳。此天使所以如此宣告，一方面是報告審判的公義，因當時巴比倫，乃世界淫惡腐敗政治的中心點，他既叫世上萬人喝他的毒酒，是應當傾倒的。一方面，是於審判中顯出公義，其中若有神的民，即應當速速出離這城，如言『我的民阿，你們當從他那裏出來。』

『(十八)』

(三)有天使報告拜獸者之痛苦(9至12) 此第三宣告，乃重申第二天使所報告的，言明一切『拜獸和獸像——併受獸印記的人——必喝神大怒的酒，——要在火與硫磺中受痛苦。』即言一切敵基督者之結果。

(四)有天使宣告在主而死者的幸福(13) 常有人行喪禮時，以本節爲講題，以本節所論，實足可以安慰一切『在主神而死的人。』但更是指着於災期中，那些不肯拜獸與獸像而死的聖徒。在此處言及信徒去世之幸福：一方面是說他們怎樣勞苦，信徒在世的日子，是我們工作的時候，惟有在主裏勤勞的，方可『工完安歇』呢。一方面，也是說，『作工的效果，也隨着他們：』所言工果隨着他們，是說他們必『各按自己的工夫，得自己的賞賜。』也是說，他們在世的勞苦雖息，其事工的果效尙未止息，還是繼續往前進行的，就如保羅，雖已去世千數百年，但他的工果，在世上是仍然有效，還是隨着繼續進行的。

三兩等鐮刀(14至20)

(一) 割莊稼(14至16) 這收割莊稼的比喻，每有著作家說，這是主到末時，收集門徒的景象。

在聖經中是屢次言及收割莊稼的事，如主嘗說：『收割的時候，就是世界的末了；』『對收割的說，惟有麥子要收在倉裏；』又說：『穀熟了，就用鐮刀去割，因為收成的時候到了。』但此處所說的收割，不像是收麥入倉的收成，因為此時教會業已被提，那四活物二十四長老，併不能數的羣衆，以及十四萬四千人等，皆已在這次收成之前，得了榮耀，若說這次收成是指聖徒說，那麼，這些人是誰呢？看聖經中，固然有麥子的收成，却也有稗子的聚攏，網起來焚燒的喻言，如經上有話說：『巴比倫城，猶如將要打糧的禾場，又如少時就要收割的莊稼；』(米五十一—33) 又說：『四圍的萬民，速來聚集，我要坐在約沙法谷，審判萬民，你們使用鐮刀，因為禾稼已熟；』可見這收禾稼的事，也是用在惡人身上。如此本處所說那坐在白雲上的人子，自然是指着基督；那收割的事，自然可說是基督審判地上罪人的異像；其收割之時，即始自倒碗，而終於哈米吉多頓。

(二) 收葡萄(17至20) 這收葡萄的異像，顯然是指着上主的忿怒臨到仇敵身上說的。據

聖經明言，有三種葡萄；一種即以以色列人；二種即基督徒；三種即大罪人與他的黨類。言『有一位天使從天上的殿中出來，』解經者，每以這位天使，還是與上文所說，坐在白雲上的人子。——又『有天使從祭壇中出來，』向拿快鐮刀的呼喊，』是要求審判的主，快快顯出公義的判斷。『地上的葡萄熟透，』是說人的罪惡滿盈。『在城外醉酒，』是言當末時，那些在耶路撒冷城外，圍攻聖城的大軍等，必被丟在『神忿怒的大酒醉中，』因而『有血從酒醉中流出，高到馬的嚼環，遠有六百里。』按此六百里，原文是1600 *Furlongs* 英里八分之一。』有人說，四乘四是十六，再乘一百，等於一千六百；本書既常用『四』為地的數目，如四乘四，即完了地的四面，一百是惡人的數目，所以這十六乘一百，即指世上一切的惡人而言。或謂如果收莊稼收葡萄，皆指主於末時，刑罰世人，何以一連用兩個比喻表明呢？須知此二喻，是相似而不雷同的，如果同指末世的刑罰，則莊稼之喻，或指『地上，』散漫而無團結的世人；葡萄是指『城外，』圍攻耶路撒冷的，那些聯盟有組織之軍隊，下文十九章十一至二十一節，即論這爭戰的慘像。

或有解經者，以本章乃全書的序言：一至五節所言，即千禧年中，一切高等信徒，與主同王的景況；五節以後，即論災期之經過，以及審判等事；收莊稼的喻言，係指將屬天的麥子，收入天倉；割葡萄的喻言，係指大罪人及其黨類，判定受刑。如此講法，亦頗有理，不過此處所見，係揭七印吹第七號時所發現的，不如順序講去，更覺自然。

## 第十八章 七個金碗（五十六）

這第十五章所論，是『大而且奇的異像』，此異像亦無非將收莊稼割葡萄的事，更完全的說明：『就是有七位天使，掌管未了的七災，上帝的大震怒，就在這七災中發盡了。』不過十五章所載，是先論神的榮耀，於第十六章，即講神的刑罰。

### 一先顯神的榮耀（十五）

約翰要講那大而且奇的異像，所論未了的七災以前，即先說到與這七災有關的表顯神公義榮耀的異像；——即大罪人，與其黨類，受罰的時候，那些未受獸與獸像的印記，抱道堅守的信徒，他們所有的快樂。

（一）大羣衆唱歌（2至4）（1）這大羣衆是甚麼人呢？——當時約翰看見的大羣衆，就是那些在手上，額上，未受獸印記的人，——得勝的信徒，——那站在玻璃海上，手中拿琴，口中

## 第十八章 七個金碗

一六六

唱歌讚美神。(2) 他們何以站在玻璃海上唱歌呢？——提玻璃海，不能不叫我們想到神寶座前的玻璃海，(四六) 這海中有火攪雜，是表明審判的景象，與當時所經過的大災難。站在海上彈琴唱歌，正像摩西領以色列人出伊及時，看見敵人皆在海中沉亡，即站在海邊上，擊鼓歌詩的快樂讚美，將榮耀歸與神。此時那些得勝的信徒，看見大罪人及其黨類，皆受了神公義的判斷，自然不能不大聲快樂的唱起詩來。(3) 他們所唱的是甚麼歌呢？——說他們所唱的是摩西的歌，和羔羊的歌，——按摩西與羔羊的歌，皆是得勝的歌，也是救恩的歌，摩西的歌是指救贖了他們的身體，羔羊的歌是指救贖了他們的靈性。那些站在海上的羣衆，此時不但是蒙主保全，救了他們的身體，更是救了他們的靈性，所以他們就都手拿上帝的琴，唱起救恩的歌來。說：『主神，全能者阿，你的作爲，大哉！奇哉！萬世之王阿，你的道途，義哉！誠哉！主阿，誰敢不敬畏你，不將榮耀歸於你的名呢？』因爲獨有你是聖的，萬民都要來在你面前敬拜，因你公義的作爲，已經顯出來了。』哦！他們所唱的歌，是多快樂呢？他們既曾受過說不盡的迫害與委屈到了這公義昭著，救恩彰顯的時候，他們自自然然的，不會不快樂起來。

(二) 七天使被派 (5 至 8) 本段所論，是那掌管末後七災的七位天使被派時，所顯神的

榮耀。當七天使被派時，約翰先看見『那存法櫃的殿開了，』如第十一章所見的。(19) 從這至聖的所在，『有七位天使——出來，』他們的服式，正像殿中的祭司，『是爲祭司的天使，』將神殿中的七碗，所盛神盛怒的烈火，傾在地上。因爲那七位天使自殿中出來時，有四活物中的一個活物，『把盛滿了神盛怒的七個金碗，給了七個天使。』四活物所以將金碗給了天使，正是表明信徒於審判世界有分，保羅不會說，『豈不知我們要審判世界麼？』(哥前六 2 至 3) 如以上所載揭開七印時，有『四活物中的活物也曾發聲音如雷，』表明他們與審判有關。當活物將金碗給了天使的時候，就見『因上帝的榮耀和能力，殿中充滿了煙，於是無人能進這殿。』如同摩西獻會幕的時候，就有『白雲充滿其間，以致摩西——不能走進聖所。』所羅門獻聖殿的時候，也是『殿中滿雲，以致服事的祭司，不能站在裏頭。』此時那天上的聖殿也是滿了煙雲，於是沒有人能以進殿，直到那七位天使所降的七災完畢了。

## 二再顯神的威嚴 (十六)

於上章言及神殿中充滿了黑煙，以致無人能進神殿，



於此榮耀威嚴的景像當中，忽然聽見『有大聲音從殿中出來，向那七位天使說，你們去把盛神大怒的七碗，倒在地上。』按這末七位天使所降的災，與當日神降於伊及人的災，大致相同：

(一) 第一天使倒碗(2) 當日摩西把爐灰撒在空中，『落在伊及人牲畜身上，就都長了瘡。』此第一天使倒碗時，『就有又惡又毒的瘡，生在那些有獸印記和拜獸像的人身上。』

(二) 第二天使倒碗(3) 第二天使『把碗倒在海裏，海就變爲血，好像死人的血，海中的活物都死了。』正如摩西伸杖在伊及的江河池沼以上，水即都變爲血，河水腥臭，魚類死亡。在第二位天使吹號時(8) 海受影響，有三分之一變爲血，在這裏是全海皆受影響了。

(三) 第三天使倒碗(4至7) 第二天使倒碗時，僅海水變爲血；到第三天使倒碗時，連江河與衆水源，就都變成血了。『他們曾流聖徒與先知的血，這時就給他們血喝，這是他們該受的。』在祭壇中有聲音說，是的主全能者阿，你的判斷，義哉，誠哉。『此壇下

的聲音，諒係爲道被殺者的靈魂，所發的聲音。（參六九）那些流人血的，此時除了飲血以外，無他飲料，這不是顯出上帝審判的公義麼？

（四）第四天使倒碗（八至九） 第四天使『將他的碗倒在日頭上，叫日頭能用火烤人，人即被大熱所烤。』此即『太陽的兆頭。』以上言『日頭三分之日變黑。』（八<sup>12</sup>）此處是如火烤人，正如先知曾預言說，『勢如爐火。』（申三十二<sup>24</sup>基四<sup>1</sup>）或以此爲寓意，以所說的火熱即指『乾旱天，炎熱年』說的；也有人是指暴虐的政治說，以當時人在撒但暴虐的政治以下，真是不堪其苦，較比烈日當頭，更加難忍。

（五）第五天使倒碗（十至十一） 第五天使把碗倒在獸的座位上，獸國就黑暗了：先知曾說，主的日子將到，『那日是黑暗幽冥的日子——日頭變爲晦暝；——』（珥二<sup>1</sup>至<sup>2</sup>）主耶穌也曾說，『那災難以後，日頭變黑暗了，月亮也不放光；——』（可十三<sup>24</sup>）此時人因疼痛不堪其苦，就咬自己的舌頭，——併因所生的瘡，——就褻瀆天上的神，併不悔改；——』看這黑暗痛苦的光景，不真是活地獄麼？以上所言，傾第一碗，有似摩西降於伊及的第六災；（出九<sup>9</sup>）第二三碗，暗合伊及的第一災，河水變血的事；第四五碗，是太陽的異

兆，與伊及的第九災畧同。

(六)第六天使倒碗(12至16) 這第六碗的事不易解說，願主引導我們，不至誤解。言「第六天使倒碗在伯拉大河上，河水就乾了，要給那從日出之地而來的諸王，預備道路。這伯拉大河，既深且廣，其窄處約數十丈，寬處則二三百丈，深則二三丈不等。似此大河，其水如何能乾涸，人可走乾地而過呢？但神在古時，既能令紅海顯出道路，約但河水絕流，以後即令伯拉大河水乾涸，亦不爲奇。其所以令河水乾涸，一則，使選民回國，「有河道可走，如從前自伊及上來時，有道可走一樣。」一則，爲那些與大罪人聯盟的諸國，皆有道可走，可以一同聚集爭戰。約翰此時，見有「三個污穢的靈，好像青蛙，從龍口，獸口，併假先知的口而出，——本是鬼魔的靈，施行奇事，出去到普天下衆王那裏，叫他們在神全能的大日爭戰。」正如保羅所說的「邪靈」（提前四1）或如誘惑亞哈的魔靈。(王上二十二20至28)此三個好像青蛙的污靈，真是一種慣於吞吃，最惹人厭的污穢東西，是叫我們想到，伊及所受的第二樣災害，這些污靈，就出來誘惑世界的諸王，使他們都野心勃勃的聚集在哈米吉多頓一同爭戰；想要推翻羔羊的政府，

和權柄。按哈米基多頓即麥吉多地，亦即耶斯烈平原，在歷史中是有名的戰場。（參士四五王下二十三<sup>29</sup>）這次大爭戰，可參看本書他處所論。（十四<sup>20</sup>十六<sup>16</sup>十七<sup>14</sup>十九<sup>17</sup>至<sup>21</sup>）

正當這紛擾戰爭的時候，忽然聽見有警告的聲音說，『看哪！我來像賊一樣，那警醒看守衣服，免得赤身而行，叫人見他羞恥的，有福了！』這警告的聲音，當然是主的聲音，但這不是來接聖徒時的警告，因此時聖徒已經被提去，何以在此時發這警告的聲音呢？其故，乃以災期中大獸掌權時，有多少信徒，不肯拜獸和獸像，以致爲道捨命的不少；這些人都因獲勝，得了榮耀，以上所言，有大羣衆站在玻璃海上，彈琴唱歌的異像，就是指著這些得勝的人，所有的榮耀；他們在得榮耀之先，也必是經過了一番變化，或是復活，或是被提，如同災期前，歷代信徒所經過的變化一樣；所以當我們的主要來接他們的時候，也特特的警告他們，務要警醒，看守衣服，果能堅守信道，至死不變，就有福了。

（七）第七天使倒碗（17至21）按以上所載，揭開第七印時，未加解釋，而變爲七號；又吹起第七號時，亦未加解釋，而變爲七碗；但倒出第七碗時，則詳細說明，是何緣故呢？其故；

乃以倒七碗時，審判的事就已完畢了，如『第七天使把碗倒在空中，就有大聲音，從殿中的寶座上出來說，成了。』於倒七碗時所成的諸事，按本處所載：(1) 天空中有大變動，<sup>(18)</sup> 第七天使把碗倒在空中，因此空中即先被震動，一有閃電，聲音，雷轟。以後也就震動世界，一自從地上有人以來，沒有這樣大，這樣厲害的地震。一正如聖經所言，『將來不但要震動地，還要震動天。』(哈二六米十二26)(2) 大城裂為三段——當時『列國的城都塌倒了。』聖城耶路撒冷，也因這地大震動，裂為三段。聖經嘗言，當主再來，脚踏橄欖山時，山必裂為兩半，『一半往北挪移，一半往南挪移，在當中從東到西，成爲極大的山谷。』(撒十四4) 如此聖城耶路撒冷，自然必被裂開，中間顯出山谷，城民可以從山谷中逃跑。(撒十四5) 但聖城雖然塌倒，尚有一部份被保全，不同那些列邦的各大城，甚麼羅馬，巴黎，紐約，倫敦等，都必全數傾毀無餘，成爲荒墟了。(3) 巴比倫被傾毀——既已說到世界各大城，都已倒塌，何以又提出巴比倫來呢？乃以巴比倫是撒但座位的所在，是世界各樣惡事的中心點，是各國同盟的政府，是大淫婦的表像，所以在此特提出他來，『要喝神盛怒的酒杯。』此城的命運，在下二章詳細說明，此處

無須詳言。(4)地形改變(20)當時地球，因為經過非常的震動，有地方凸起，有地方凹下，滄海桑田，遽然改變，所以『各海島都逃避了，衆山也不見了』，地上的水陸界線，就與前迥然有別了。但這不是說，原有的山嶺海島都沒有了；不過是說，因地殼的變形，山嶺海島，就都改變，有如經言，『你要將天地捲起來，像一件外衣，天地就都改變。』(米一<sup>12</sup>)(5)人受重罰(21)約翰又見有『大雹從天落在人身上，每個重約一他連得。』按猶太秤銀的他連得，重約一百五十磅，這麼大的雹子，自空中落下，有甚麼房子墻垣，打不倒呢？可嘆人受這大的重災，仍不悔改，他們已經受審判的刑罰，到了極端的地步，還是硬心，至死口中還說『褻瀆上帝』的話，可見人所受的魔毒，真是無法解救的了。

總言本處所論，即世界最後的災罰與爭戰，我們在此看見那敵基督的，如何率領與他同盟的諸王，在上帝全能者的大日，聚集爭戰，併此爭戰有何結局。於此干戈擾攘，天地震動的時會，我們一方面可以看見得勝的信徒，如何站在玻璃海上，彈琴唱歌；又一方面看見那些喝神震怒酒杯的，仍然在那裏，至死不悟的褻瀆上帝，萬世之王

## 第十九章 巴比倫大淫婦

一七四

阿，你的道途，義哉！奇哉！

## 第十九章 巴比倫大淫婦（十七）

巴比倫即巴別，乃擾亂的意思，此三字散見於聖經之中，不一而足。以聖經常用伊及為世界的表號；用尼尼微，為屬世界的驕傲與虛榮的表號；用巴比倫為屬世界腐敗的政權，與腐敗之宗教的表號。本處所論，正是包括這兩種意思：第十七章，是說宗教的巴比倫，——是寓意的；第十八章，是說政治的巴比倫，——是實現的；——合起這兩章所論的，無非是說到巴比倫的命運。於本書第十四章八節，已總論這城的顯像，與結局。於第十六章九節，又說到他要喝神盛怒的酒杯。本處則詳言他的邪淫，奢糜，與所受的審判。所以如此詳言他的結局，乃以在聖經裏，始終以他為撒但的根據地，猶如上帝，是以錫安城為駐驛之所。

我們讀聖經，於第一次在創世記題他的名字，即說到寧綠在其地為王，併建造色塔，僭越神權與敬拜偶像（創十一又十一至九）的顯像（色塔逐層鑄偶像名）其後以色列人初到迦南，即因巴比倫的美衣而跌倒。又後亦俘擄神的子民，掠取神殿中的聖器，可見他

是以驕慢上主，誘惑神民爲他的專工。

若是我們看到撒迦利亞第五章，五至末節所載，天使如何以坐在伊法中的婦人，指示先知撒迦利亞說：『看哪！這是罪惡，——是全地居民的形狀。』又說：『要將他運到示拿地去，爲他建造房屋，——就把他安置在自己的座位上。』即可知天使如何以巴比倫，比方一個罪婦，借以表顯全地居民的形像，就更可以明白本處所論淫婦巴比倫的寓意了。

讀者在此，最當注意的，是切勿將宗教的巴比倫，與政治的巴比倫混淆；那表顯宗教的巴比倫，是指背棄了純正信仰的教會；那表顯政治的巴比倫，是那『一大罪人』聯盟的諸國所組合的政府。宗教的巴比倫，即本處所說的大淫婦，是被政治的巴比倫所毀滅；（七<sup>15</sup>至<sup>17</sup>）因爲當時那『一大罪人』不許人崇拜別神。（帖後二<sup>3</sup>至<sup>4</sup>示十三<sup>15</sup>）那屬政治的巴比倫，是被主二次降臨時的榮光所廢壞。（示十六<sup>14</sup>又十九<sup>21</sup>）

一 巴比倫大淫婦的形狀（一<sup>1</sup>至<sup>6</sup>）我們一看到這大淫婦的形狀，不能不想到

第十二章所說，披日頭的婦人，頗有類似的樣子。第十二章所說的婦人，顯然是真教會的表像；所產的男孩，即基督與真信徒，聯屬爲一的靈團。如此本處所說的淫婦，必是假教會，



即背棄純正信仰之腐敗的宗教，他所生的，即一切失了信仰，崇奉異端邪說，敬拜那大獸和獸像的假教徒。試以二處所載，這兩個婦人的形狀，比較如下：

十二章的婦人

十七章的婦人

神聖的

邪淫的

真教會的代表

假教會的代表

是天上顯出的異像

是在曠野看見的異像

對於上帝有忠信

對於上帝已失信仰

身上披着日頭（屬上界的）

身穿紫色與金珠（屬下界的）

倚仗神的能力

倚仗衆水的勢力（即諸國的勢力）

得了鷹的翅膀

騎在獸的身上

足下踏着月亮

管轄地上衆王

頭戴十二星的冠冕

額上寫邪淫的名字

爲新耶路撒冷

爲大巴比倫

如此說來，這兩個婦人，確有類似之處，第十二章所說的婦人，既是指真教會；則本處所說的婦人，當然是指假教會，——腐敗的宗教；——我們從這婦人身上，可以畧曉腐敗宗教的實際。

(一)言其邪淫(1至2) 大淫婦——「地上的君王，都與他行淫，住在地上的人，喝了他淫亂的酒，——他手中拿金杯，杯中盛滿了可憎之物，就是他淫亂的污穢，——他是作世上的淫婦，和一切可憎之物的母。」在聖經中，每以拜偶像，比方淫亂，在何西亞等書，論之最詳，因為世人失了信仰，敬拜邪神，正如婦人背棄丈夫，去同別人行淫，——乃屬靈的淫行，——聖經明說，到來時「人必厭煩純正的道理，——掩耳不聽真理，偏向荒渺的言語。」(提後四<sup>3</sup>至4) 到耶穌來的時候，世上即幾乎遇不見有信了。(加十八<sup>8</sup>) 此處既言地上的君王，都與他行淫，住在地上的人，都喝了他淫亂的酒，可見他那邪淫的勢力，有多大。我們看今日一般信仰不純篤的人，如何醉心於所稱為新神學，新福音的謬說，就不用希奇這大淫婦的魔力，何以迷人如此其深了。

(二)言其地位(1, 3) 據本處所言他的地位：一則，坐在衆水以上；二則，騎在大獸以上。

拔

『坐在衆水以上』是說他是世上『多民，多人，多國，多方』所敬崇，所迷信，所私通的，他既得了世上各國各方各民的崇拜歡迎，可知他在人心，在社會，在國際上，是佔了怎樣的地位。說他『騎在獸的身上』是表明他倚仗獸的勢力，就是七頭十角，徧體都有褻瀆名號的大獸。（於第十三章已詳言這獸的來歷與真相）這獸既有七頭。（七王）十角，（十王）即總合歷代各國的王權，以擁戴這婦人，他的地位權勢，可想而知。

（三）言其束裝（4） 那『女人穿着紫色和朱紅色的衣服，用金子，寶石，珍珠爲裝飾。』此盛服麗裝，不但顯出他是從下界而來的，也是顯出他的邪淫與誘力。屬乎世界的人，怎能抵抗他的誘惑呢？

（四）言其名號（5） 他『額上有名寫着說，奧秘哉！大巴比倫，作世上的淫婦，和一切可憎之物的母。』他的名號，足以表顯他的真相，併他來歷出身的奧秘。他的真相，是淫污成性的，是世上淫婦和一切可憎之物的母。按可憎之物，聖經每指偶像言，可見這婦人所表明的，即邪淫拜偶像的顯像；時日一到，他必把所有的宗教，信仰，禮教，道德，凡

像

異

摩

一切於他慾情的自由有礙的，都打倒了，赤裸裸的顯出他那邪淫可憎的醜態。至於他的奧秘，於下文天使的解釋，即對我們說明白了。

(五)言其兇殘(6) 從第一個祭壇旁爲真理捨命的亞伯起，萬世萬代，所有爲道犧牲的聖徒，莫不是被宗教的巴比倫所迫害(偽宗教家迫害眞信徒)他真是「喝醉了聖徒的血，和爲耶穌作見証之人的血。」真的，從來教會所受的迫害殘殺，皆是以與人信仰不同而受的；將來教會所遇最大的迫害，也莫不是由於那巴比倫的宗教而來的。

二天使對大淫婦的解釋(7至10) 七至十五節，是天使因爲約翰看見大淫婦，就大大的希奇，而加的解釋，說：「你爲甚麼希奇？」我要「將這女人，和馱着他的七頭十角獸的奧秘，告訴你。」併且先說明，對於女人，併女人所騎七頭十角獸的奧秘，有「智慧的心，在此可以思想。」

(一)七頭——女人坐的七山(歷代的——王權) 那淫婦是坐在七座山上，在聖經裏，每以山喻國權。這七山即獸的「七頭」，又是「七王」，或是七個政府。婦人坐在七山上，

即表明這七王，都是與僞宗教有關的。天使說：『這七王，有五位已經傾倒了，一位還在，一位還未來到。』我們按歷史的眼光看來，與宗教有關的七王，也不難明白。天使明說：『一王還在，』自然是指羅馬說的，即約翰見異像時還在的。『有五位已經倒了，』自然是指在羅馬以先，與羅馬有同樣的政權，且是於宗教有關的五個政府，可自羅馬以上歷歷數數，即希利尼、波斯、巴比倫、亞述、伊及。有一王還未來，『他來的時候，必須暫時存留。』或指土耳其。這是說那大淫婦，是歷代的政府所擁護的，是憑着歷代的王權，同時坐在七座山上，倚仗七個大王的勢力，去行他的邪淫。

(二) 十角——就是十王——同時的——王權。天使說：『你所看見的十角，就是十王，他們還未得國，但他們一時之間，要和獸同得權柄，與王一樣。』這十角所指的十王，與但以理第四章所載，那大像的十趾，併但以理第七章所載，第四獸的十角，是一樣的意思，皆是指着同樣的十國，即當日羅馬所管之地，分爲十國，後來這十國，還必要有同樣政治，而爲同盟國。

(三) 八王——在七王以後還有第八王。『那先前有，如今沒有的獸，就是第八位。他也

和那七位同列。』這第八王，即但以理書所說的小角（理七 8 又 21 至 22）亦即本處所說的怪獸；就是於災期時，與各國聯盟，執掌大權的『一大罪人。』因爲這一大罪人，不是憑借歷代諸王（有七頭的勢力，更是得了當時十國（有十角的權柄，即同盟的十王，都『同心合意，將自己的權柄，能力，給那獸。』這大罪人，亦即假基督，既是概括歷世，並普世諸王的能力，可見他真是古今蓋世，唯一有權柄的人物了。

（四）衆水 天使說，『你所看見那淫婦所坐的衆水，就是多民，多人，多國，多方。』此言淫婦得了普世各國各民的推戴崇奉。因爲他不但足憑借歷世諸王的能力，也是總握普世諸王的權柄。即自有民以來，從洪水後巴別塔起，（巴別即巴比倫）直至基督再來時，一切敵擋真理，崇信魔道的事，莫不是這大淫婦巴比倫爲主動。而且他也是得了歷世諸王的擁護，秉承人間的大權；迄於末時，那十個聯盟國，更以他爲元首；於是他就率領十國的兵馬，『與羔羊爭戰，但羔羊必勝過他，』同着羔羊的，就是蒙選被召有忠心的，也必得勝。』看這大淫婦的事，不是極大的『奧秘』麼？不是最希奇的事麼？無怪『住在地上的人，名字從創世以來，沒記在生命冊子上的，見先前有，如

今沒有，以後再有的獸，就都希奇。」

三十角獸對大淫婦的攻擊（16至18）

真奇怪阿，那七頭十角獸，雖是歷世歷代

擁護那淫婦；更是在這末世，一切假先知所傳的假道理，未嘗不借助於他的勢力；甚至人將以科學哲理等，代替宗教，即基督的教會，亦演成老底嘉的景像，不過虛有其名，其中一大部分，早已被淫婦的毒酒所麻醉，而成爲大淫婦的本身；此時猶太教會，亦未嘗不是由於他的許可，而恢復舊觀，詎料於「一七之半」他竟然廢棄盟約，除他自己以外，不准人別有所敬拜，他「必要止息祭祀和供獻」（理九27）他是「抵擋主，高抬自己，超過一切稱爲神的，和一切受人敬拜的，甚至坐在神的殿內，自稱是神，」（帖後二4）真是天上地下唯他獨尊了。凡世上所有一切的宗教，不論是羅馬教，回回教，羣神教，以及腐敗的基督教，都要被他打倒，他們的產業，被奪充公，不論廟宇禮堂等，亦一概沒收，凡不敬拜大獸的，難免不死在刀劍之下。正如本處所言，「那十角與獸，必恨這淫婦，使他冷落赤身，又要吃他的肉，用火將他焚燒。」此處既明說，驅逐淫婦的，「即打倒宗教的，」是那「朱紅色的獸，」是那「遍體有褻瀆名號的，」（十七）看今日世界的大勢，我們從這獸的顏色，併獸的褻

慢，就可知道我們已經看見他的形影。可怕呀！他不但是要打倒大淫婦，那邪淫虛偽的宗教，並且更要打倒真教會呢，「可幸真教會已被提，那時，凡一切不拜獸和獸像的，都要被殺，所有財物，盡被搶掠，只許人拜獸和獸像，此種邪風普及於世，就成爲當時的一種新宗教了。」

總言本章所論，爲宗教的巴比倫，或爲異像的巴比倫，是寓意的。我們從這個巴比倫的表像，即曉然於末世宗教的景狀，與結局。這真是一件極大的奧秘，是有智慧的信心，不可不注意的。

## 第二十章 巴比倫大城傾倒（十八）

我們已經說明，本書十七八章是論到兩個巴比倫：上章是論宗教的巴比倫，是異像的；本章是論政治的，或是鎮市的巴比倫，是實現的。我們再看這兩章書所論巴比倫的結局，也就知道不是指一個巴比倫說的；於第十七章是說，「那十角與獸，必恨這淫婦」（宗教的巴比倫），使他冷落赤身，又要吃他的肉，用火將他燒盡；」第十八章是說，巴比倫城必要在頃刻之間傾倒，地上萬人就都爲他哀哭；所以本章所說的巴比倫，與上章所說的



不同，此乃指實現的，即日後重建的巴比倫說的。

我們看本處所論巴比倫毀滅的光景，與先知論巴比倫的毀滅所說的預言，和已經毀滅的巴比倫相比，也可知道本處所說，不是指已經毀滅的巴比倫說的。據先知以賽亞所說，『巴比倫的榮耀，——必像神所傾覆的所多馬，蛾摩拉一樣，其中必永無人烟，世世代代無人居住，亞拉伯人也不在那裏支搭帳棚，牧羊的也不使羊羣臥在那裏。』（賽十三19至20）我們看耶利米五十一章全章，皆是預言巴比倫的話，其中有論到這城滅亡的話說，『耶和華說，必無人住在那裏，要像傾覆的所多馬，蛾摩拉，併鄰近的城邑一樣。』（米五十一39至40）但看已經毀滅的巴比倫，從未像所多馬，蛾摩拉的樣子，當波斯王得獲巴比倫城時，並未將城毀滅，反以之爲京都；其後歷經希拉，羅馬，各時代，巴比倫城仍存；或謂至今該城故址之上，仍有萬餘人的鎮市；可見先知的預言，與已經毀滅的巴比倫，絕不相符。若是看到本處所言，巴比倫必要『在一時之間，刑罰來到，——大城傾倒，——成爲荒場，——彈琴作樂的聲音，決不再聽見，各行手藝的人，決不再遇見，——燈光決不再照耀』等語，就可知道先知的預言，應驗有期了。

而且我們看撒迦利亞書，對於巴比倫重建的事，可以得個清楚的眼光。於該書起頭先說耶路撒冷的復興，再就說到巴比倫的將來，如天使曾以量器中的婦人，指示先知說：『你要舉目觀看，所出來的是甚麼？』說這出來的是量器，——這是惡人在遍地的形狀，——這坐在量器中的，是個婦人，天使說，這是罪惡，就把婦人扔在量器中，將那圓鉛片，扔在量器口上，——後見量器被舉起來，懸在天空中間，我問——要將量器抬到那裏去呢？——說，要往示拿地去，爲他蓋造房屋，——把他安置在自己的地方。』此異像正可表明大城巴比倫的真相與將來：按量器（原文爲以法）本是買賣的表號，『婦人坐在量器中，』也說『婦人就是罪惡，』是言買賣中藏着罪惡，而且買賣就是罪惡，——是個罪婦。——有『鉛片扔在量器上，』是攔阻婦人，不能出來，必須到了時候，纔可以發現；如保羅所說，『那攔阻他的，』是叫他到了時候，才可以顯露，因爲那不法的隱意，已經發動，只是現在有一個攔阻的，等到那攔阻的被除去，那時這不法的人，必顯露出來。』（帖後二 6 至 8）以後見『量器——要往示拿地去，——在那裏安置在自己的座位上，』這正是說巴比倫將成爲一個罪婦，坐在座位上的大商場，即撒但座位的所在，爲萬國交通的中心點，他的實際，即罪婦的表現，是

惡人在遍地的形狀。唉！看這段書所言，不是把將要復興的巴比倫的真相，活畫出來了麼？按當日巴比倫王尼布迦尼撒，『被趕逐離開世人，喫草如牛，——經過七期，』以後又復其原位一事，（理四）解經家每以之爲巴比倫城敗亡與復興的表顯；以尼布迦尼撒王被趕逐，表明巴比倫敗亡。尼布迦尼撒恢復原位，表明巴比倫復興。其被逐經過七期，（七年）乃表明自巴比倫敗亡，至重建時，所經之年日；如將『七期』化爲日數，即二千五百二十日，以一日爲一年，（是聖經常用計時之法）即二千五百二十年。果如此言，巴比倫重建之日，當不遠了。比今已經有人動議，要重建這城，他的座落，真爲世界的中心，將來要成爲一個榮耀繁華的大商場，世界交通的總機關，萬國協合的公共政府，不是勢所必然的麼？

一 巴比倫傾倒的宣告（1至4） 此言將要重建的巴比倫，必被拆毀：

（一）布告巴比倫的刑罰（1至2） 約翰見有一位天使，是有大權，從天而降的，以其『從天降下，地就因他的榮耀發光。』這位有大權柄，大榮耀的天使，論者皆以爲是耶穌自己，即耶穌來施行他的審判，先大聲喊着說：『巴比倫大城傾倒了，傾倒了，成了鬼魔的住處，和一切污穢之靈的巢穴，並各樣污穢可憎之雀鳥的巢穴。』他所以連番

喊叫巴比倫『傾倒了，傾倒了！』或以爲是指着那城傾覆再傾覆，一直傾覆到極處。也或說是指兩個巴比倫皆同時傾毀，那異像的巴比倫，就是那邪僞的宗教，一切虛假拜神的事，固然都『傾倒了！』那巴比倫大城，卽崇奉邪僞宗教的地方，也『傾倒了！』甚至成了可憎之處，即鬼魔的住處，和各樣污靈的巢穴。

(二)宣明巴比倫的罪狀(3) 他所以傾倒，是因爲『他叫萬國被他邪淫的酒傾倒了，地上的君王與他行淫，地上的客商，因他奢華太過，就發了財！』此言萬國的君王富商，皆被他那邪淫的酒麻醉了。

(三)選民逃避巴比倫的呼聲(4) 在城未傾倒之前，天上有聲音說：『我的民阿！你們要從那城出來，免得與他一同有罪，受他所受的災殃。』此言當時仍有選民在那城中，所以不能不喊呼他們，速速出離那城。這些選民是誰呢？自然多是指着亞伯拉罕的子孫說，其中也或有異邦隨時悔悟的信徒，當這大城將要傾覆之前，天上遂有大聲警告他們，要從那裏出來，逃避將來的禍患，有如羅得之逃避所多馬蛾摩拉一般。

拔

## 二巴比倫傾倒的悲痛 (5 至 20)

(一) 其痛苦是理當的 (5 至 8) (1) 要照他所犯的罪而受刑 他所受的刑，和他所犯的

罪是相稱的，『他怎樣待人，也要怎樣待他』。他是『怎樣榮耀自己，怎樣奢侈，也當叫他照樣痛苦悲哀』。因為主的審判是公義的。(2) 要按他所犯的罪而加倍受刑 要『按他所行的加倍報應他』——萬國曾喝了他的毒酒，此時則『用他調酒的杯，加倍的給他喝』。因主的審判，是公義上又加公義的。(3) 要按他所犯的罪，而受意外之刑 『因他自己心裏說，我坐了王后的位，並不是寡婦。決不至於悲哀；』竟然出其意料之外，『在一天之內，他的災殃要一齊來到，就是死亡，悲哀，飢荒，他又要被火燒盡了，因為審判他的上帝，大有能力。』

(二) 其痛苦是難當的 (9 至 20) 本處言他所受的苦，用六個『哀哉』表顯出來：

1 君王的哀痛 (9 至 10) 當巴比倫傾倒時，那世上的諸王，既曾喝過他的毒酒，且曾各以自己的權柄，扶佐他的威勢，此時見他們所仰仗的首領，傾倒毀滅，不能不覺得他們在審判的主面前，是決不能站立的，『因怕他的痛苦，就遠遠的站着，』哭泣悲號

像

異

摩

的說，——哀哉，哀哉，巴比倫大城阿！——

2 商客的哀痛（11至17） 我們看今日世界的商戰，越久越急烈，將來要成爲一個商業的世界，是不難實現的。本處所論巴比倫城商業之發達，總集世界寰球諸貨，充牣其間，真可爲商賈雲集，無美不備的虛華，那些平素『借着他發了財的客商，——見一時間，這麼大的富厚，歸於無有，——就遠遠的站着，哭泣說，哀哉，哀哉，這大城阿！』

3 衆人的哀痛（18至20） 此時所有衆人，不論『船主和坐船往各處的客旅，並衆水手，連所有靠海爲業的，——都是因他的珍寶，成了富足，見他在一時之間，成了荒場，——就遠遠的站立，喊着說，有何城能比這大城呢？就把塵土撒在頭上，哭泣悲哀，喊着說，哀哉，哀哉，——』

當地上爲巴比倫，悲哀痛哭的時候，就聽見在天上，有歡呼的聲音說：『天哪，衆聖徒，衆使徒，衆先知阿，你們都要因他快樂，因爲神已經在他身上，伸了你們的冤。』此言歷世歷代，爲道被迫害，捨性命的聖徒先知，莫不是受有形無形的巴比倫的迫害，這大城——且傾倒焚燬，也正是神爲他的聖使徒等伸了冤。

## 三巴比倫傾倒的狀況

(21至24)

此末一段所論，是以比喻形容巴比倫滅亡的

狀況：當先知耶利米，指着巴比倫說預言時，曾吩咐西萊雅將書所記的一切災禍，向巴比倫宣讀；宣讀一畢，就把一塊石頭拴在書中，扔在伯拉河水中，說：『巴比倫也必如此沉下去，不再興起。』（米五十一<sup>63</sup>）照本書所記，果然見有一位大力的天使，舉起一塊石頭，好像大磨石，扔在海裏說：『巴比倫大城，也必這樣猛烈的被扔下去，決不能再見了。』此不但是表顯巴比倫大城，要在頃刻之間滅沒；也要表明他完全的滅亡；更是表明他要永遠傾倒，決不能再復興起來。以下二十二三節所用的喻言，也是借用先知耶利米論神審判耶路撒冷所說的話：『我要使歡喜和快樂的聲音，新郎和新婦的聲音，推磨的聲音，和燈的光亮等，從他們中間止息。』（米三十五<sup>10</sup>又七<sup>34</sup>）於本章末節，即表明這城，所以傾毀的大原因，即『先知聖徒，並地上一切被害之人的血，都在城裏看見了。』因為一切殘害聖徒，逼迫教會的事，莫不是以巴比倫為原動，因為一切流血的事，都要歸在這大城了。

宗教的巴比倫與政治的巴比倫果有何不同呢？巴比倫日後果能重建麼？常有  
人說耶穌快再來，那麼巴比倫重建的事如何能實現呢？在聖經中屢言上帝對巴

比倫有何觀念？

信徒對於巴比倫當有何觀念？

## 第二十一章

基督顯現（十九）

當耶穌未降臨之前，聖經明說，徧世界必有刀兵，飢荒，瘟疫，地震的事，——只是末期還沒有到，——這不過是災難的起頭。（太二十四 6 至 8）及至異邦人得救的數目已足，基督降臨空中時，所有一切在基督而睡的信徒，必先復活；以後那些活着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忽然一同被提到空中，與主相遇。（帖前四 16 至 17）本書第四五章所論，即信徒被提後，在天的光景。信徒既被提到天上，同時地上即有大災難；即本書第六至十八章所論，七印，七號，與七碗所言之諸災，於這災期中，亦即大罪人，假先知，運用他的權能，大行魔道，抵擋基督的時候，他們巴不得毀滅基督的政權，與國度。我們讀到第十七八章，當七碗倒在地上以後，見那有關宗教的巴比倫，與那有關政治的巴比倫，皆已傾倒。此時災期已滿。羔羊婚娶之期已到，將見基督於婚娶以後，要同衆聖降臨，將所有的仇敵，都踏在脚下，那時他的國度，權柄，公義，與榮耀，即完全彰顯了，本章所論，正是他婚娶與降臨的經過。

### 一 衆聖歡呼（1 至 6）

當巴比倫大城傾倒，主公義的審判彰顯的時候，天上即有



拔

極大的聲音，——如雷的聲音，稱頌讚美上主。若把上章與本章合起來看，可見地上的哀哭，與天上的歡呼，是爲了一件事，——巴比倫傾倒。——誠然地上以爲哀哭的事，往往天上以爲慶賀的事；地上以爲災禍的事，天上却以爲榮耀的事；地上看爲失敗的事，天上常以爲是得勝的事；世人以爲苦難的事，也是信徒以爲喜樂的事。此時約翰一方面看見地上的災禍，聽見地上的哭號；一方面又看見天上的榮耀，聽見天上的歡呼；他心中要作何感想呢？——我們心中要作何感想呢？

摩

異

像

(一)爲道被殺者之歡呼(1至3) 約翰首先聽見那讚美的聲音，最高最大的，就是那些爲道被殺的歡呼，『說哈利路亞，救恩，榮耀，權能，都屬乎我們的神，他的判斷，是真實公義的，因他判斷了那用淫行敗壞世界的大淫婦，並且向淫婦討流僕人血的罪，給他們伸冤，——哈利路亞。』本處所唱之哈利路亞，是新約第一次用的，這是天使讚美主的話。那些爲道被殺的，因爲主報復了巴比倫，爲他們伸了流血的冤，就是他們等候已久，不能忍耐的時候已到，(6至10)他們自不能不歡呼讚美，高聲唱哈利路亞了。(1)這是一種救恩的歌。——因爲他們此時得了完全的『救恩』，自不能不感讚

上主于不置。(2)這是一種得勝的歌——不但主耶穌勝過一切的仇敵，信徒也從各方面得了勝，怎能不歡呼讚美呢？(3)這是一種榮耀的歌——因為主救世的工夫，已經作成，公義的審判，已經彰顯，安得不將權能，榮耀，都歸于神呢？

(二)二十四長老與四活物的歡呼(4) 此時二十四長老與四活物，聽見羣衆歡呼讚美的聲音，也『就俯伏敬拜坐寶座的神』而與天上的羣衆表同情，說：『阿們，哈利路亞——』

(三)羣衆的歡呼(5至6) 當二十四長老與四活物歡呼讚美的時候，聽見『有聲音從寶座出來說，神的衆僕人哪，凡敬畏他的，無論大小，都要讚美我們的神。』這寶座中吩咐的聲音一發出，遂『聽見好像羣衆的聲音，衆水的聲音，大雷的聲音，說：哈利路亞，因為主我們的神，全能者作王了，羔羊婚娶的時候也到了。』此處所有大羣衆歡呼讚美的聲音，不是爲了消極方面，那些審判世界，潔除罪惡等事，乃是爲積極方面，羔羊婚娶，基督爲王等，大可讚美喜樂的事。看此處所唱的四個哈利路亞，一則爲了主公義的審判，一則爲了主榮耀的降臨，來設立他那禧年的國度。巴比倫傾倒，乃爲

世界政府推翻國際改良的起頭，基督降臨，正是天國臨格，神旨得成，在地如天的伊始；所以爲巴比倫傾倒而歡呼，也就是爲基督作王而歡呼，爲基督作王而歡呼，正是因巴比倫已傾倒而歡呼，巴比倫傾倒，與基督作王，是緊相連的；因爲世上的國權，被大石擊碎時，就是那非經人手所鑿之石，化爲一座大山，充滿天下時，（理二四至二五）即『世上的國，都成了我主基督的國，直到永永遠遠。』（十一）質言之，這四個哈利路亞，即天上的羣衆，所唱的大凱歌。

二羔羊婚娶（7至10）在天上所唱的哈利路亞，其中最有趣味，最有榮耀，令人最滿意，最快樂，不能不滿意歡喜，口唱心和，歸榮耀於神的，就是羔羊婚娶——『我們要歡喜快樂，將榮耀歸給他，因爲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這實是我們信徒，最大的盼望和福樂，當耶穌被賣的那夜，曾對門徒說：『我不再喝這葡萄酒，直到在我父的國裏，和你們同喝新的。』（太二十六）也說：『我不再吃這筵席，直到成就在神的國裏。』（加二十二）本處所論，正是羔羊婚娶，赴天國喜筵的時候已到，我們也不能不和天上的羣衆，要同聲唱哈利路亞，哈利路亞的歸榮耀與神了。

(一) 新郎爲誰 本處所說的新郎爲誰呢？就是『羔羊』。但上帝的羔羊，何以爲教會的救主，又作教會的丈夫新郎呢？乃因教會是他骨中的骨，肉中的肉，是他的身體，又是從他而來的。而且他也是用他最潔最密的愛，娶了教會，使教會與他聯合爲一，同享福樂。他曾自己說，他是新郎；(太九<sup>15</sup>) 天國的王，嘗爲他兒子設擺娶親的筵席；(太二十二<sup>1-13</sup>) 他再來的時候，比作新郎娶新婦的日子。(太二十五<sup>1-16</sup>) 施洗約翰亦曾說到主爲新郎。(翰三<sup>29</sup>) 保羅詳述基督爲教會丈夫的奧秘。(弗五<sup>23-32</sup>) 在舊約雅歌書，更清楚詳言，基督如何爲新婦的良人。

(二) 新婦爲誰 基督的新婦，卽異邦真教會，是天上的耶路撒冷。(來十二<sup>22</sup>至<sup>23</sup> 是與以色列教會不同的。以色列人雖亦稱爲神的婦人，但不是貞潔的。(賽五十四<sup>1</sup>至<sup>4</sup> 何二<sup>1</sup>至<sup>17</sup>) 不能稱爲童女，(哥後十一<sup>2</sup>至<sup>3</sup>) 不能稱爲新婦。基督的新婦，是專指今時代一切忠心貞潔的信徒，組織而成的團體。所說拿燈歡迎新郎的十個童女，不是新婦，不過是有同赴喜筵的希望，若是我們先看馬太二十四章，當忠心的信徒，被主悅納(新婦)以後，(太二十四<sup>46</sup>至<sup>51</sup>) 又於馬太二十五章題到歡迎新郎的童女(陪伴新婦的)就可

明白誰是新婦，誰是伴女了。於所羅門所寫的雅歌中，嘗明言王的新婦（王后）又言耶路撒冷的衆童女。所言王的佳偶，美人，妹子，新婦，是與耶路撒冷衆女子顯有分別的。在詩篇四十五篇，亦言及王后以外，尚有一班一同進入王宮的，「陪伴的」童女，「是與王后顯然不同的。」

新婦的裝飾，是「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即聖徒所行的義」。不但新婦宜穿此光明潔白的麻衣，連一切被請的客人，也必須穿此禮服，方能進入筵席。所幸此衣服非我們個人預備，乃由新郎預備，即基督的義，穿在我們身上。真是光華潔白，榮耀無比的。

（三）客人爲誰 羔羊婚娶時，有設擺的大筵席，天使說：「凡被請赴羔羊婚筵的有福了，又說，這是上帝真實的話。」到底有甚麼客人被請赴這大喜筵呢？看聖經所說，客人顯有兩等：一等是新郎的朋友，施洗約翰嘗自稱爲新郎的朋友，故所說新郎的朋友，是指猶太人，併一切舊約時代的人。又一等是陪伴新婦的童女，即於信徒被提以後，一切信主得救的人。此時約翰因爲目睹羔羊婚娶，併喜筵的快樂，就不由的俯伏拜那天使。但天使亦不過是服役的靈，決不敢受約翰一拜，說：「千萬不可，你和我——皆

是同作主的見證，——是作僕人的，以此預言中的靈意，乃是爲耶穌作見證，」這實在是爲耶穌所作最切要的見證。

### 三 基督降臨

(11至21)

羔羊婚娶以後，隨即同衆聖降臨，就是那位當日在橄欖山

升天的主，復又腳踏橄欖山而來。如約翰在異像中，看見天開了，這次天開了，正是要實驗聖經所說，基督要和他的百姓有榮耀的顯現。他這次來，是爲『得國』爲取贖我們已失的地業，此時那印在地業文契上的七印，既是一一的揭開，當然要把地業的確的取回來。在取回來之先，不能把那霸佔地業的仇敵都滅盡，然後那被霸佔的地業，自然即取回了。本段所言，卽基督殲滅衆敵，得回地業的經過。

#### (一) 基督降臨爲得勝君王 (11至16)

1 基督降臨是大有權能的。他來『騎着白馬』是表明他的公義，也是顯出他的權能。『他的頭上有許多冠冕』這冠冕：一則是榮耀的意思；二則是權柄的意思；既是戴着許多冠冕，可見他是大有權柄榮耀的。他首次來的時候，好像芽出自乾地，無佳色美容，——他被藐視，被人厭棄，多受苦難，常經憂傷，——好像被人掩面不看的人。——

連他末次到耶路撒冷去卽王位的時候，也不過是騎着驢，如先知所言，『錫安女阿，應當大大歡喜，——你的王到你這裏，——謙謙和和的騎着驢，卽騎着驢的駒子。』但他第二次來，乃是騎着白馬，戴着許多冠冕，真是大有權柄的樣子。

2 基督降臨是大獲全勝的。基督第二次來，既是要設立他的國都，則不能不先滅盡仇敵。當他未來之前，那敵基督的，與各國聯盟，爲要抗逆主，抗逆主所立的受膏君；『并且要使耶路撒冷荒蕪，四十二個月，直至那七十個七完畢的時候。』因爲萬國要聚集與耶路撒冷爭戰，城必被攻取，房屋被搶奪，那時主必出去與那些國爭戰。『（亞十四<sup>2</sup>至<sup>3</sup>）如本處所言，『他爭戰必按公義，——他穿着濺了血的衣服，——並要踹全能上帝烈怒的酒酢；』就是要將那些在主全能者的大日聚集爭戰，——即在哈米吉多頓聚集爭戰的，——普天下的衆王。』（十六<sup>14</sup>、<sup>16</sup>）都必要被主踹在烈怒的酒酢中，以致他的衣服上染了血蹟。

3 基督降臨是審判萬民的。那稱爲信誠真實的，再降臨時，要『按着公義——審判。』而且『他的眼睛，如同火焰，』自然他對於萬事萬物併人的心腹腎腸，都能看得分

明。既說他的性情是真誠的，公義的；又說他有如同火焰般的明瞭的慧眼。能以洞悉隱情；他的審判，自然必是公義的。在約珥書，把這事說的明白，說：『到那日，——我要聚集萬民，帶他們下到約沙法谷，在那裏施行審判。』（珥三<sub>1</sub>至<sub>2</sub>）所有一切選民的仇敵，皆被輪受懲，有如耶穌自己親口說的。（太二十五<sub>31</sub>至<sub>46</sub>）所以他再來時，稱爲『羔羊震怒的日子。』

4 基督降臨是來管轄列國的。他頭次降臨，『取了奴僕的樣式；』到他二次再來，却是大有榮耀的。他自己嘗稱其降臨的日子，『爲人子顯榮耀的日子，』他『要駕着雲從天降臨。』因他二次再來，『是得國回來；』他『要用鐵杖管轄萬國；』所以在他的衣服，和大腿上，有名寫着說，『萬王之王，萬主之主，』在他的『額上戴着許多冠冕，』因爲『那時世上的國，都成了我主耶穌基督的國，他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十一<sub>15</sub>）

5 基督降臨是取贖世界的。基督來爲王時，卽是解脫萬物的重軛，息了萬物的勞苦，而今『萬物復興』時。這世界原是屬基督的，現今雖暫時爲魔鬼霸佔，但那蓋在地業



文契上的七印，既經耶穌一一揭開，不久我們就看見這基業完全被取贖了。

6 基督降臨是親到世上的。基督降臨不是寓意的，不是精神的，乃是事實，『他怎樣升上去，他還要怎樣來。』『那日他的脚，必站在耶路撒冷前面，朝東的橄欖山上。』（亞十四<sup>3</sup>）他在約沙法谷，施行審判，用鐵杖管轄列國等事，皆是在地上所施行的事實，——他必要親自降臨在地上。『那時耶路撒冷的居民，必要仰觀他，就是仰觀他們所刺的。』（亞十二<sup>10</sup>）

7 基督降臨是與衆聖同來的。基督再來的時候，『天上的衆軍，騎着白馬，穿着細麻衣，又白又潔，跟隨他。』以諾在洪水以前，已經有預言說：『你看！主帶着他那千萬聖者降臨。』所說的天軍，或千萬聖者，是誰呢？此時基督既已成婚，自然新婦是與他同在的；凡一切『蒙召被選有忠心的，』都一同帶來。這些與基督同來的，都騎白馬，是說連馬的顏色，也表明他們的義行。他們都穿細麻布，又白又潔，是表顯『聖徒所行的義。』所以這大隊天軍，是成義的聖徒，不是天使；他們是和基督一同爭戰，一同審判，併與基督同掌王權的。

總言基督再來，是要和衆聖降臨，是大有榮耀的，他來爲要殲滅仇敵，取贖世界，審判萬民，設立他的國都，他是忽然間來的，就是『在人想不到的日子，不知的時候，——主人就來。』先知瑪拉基說，『主必忽然進入他的殿，立約的使者，就是你們所仰慕的，快要來到。』（基三一）——主快要來到。

（二）基督降臨使敵衆殲滅（17至21） 本段所言即基督降臨時，敵衆殲滅的景狀。其所以不能不將敵衆滅盡，因爲惡魔，——大罪人，——假先知，——與他的衆使者，適足爲神旨得成在地如天的大障礙。於倒第六碗時，已言及他們如何聚集（十六12至16） 本處則詳言他們的結果。（參賽六十三珥三亞十四）

1 天使宣告（17至18） 有一位『站在日頭當中的天使，』預先將哈米吉多頓爭戰的結局，大聲宣告，招呼『空中所飛的鳥，——聚集來赴上帝的大筵席，可以喫君王，與將軍，壯士與騎馬者的肉，並一切自立的，爲奴的，以及大小人民的肉。』一時間，一切君王臣宰，英雄將士，都屍橫於野，無人掩埋，爲天上的飛鳥，擺設了筵席，這真是一種極慘痛的景像。

2 仇敵滅盡（19至21） 基督的大審判，先從領袖起首，所以本處即先提出三一聯合的惡靈，併隨他爭戰的羣衆，如何先被除滅：

(1) 怪獸（大罪人） 約翰說，『我看見獸和地上的君王，併他們的衆軍，都聚集要與騎白馬的，並他的軍兵爭戰。』（19）因那時有三個污穢的靈，『出去往普天下衆王那裏，叫他們聚集，要在神全能者之大日爭戰。』此時『那獸』即萬國聯盟的大領袖，就首先被擒拿，但未說他被殺，或受死，乃是要將他『活活的扔在燒着硫磺的火湖裏。』在先那些跟從他的人，都崇拜他說，『誰能比這獸，誰能與他交戰呢？』（十三4）不料在他那千千萬萬的軍馬當中，毫不費力的，手到擒來，就活活的被捉拿了。

(2) 假先知（20） 當那怪獸被擒拿的時候，連那『在獸前曾行奇事，迷感受獸印記，和拜獸像之人』的假先知，也與獸同被擒拿。因爲他雖不是戰士，却是爭戰的原動，——是他使人敬拜獸和獸像；——是他行虛假的奇事，迷惑許多人；——就是他與惡魔併怪獸聯合，從他們的口中，出來了三個污穢的靈，去煽惑普天下的衆王；似此

邪惡虛偽，誘惑萬民的假先知，真是萬惡的罪魁，是決不能輕饒的，所以他也『與獸同被擒拿，他們兩個，就活活的被扔在燒着硫磺的火湖裏。』

(3) 衆軍兵(21) 以上所說兩個萬惡滔天的大領袖，既被擒拿；其餘跟從他的衆軍兵，自然也就毫不費力的，被那騎白馬的口中所出的利劍，殲滅淨盡了。那『天上的飛鳥，就都喫飽了他們的肉，來赴了上帝的大筵席。』

於下章首數節，亦題到魔鬼被捉拿，因爲在神全能者，大爭戰的日子，不但是看得見的怪獸，假先知，與衆軍兵都被殲滅；連那看不見的惡魔，又叫撒但，也叫魔鬼的大龍古蛇，也與獸與假先知同被捉拿；以他即是那爭戰的原動力，他和獸與假先知，是三而一的惡魔，於此時就和獸與假先知，同被捉拿。如此所有神國的障礙，就去盡了。

本章起首所唱哈利路亞的詩歌有何不同？究竟基督的新婦，與被請的喜客有何不同？本章有何兩種筵席？我們以前在本書曾看見那一個騎着白馬，與本處所論比較如何？本處所論基督的態度與第一章所言比較如何？

## 第二十一章 千禧年(二十一至六)

聖經中，論及千禧年的要訓，不一而足，不論舊約新約，皆有詳切的說明。雖然我教中人士，對於此道解釋未能一致，有千年前派，亦有千年後派，其對於耶穌再臨之時間，雖觀念不同，然其對於禧年時代，却皆認為必有的事實。不過千禧年後派，鑒于世界現象，日益險惡，宗教信仰，日益腐敗，所謂天國實現人間之希望，已等泡影，則不能不一變舊日的思想，承認千禧年前派所見，更爲真確，則與千禧年前派，共表同情，以爲耶穌必須先來，以後方有千禧年之實現者，日見其多。或謂『此千禧年之道，可爲全部聖經的秘鑰，果能于此道的確詳明，其于全部聖經信仰，可不問而知。』所以我們對此要道，不可無明瞭的眼光，堅定的信仰。

或有以此千禧年的說法，不過是真道普及的寓意，併非事實；即所說的『頭次復活，』也是精神的復活，併非身體的復活。正如耶穌在約翰五章二十五與二十八節，所論復活的說法不同；二十五節不只說『時候將到，』也是說『現在就是了，』並且說『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聽見的人就要活了；於二十八節，只言『時候將到，』不說『現在就是了，』而且亦言，凡『在墳墓裏的，』都聽見他的聲音就出來；此可見耶穌在二十五

節所說，是指靈性的復活，二十八節是說末日身體的復活，於本處所說的「頭次復活」，諒來也是指靈性復活說的。似此論調，無非是不承認有千禧年；而且對於本處所言，那「爲神的道被斬者的靈魂，和那沒有拜過獸與獸像，也沒有在額上和手上受過他印記之人的靈魂，都復活了，——這是頭一次的復活」等語，也是極難解釋的，縱有牽強的解釋，也不過是謬解罷了。

在聖經中嘗以黑夜與清晨，表明今時代與禧年時代的分別：——今時代，實是長夜漫漫的暗世之君掌權的時代，一旦禧年來到，「必有公義的日頭出現，其光線有醫治之能，」（基四2）到那時黑夜間，一切的憂懼悽苦，皆消釋殆盡，那有福快樂的義日，即光華朗照了。先知以賽亞論及這事有預言說：「要興起發光，因爲你的光，已經來到，耶和華的榮耀發現，照耀你看哪！黑暗遮蓋大地，幽暗遮蓋萬民，耶和華却要顯現照耀你，他的榮耀要顯在你身上，萬國要來就你的光，君王要來就你發現的光輝。」（賽六十1至3）

亦有以冬日與春天，表明今時代與禧年時代的分別：——因爲冬天已往，——地上百花開放，百鳥鳴叫的時候已經來到，班鳩的聲音，在我們境內也聽見了，無花果樹的果子，

漸漸成熟，葡萄樹開花放香，我的佳偶，我的美人，起來與我同去。」（歌二 11 至 13）春天真是快樂有福的時光，因為陰雲業已消散，雨水已經止住，那荒涼寂苦的時候既過，萬物暢發的時候已來，將見「曠野要變為肥田，肥田更變為樹株，——併滿結平安的效果」了。

看今日世界的大勢，真是民攻擊民，國攻擊國，飢荒，瘟疫，地震，各處都有，思潮澎湃，異端蜂起，福音已傳遍普天下，猶太人亦一漸而返國，是聖經所謂基督再來的兆頭，已一一顯露，可知主再臨之日，已近及門前了。

據我們以上所研究的，自第四章以後，見真教會業已被提；義人已經復活；大災期且亦經過；信徒已得賞；羔羊已婚娶；基督已顯然自榮耀中降臨，將大罪人，與假先知，活活的投入火湖；併且已判別地上的萬民；（示十九 15）此時何時，即神國成立，神旨得成，在地如天之時，亦即千禧年實現之時，已經來到。著者遂於本書二十章，說明千禧年的經過，於此數節書內，清清楚楚的的確確，一連六次說到「一千年，——一千年，——」其所以如此說了又說，不但是因為有各方面的關係，也是要鄭重再三聲明，這千禧年是必有的，——是事實，——是的事實。據本處所言千禧年中之事：

像

異

摩

拔

### 一 禧年時之宗教（無魔力的誘惑）（1至3）

在千禧年中，無邪魔的誘惑，即禧

年之所以爲禧年的一大原因。約翰說：『我看見一位大力天使，白天而降，手裏拿着無底坑的鑰匙，和一條大鏈子，要捉拿那條『大龍』（是與世界國際有關係的名號，）就是『古蛇』（是奸滑毒惡，善於誘惑的名號）——又叫『魔鬼』（是慣於毀謗侮慢，好說謊言的名號）——也叫『撒但』的，（即以敵擋控告爲事的名號）把他捆綁一千年。』看這位天使的行動，可知即是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因爲唯有基督，『拿着死亡和陰間的鑰匙』。那無底坑的鑰匙，雖曾暫時交與一位從天而降的星（九1）——究竟還是爲耶穌所執掌。而且那怪獸併假先知等，明明說是被那騎白馬的所擒拿；他們的首領撒但，所以被捉，被捆，被扔在無底坑裏，當然也是那真理的元帥所辦的。

或謂撒但既是一個靈物，有甚麼鏈子能捆綁他呢？自然捆綁撒但的鏈子，不是銅的，鐵的，我們的主却必有法子，把他捆綁起來。而且已有幾個使者，曾被捆綁在伯拉大河（九14）亦有被主用鎖鍊，把他們永遠拘留在黑暗裏，等候大日審判的。（大6）本處是說『撒但被捆綁一千年，扔在無底坑裏，將坑關閉，用印封上，使他不得再去迷惑列國，等到千年



完了，』以後還要按着神的意旨，『暫時釋放他。』

二禧年時之政治（信徒與基督同王）禧年一到，將見『那非經人手所鑿的石頭，要打在那金像半鐵半泥的腳上，把腳砸碎，一打像的石頭，變成一座大山，充滿天下。』（但二<sup>34</sup>至<sup>35</sup>）以此時大罪人，所率領的列王，併他們的軍兵，都在哈米吉多頓覆沒，於是列國的權柄，即皆已消沒；如同金像成爲齏粉，被風吹散，化爲烏有，唯有『主殿的山，獨顯崇高，萬人都要流歸這山。』（賽二<sup>2</sup>）於第七天使吹號時，那天上宣告的大聲所說：『世上的國，皆成爲我主基督之國』的話，即實驗了。（示十一<sup>15</sup>）照本處所記，聖約翰在異像中，看見幾個寶座，也有坐在上面的，並有審判的權柄賜給他們，——他們必作神和基督的祭司，並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正是基督的國，已顯然成立，凡與頭次復活有分的聖徒，必得與基督同坐，共掌王權一千年了。

（一）同坐寶座 所言『幾個寶座』原文是多數的，此多數的寶座，即約翰在第一次天開時所看見的；『見有一個寶座，——寶座周圍，又有二十四個座位』（或寶座）耶穌在世時，也曾親口應許門徒說：『到復興的時候，人子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你們

也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太十九<sup>28</sup>）先知但以理曾在異像中，『見有寶座設立，上頭坐着互占常在者，——他得了權柄，榮耀，國度，使各國，各方，各族的人，都事奉他，他的權柄是永遠的，不能廢去，他的國，必不敗壞；』此即我主基督的寶座，就是他所應許，與一切得勝的信徒，同坐的寶座：——『凡得勝的，我要使他在我的寶座上，和我同坐，就如我得了勝，在我父的寶座上，和他同坐一樣。』（三<sup>21</sup>）

（二）共掌王權 在千禧年中，即是神國降臨人間，神旨得成在地如天的時候，『主必平定各國，治理萬邦。』他是宗教的元首，也是政治的元首，此時與他同坐寶座的衆聖，即與他一同執掌王的權柄，——『他們必和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或謂耶穌在千禧年爲王，已不可解，門徒又如何與他同作王呢？曰，耶穌作王雖不易解，但究竟是事實，非寓意，神的國既是要在人間實現，基督爲王，自易於憑信了；以在神權政治之天國內，實行天國的新政治，——神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非基督爲王，更有那一位，『自天而降，仍在天的，』可以在世上實行此天國政治呢？若是明悉當日耶穌復生以後，如何莫明其妙的，具有復活的靈體，時隱時顯，與門徒來往，以成其未

拔 竟之工；則於其二次復臨時，將如何顯然在世施行他的神權政治，亦可遙想而知。至門徒與基督同作王一節，更不難解釋，天使於今時尚且在世奉行神旨，何況我們曾經在世爲人的信徒，既深悉人間諸事，不更能遵奉主旨，以成其恩功麼？

(三)一同審判 約翰說：我看見幾個寶座，有坐在上面的，併有『審判的權柄，賜給他們。』當時聖徒既與基督同坐寶座，同掌王權，自然必要與基督一同審判了。此一同審判之言，不但是說，於基督顯現，駕雲降臨時，我們要和他一同審判世界，如保羅說：『豈不知我們要審判世界麼？——我們要審判天使麼？』(哥前六<sub>2</sub>至<sub>3</sub>)也是說，於千禧年中，我們要與基督一同施行審判的權柄，——亦即與基督一同作王。——那時，『他必在列國中施行審判，爲許多國民，斷定是非。』(賽二<sub>4</sub>)『他行審判，不憑眼見，斷是非，不憑耳聞，却要以公義審判，——以正直判斷，——公義必作他的腰帶，信實必作他脅下的帶子。』(賽十一<sub>3</sub>至<sub>5</sub>)因而萬國皆呈和平氣像，『將刀打成犁頭，把槍打成鑿刀，這國不舉刀攻擊那國，他們也不再學習戰事。』(賽二<sub>1</sub>)

三禧年時人的生活

(一) 已死的信徒皆得頭次復活。復活之道，是最奧妙的，也是最的確的，有頭次復活，也有再次的復活。有許多人的成見，以爲善人惡人，皆要同時復活，以聖經明說：『凡在墳墓裏的，都要聽見他的聲音，就出來，行善的復活得生，作惡的復活定罪。』(翰五 29) 但此乃將善人惡人復活的事，合在一塊說，併非指善人惡人，要同時復活。也有以保羅所說：『就像在亞當裏衆人都死了，照樣在基督裏，衆人都要復活。』(哥前十五 22) 即以爲復活皆是同時的；他們却未注意下一節所言：『但各人復活，是按着各人的次序。』聖經對於此事，說的是清清楚楚，一點也不混淆。按保羅在哥林多前十五章，二十三、四節所說的次序：(1) 初熟的果子是基督。以基督是死人裏首先復活的，若是沒有基督先從死裏復活，我們也就都沒有從死復活的盼望了。(2) 以後在他再來時是那些屬基督的。當耶穌由死復活時，在耶路撒冷城外，已經有一些聖徒復活，以爲耶穌復活之證據，如言：『墳墓開了，已睡聖人的身體，多有起來的，一曾進了聖城，向許多人顯現。』(太二十七 52 至 53) 這些復活的，不過如同獻新節所獻的大麥捆，僅在耶路撒冷城外少數的聖徒。至於歷代信徒復活的時候，乃是『在他再來的時候，

拔

摩

異

像

『以迨主再來時，在主而睡的信徒，要先復活，其餘的死人還不復活，於災期中爲道捨命的信徒，就是那些『爲神的道被斬者的靈魂，和那些沒有拜獸與獸像，也沒有在額上與手上，受過他印記之人的靈魂，他們也都復活』(+) 這就完了頭一次的復活。此頭次復活，即聖經所說，『義人的復活』(加十四14) 『更美的復活』(希十一35) 併『配一從死裏復活』(加二十五35) (3) 再後就是末期來到時衆人都要復活。(哥前十五24) 如本處所言，『其餘的死人，還不復活，直等到千年完了。』此言千年以後，所有的死人，都要『復活定罪』，惟『在頭次復活有分的有福了，聖潔了，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

(二) 活在世上的百姓皆得自由幸福。千禧年中，既明言基督與聖徒一同作王，凡活在基督和平政治之下的人，真是有福的。聖經說：『我必因耶路撒冷歡喜，因我的百姓快樂，其中不再聽見哭泣的聲音，和哀號的聲音，——他們建造房屋，自己居住，栽種葡萄園，吃其中的果子，——我民的日子，必像樹木的日子，——他們必不徒然勞苦，——因爲都是蒙耶和華賜福的後裔。』(賽六十五19至23) 那時『曠野和乾旱之地必然歡喜，沙漠

也必快樂，又像玫瑰開花，必開花繁盛，樂上加樂，——在那裏有一條大道，稱爲聖路，——行路的雖愚昧，也不至失迷。」（賽三十五 1 至 2 又 8）不但千禧年中的百姓，在基督公義和平政治之下，皆安居樂業，自由快樂，連那一切嘆息勞苦的萬物，此時也得共享『神子自由自在的榮耀；』（羅八 21）『豺狼與綿羊羔同居，豹子與山羊羔同臥，少壯獅子與牛犢並肥畜同羣，——在我聖山的遍處，這一切都不傷人，不害物；』（賽十一 6 至 10）因爲這不但是『公義彰顯』之時，也是『萬物復興』之時，所以人與物類，於神國臨格，基督爲王時代，莫不同享快樂，共慶昇平了。

所說的千禧年，果爲將來必有的事實麼？教中人士對於千禧年的眼光，分爲幾派？

究竟千禧年前派所見的真確呢，是千年後派所見真確呢？信徒與基督同王，究竟

如何能成爲事實呢？千禧年的世界與創世記首六章所說樂園的世界如何映照？

千禧年的世界，是否復回樂園世界的景况呢？人若不信千禧年，他對於聖經的

眼光如何？何以說若是一個全信聖經的人，他就不能不信這千禧年的道理呢？

## 第二十三章 天地結局（二十七至三十五）

拔 摩 異 像

我們讀以上二十章一至六節，言及千禧年；讀以下二十一章又言及新天新地；本處所論乃禧年時代與新天新地中間的混沌黑暗的時期，即我們所住的世界最後的結局。此時期正與創世記一章二節所說，那個空虛混沌的世界相映；（按創世記一章二節所言，地『是』空虛混沌，乃已過之詞，明顯地是已經敗壞的。）禧年時代是對着創世記一二章所載新造的世界，因禧年時代，乃萬物復興的時候，即復原當日神造世界的景像；而以後所說的新天新地，與創世記一章一節神起初原造的天地也是適相對，看這是多奇妙呢？

一世界最後的混沌（7至10） 我們所住的世界，於千禧年時代以後，新天新地以前，還有一個混沌時期，這雖是按着『那任憑己意行作萬事的主』之美旨，却也是由時勢所演成：

（一）千年一過撒但被釋（7） 照我們以上所講，這禧年時代，不是因為福音能力與科學知識的進步，使我們這世界漸次改良，直至一個自由光明快樂的黃金時代；看這世界大勢，併聖經預言，倒反證明這世界，是愈趨愈下，越久越敗壞，迨末期來到，更是

黑暗邪惡達於極點。（參提後三1至5又四3至4帖後二1至12太二十四37至39）公義的上帝，則不得不用末後的大災期，以審判那邪惡的世界，及至災期已過，獸與假先知皆活活的扔在火湖裏，併將那大龍古蛇關閉在無底坑裏，即千禧年的伊始。這千年的數目，究竟是否按我們的年數計算，適爲我們平常所說的一千年，論者不一其說。凡信千禧年爲事實的，大多數看此千年爲實數，以『神看千年如一日』此千禧年，即六千年以後（六日）之安息年（第七日）也有人想此千年，即代表一最大的時間，其理由是以天國實現時代，諒不止一千年的短時間即過去；經上亦言在那時間，『百歲死的仍是孩童』（賽六十五20）則那時代人的壽命，必是極長，或超過元祖以上，若該時代僅千年爲滿，似覺太短。那些以日爲年的解經家，即以此千年的日數，化年數，當爲三十六萬年，亦未免覺得此時代太長。總之，若以神的無終，時間無盡說，未嘗不可看此千年爲極大時間，或爲三十六萬年；若以神旨的奇妙言，則可看此爲實數，以吾人所得無窮盡年的福樂，究在新天新地，無非以千禧年爲救恩的圓滿期間而已。



拔

摩

異

像

及至禧年時代已過，撒但又被釋放片時，他所以被釋放，全是由于神的美旨，我們未免有所不解；以於和平快樂的世界中，忽然放進一個擾亂治安，誘惑人心的敗類，不是有乖於理，有戾於情麼？但事既由于全知全義的上帝，深知必無錯誤，諒以人類於禧年時代，在光天化日之下，爲日已久，其於道德靈性上，或不免漸次有弱點發生，因爲人究竟是人，若是沒有重生，不能不失敗，以賽亞亦明言，在該時代人類，併非不陷於罪。（賽六十五）而且人於認識耶和華的知識，充滿大地如水充滿大海的時間，其宗教信仰，亦是相習成風，未必果能出於至誠。如此上帝於時代之末，又將撒但釋放片時，以判別人心之真僞，不是理所當然的麼？

(二) 萬民受誘攻擊聖城（8至9）撒但既被釋放，就去誘惑列國，人心果然不能抵抗，誘立即顯出他們失敗的真相。其中有『歌革和瑪各，聚集地上列國的人，其數多如海沙。』按歌革與瑪各，究竟是何人呢？於創世記十章二節，可知瑪各係雅弗的兒子，日後他的子嗣，即以其名稱之。於以西結書三十八章一至二十三節，則清楚的說，歌革與瑪各，如何攻擊以色列，併如何受了主的烈怒。按歌革乃羅施等處之王。（結三

十八一)——或以羅施即俄羅斯——即以歌革出自俄羅斯，看其從北方極處而來，亦爲俄羅斯的憑據。(結三十八<sup>15</sup>)故日後與聖徒爲敵者，或以俄羅斯爲首。但以西結書所說，是指禧年以前，神民所受的攻擊；本處所說是在禧年以後所受的攻擊；諒本處所說，是借用禧年前所受的攻擊爲喻言，併非歌革與瑪各復起，而與聖徒爲難。乃言按靈意說，正如歌革與瑪各，率領地極的人，「其數多如海沙，他們上來徧滿了全地，圍住聖徒的營，與蒙愛的城」，顯然抗逆主，與主的聖民，要想推翻他們的政府，奪取他們的權位。

(三)火焚世界人鬼受刑 歌革與瑪各，率領地極的人，野心勃勃的，要想推翻主的政府，真是狂妄已極，遂「有火從天降下來燒滅了他們」，併「將那迷惑人的魔鬼，扔在火湖裏，即獸與假先知所在的地方」。即此火焚世界的現像，到那時不但那些罪人同被焚燬；連「一切有形質的，都必要在烈焰中銷化」，就是那敗壞的世界中一切所沾染的罪孽污穢，即被火洗乾淨了。於挪亞時代，上帝潔淨世界是水；再一次要用水。我們平常用水不能潔淨之物，用火即可潔淨，所以再一次用火潔淨世界的事，

也是末世當有的事實。

二世界最後的審判（11至15） 聖經有話說，『按着定命世人必有一死，死後必

受審判。』（希九29）『神已經定了日子，要藉着他所設立的人，按公義審判天下。』（傳十七

31）或謂上帝既無不知，萬事萬物皆在他目前昭著無隱，又何須有顯然審判之時呢？乃以

不有顯然審判之期，不但人的善善惡惡，果報未全；而且神的公義亦未彰；更是耶穌的恩

功亦未顯著；所以末日審判之期，是不能沒有的。以上已經論及信徒在基督台前所受的

審判；此則言萬世萬代的人，將如何在白色大寶座前受審判。因為照聖經所說，審判有數

種：(1) 信徒的罪，在基督的十架上已被審判。以基督死，正是為我們受死，我們可以在於他

的死，永不至于定罪。（羅八1至2五8至9哥後五21拉三13希九26至28彼前二24三18）(2) 信徒個人

之自審。若是我們先自己審判自己，就不至和世人一同被審定罪了。（哥前十一32）(3) 在基

督台前審判信徒的事工。（羅十四10拉六7弗六8西三24至25）其結果，即以工得賞賜，或失落

了賞賜。（哥前三11至15）此審判乃在耶穌二次降臨時所施行的。（太十六27加十四14哥前四5

提後四8示二十二12）(4) 耶穌降臨時審判地上的國民。（太二十五31至33）(5) 審判以色列人。（基

像

異

摩

拔

三一至五四 1 至 2 結二十 35 至 34 (6) 千禧年後審判天使。(彼後二 1 至 2 十) (7) 惡人於末日被審定罪，就是本處所說的。

(一) 審判的寶座 信徒乃在基督的台前受審判；所有萬世萬代的罪人，將於神白色大寶座前受審判。此白色大寶座，是表明聖潔公義威嚴有權柄的，約翰在本書第四章，也曾看見過這寶座。(四 2 至 6) 『那坐在上面的，』未明言是耶穌，因耶穌雖是執掌審判的權柄，是具着人性與神性，配為審判之主的；但他行這公義威嚴的審判，却是照着三位一體上帝之本性，不是照他為彌賽亞的資格。

(二) 審判的案卷 凡人所言，所行，所思，所想，一切的事，終必有結果與收成，『種甚麼收甚麼。』如此處所言，約翰『看見死了的人，無論大小，都站在寶座前，案卷展開了，』死了的人，都是憑案卷所記的，照他所行的受審判。此外『另有一卷展開，就是生命冊。』在惡人審判的白色寶座前，何以展開生命冊呢？難道此時，仍有信徒同被審判麼？不是的，信徒不在白色寶座前受審，其所以於白色寶座前展開生命冊，是為證明神審判的公義。此時不免有多人以爲他們的爲人是聖善光明的；或是那些有名

無實，未得救的教徒，也自以爲他們應在得救之列；可惜，一展開生命冊，這冊上竟沒有他們的名字，因爲在生命冊上，皆是在主內有生命的，——有新生命的，——不論人的行爲多好，作教友多少年，若是沒得重生的生命，他的名字即不在這生命冊上，名字既不在生命冊上，他們就被扔在火湖裏，是無言可辯的。所以在審判的座前，不但有案卷展開，也有生命冊展開，『死了的人，都是照着這些案卷所載的，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神的審判，真是公義的。

### (二) 審判的結局

1 末次復活 即罪人的復活，本處併未明言復活，只說『海交出其中的死人，死亡和陰間也交出其中的死人，』以罪人復活，是被審定罪的復活。即自有民以來，所有一切在基督以外的人，——從該隱起一直到千年完畢，——不論男女老幼，富貴貧賤，君王臣宰，文明野蠻，種種的人，忽然從墳墓中陰府中出來，站立在威嚴可怕的白色大寶座前，他們的名字，在羔羊生命冊上都是找不到的，只得按着案卷上所寫的，被審定罪。真是可怕阿！此審判定罪的大日，誰能當得起呢？

2 二次死亡 既審以後，即按照判定的，同死亡和陰間，一同扔在火湖裏；即進入那死亡痛苦，無希望無光明，無理無法，與魔鬼和魔鬼的使者同在的地方，只有無窮的怨恨，不饜的罪慾，身外固有不死的蟲不滅的火，其心靈中的蟲是更毒惡，火還更熱烈呢？——此即第二次的死。

究竟上帝，何以又將那被捆綁的撒但釋放了？撒但被釋放如何顯出人的真相？請將第四章的寶座與本處的寶座相比較，審判信徒與審判惡人的原因與目的有何不同？白色大寶座前何以展開生命冊呢？

## 第二十四章

新世界（二十一—二十二）

上章論到世界的結局，言及以前的世界，被火焚化，却不是消滅歸於烏有的意思；乃是說，我們的世界，經過了火洗，又換了新的局面，成爲一個新世界的意思。或者說，聖經不是明言世界有末日麼？所說世界的末日，可作世代的末日，因以前的世界，既是漸舊而漸老，遂將『天地如同衣服被捲起來』（希一12）另換一個新天新地，於是天地就都改變了。

（希一12）在本處言及將來的新世界，有七件新事：

拔

摩

異

像

一新天（一至二） 聖經說，『諸天述說神的榮耀，穹蒼傳揚他的手段，』（詩十九）我們仰觀天象，觀察上帝奇妙的化工，看見那光亮的太陽，皎潔的明月，閃爍的衆星，燦爛的彩霞，雖是『無言無語，也無聲音可聽，』聲音却傳遍了天下，言語却傳遍了地極；『足以快活我們的心，感動我們的情，增長我們的知識，啓發我們的信仰，使我們不能不手舞足蹈的，高聲唱哈利路亞，將榮耀歸與造化主。但是『天』已漸漸的舊了，』如以上所說星辰墜落，天象震動等事，舊日的天已是受了極大影響，自然是急需神能神工去復新他。本處約翰看見一個『新天——先前的天——已經過去了，』這是將來新世界中第一件最滿人意，最顯神榮，最有光華奇妙，令人感讚神恩不置的。

## 二 新地

我們住的地球，按一方面說，雖是錦繡山河，大塊文章，令人生無窮的興致，得莫大的幸福。按又一方面說，真是一個浪蕩子，早已背叛了上主，被人的罪孽所染污，成了一個黑暗污濁，兇殺流血之場，全世界沒有一片乾淨土。況且久被魔鬼霸佔，肆行他的敗壞，不留餘力，若是不經一番再造復新之功，只可被神厭惡棄絕，如何可以在此建立不夜城，彰顯他的榮耀呢？不但地要復新，此處亦明言海也要復新，『那以前的』海也沒

有了。』所以特提到海，是因海佔地球最大的部份，於末日天地復新時，『海也不再有了，』即舊的不再有了，另變成新的了。

三 新 民 <sup>(3至8)</sup> 必作新民，方能住在這新天新地的新世界中：

(一) 新民的幸福 <sup>(3至7)</sup> 本處說到新民的幸福，多借以賽亞等書，所論千禧年的幸福為喻言。(或謂二節與十節，兩次說到新耶路撒冷由天而降，並非重說，乃是兩事：二節所說，是在禧年伊始；而十節所說，乃在禧年已過，則本處所言之幸福，仍是禧年中的幸福。)

1 神交密切 <sup>(3)</sup> 約翰說：『我聽見有大聲音從寶座出來說，看哪！上帝的帳幕在人間，他要與人同住，他們要作他的子民，上帝要親自與他們同在，作他們的上帝。』與上帝如此密切相交，即幸福中的幸福，快樂中的快樂，因為人得覲面見神，與他為友，比元祖未犯罪以先，在樂園中與神見面交談，還要更加親切呢？

2 憂苦全消 <sup>(4)</sup> 『上帝要拭去他們的眼淚，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悲哀哭號疼痛，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唯有神能拭去人的眼淚，除去人的痛苦，不論人類或天使，



無論有多大的才幹能力，皆不能將人的傷心醫好，眼淚除盡。

3 承受福樂（5至7） 坐寶座的說：『看哪！我將一切都更新了，——又說成了，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我是初，我是終，——我要將生命泉的水，白白賜給那口渴的人喝，——得勝的必承受這些爲業。』凡在那新世界中作人，吸收新世界的空氣者，都必得了圓滿的生命，——喝生命水，——意即生命滿足，無所貪求了，此即新世界中人所承受最大的份。

(二) 新民的資格 (8) 在『那裡沒有胆怯的，不信的，可憎的，殺人的，淫亂的，行邪術的，拜偶像的，和一切說謊言的，』諸如此類之人，皆不配活在這新世界中。『他們的分，就是在燒着硫磺的火湖裏，這是第二次的死。』

#### 四 新城 (9至21) (新耶路撒冷)

約翰在異像中，聽見那拿着七個金碗的天使中，——有一個說：『你到這裏來，我要將新婦，即羔羊的妻，指給你看；我被聖靈感動，天使就帶我到一最高的山，將那由天而降的聖城耶路撒冷，指示我。』這城所以稱爲羔羊的妻，因爲是羔羊的妻所在之處；即耶穌於被賣夜，安慰門徒時，所應許的話說：『在我父的家裏，

有許多住處，我去是爲你們預備地方去。』這新城耶路撒冷，就是耶穌去預備的地方。這個天上的耶路撒冷與地上的耶路撒冷是不同的。

天上的

我未見城內有殿（22）

他帶我到聖殿那裏（結四十二）

主神全能者和羔羊爲城的殿（22）

耶和華的榮耀充滿了殿（結二十三）

有生命河從神和羔羊之寶座流出（二十二）他帶我回到殿門有水從殿檻門下

往東流（結四十七）

天使用葦子量城共四千里長寬高一樣（16）

城周圍共有一萬八千肘（結四十八）

（三十六英里）

城有十二門寫十二支派的名字（1）：

城的各門要按十二支派的名字（結

四十八）

所說天上的新耶路撒冷，併非寓意，乃是實有其處，本處亦明言城的來原，榮耀，光亮，牆垣，城門，根基，樣式，範圍，併建城所用的質料。卽此亞伯拉罕等所盼望的，那座有根基的城（希

十一 10 16 )

拔

(一) 城的由來 是由天而降的，是屬天的，是以屬天的樣式而造的，所用材料亦是靈石，非人手所鑿成，莫非出于神匠心所經營。(參希十一 10) 基督的新婦，當他二次降臨時，原是已經與他一同降臨，在千禧年中，一同作王；迨千禧年已過，世界受火洗時，諒必又與基督一同升上；故本處言，那新耶路撒冷，復從神那裏由天而降，預備好了，如新婦裝飾等候丈夫。但這新耶路撒冷，雖說是由天而降，是否降及地面，是一極費研究的問題；或以此新耶路撒冷即天城，當在新天地之間，雖未必在于地，亦當在地面上，而去地面不遠的空中；因我們從聖經所說，他是『上面的城』，又說他是由天而降的，即可略知此城的所在了。

異

摩

像

(二) 城的榮耀 城中有神的榮耀，城的光輝如同極貴的寶石，好像碧玉，明亮如水晶，而且高大華麗，光彩榮美，所用建造的材料，莫非珍貴寶物，連街道亦是如明透玻璃的精金修的，其他處之美備，即不言而喻了。

(三) 城的大門 城有十二門，東西南北各有三門，門上寫着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名字。或

言此乃指災期中一切歸主的，皆因猶太人的見証，好像以猶太人爲門，非但災期中人，因猶太人歸入基督；連萬世萬代信徒之蒙救，何嘗不是借賴猶太人，而以他爲歸主的門呢？這十二門，也是用十二顆珍珠修的，——每門一顆珍珠，——好不榮耀阿！

(四)城的根基 那城的根基，是用十二種寶石修的，(或是十一塊寶石)寶石乃極珍貴之物，人只可用爲裝飾品，但這城基，却全是用完備精美，大無其匹的寶石修成。似此堆金疊玉，光華晶瑩，不但是形容那城的榮耀，而且也很顯出那城實際的福樂。以所用各種寶石的顏色，各爲一種表號，如：——碧，是表明真誠；——綠，是表明盼望；——紅，是表明愛與犧牲；——蒼色，是表明平安；——藍色，是表明屬天的；——白色，是表明聖潔的；——黃色，是表明尊貴榮耀；——紫，是表明後來屬天的榮耀；——褐紅，是表明憐憫；——火紅，(紅璧璽)是表明主的快樂等等。如此說來，天城所以用這各種寶石爲根基的原因，即可想而知了。在根基上，也寫着十二使徒的名字，即表明按靈意說，那城好像真教會，是以使徒爲根基。(弗二20)

(五)城的範圍 城的長寬高皆是一樣，各有四千里。(原爲一萬二千佛而郎 Furlong

拔

合一千五百英里，當爲四千五百華里。一個四千里見方的大城，其容量有多大呢？最可奇的，不但長闊各有四千里，其高亦四千里，是一個四千里的大城，層疊而上，有四千里高，其容量之大，誰能計算呢？城既長闊高，各四千里，即成一四千里立方體，按立方體，是表明完全的意思，如聖殿的至聖所，也是一個長寬高各二十肘的立方體。（王上六<sub>20</sub>）天使又用葦子量城牆，共有一百四十四肘；用葦子量，是言必須合乎主的準則者，方可進城。城牆量了一百四十四肘，是言此城即新舊約聖徒所合成，以城門爲十二支派，城基爲十二使徒，十二乘十二的合數，即一百四十四，是言按靈意說，此城乃新舊約的聖徒，相合而成的。

### 五新殿（22）

不惟地上的耶路撒冷在各時代皆有聖殿，其經過雖是建而復拆，拆而復建，迄于禧年中的聖城，亦仍有聖殿；即世上各大城，莫不有其爲敬神禮節所建的殿宇，此皆爲人與神中間有隔閡，難以接近而設的。但在新耶路撒冷城中却無聖殿，是表明人可以直接與神相交，而進到神的面前，再不用什麼特別事神之地了。因爲神自己就是聖殿。——約翰說：『我未見城內有殿，因爲主全能者和羔羊爲城的殿。』

像

異

摩

拔

摩

異

像

當日耶穌在世時，門徒時常與他同在，不論在家在外，在路途，在街市，在曠野裏，在舟船上等等，皆有主與他們同在，得着隨時的保護，祝福，倚靠，與快樂，又何須用所羅門聖殿中的禮節呢？耶穌以肉身與門徒同在時，尚且能隨時隨地的與之交通親密；何況將來以靈相通相交，不更加親切自由麼？又何須要那顯見有定處的殿宇呢？有主神與羔羊爲殿，真是現成，方便，自由，靈妙之極，自然無須別的聖殿了。

### 六新光

(23至27)

在新耶路撒冷城中，不但不用燈光電光；而且也不用不着日月的

光照，假若那城還須要日月的光照，試問一個四千里高，或說是四千里深的大城，日月的光如何能照到底面呢？常見一個深阱，其底面尚不見日月的光照，何況四千里路深的一個大城，日月的光將如何照到底面呢？所以看這城的建築法，也就確定這城是『不用日月光照』了；因爲那城中『有神的榮耀光照，又有羔羊爲城的燈』。當日保羅夜間在腓立比的監獄中，雖無燈燭的光，竟忽然有主的榮光照臨；其在大馬色路上時，曾忽然從天上發光，四面照着他，甚至因光率過大，使他的眼睛以光射而失明，『睜開眼睛，竟不能看見甚麼了』。當初摩西在山上，四十天與主同在，也沾了主的光，迨下山時滿面光輝，使會衆

拔

不敢看他，耶穌在黑門山變像時，『他的臉面明亮如日頭；』如此說來，那新耶路撒冷城中，不用燈光日光月光照耀，何足希奇呢？先知以賽亞曾說，『那時日必愧怍，月必羞慚，』

（賽二十四<sub>23</sub>）是言日月因為耶路撒冷的新光，他的光就顯為無用，能不慙愧麼？

那光不但是能照人外面，更是能照人內心，『將來列國要在城的光裏行走；』是言人要行在光明裏，其處事為人，毫無黑暗，因為神與羔羊的光，是『真理的光，——生命的光，——是有福快樂的光，——是使人心靈光明，再不行走在黑暗中的光。』所以那『城的門，白晝總不關閉，在那裏原沒有黑夜，』人既是皆『在光裏行走，』再不做黑暗事，凡『不潔淨的，行可憎與虛謊之事的，總不得進那城，』一切惡人皆不能到那裏，自然那城門就用不着關閉了。哎呀！我們今日住在這危險可怕的世界，不知幾時就有意外的禍患來到；若是沒有這『不夜城』為我們不久就到，——不過僅有一河之隔，這河亦不寬，僅一步即可渡到的那平安家鄉，我們還有甚麼希望呢？

## 七 新樂園

（二十二<sub>1</sub>至<sub>5</sub>）

我們讀聖經，見創世記三章，即開宗明義的，講到一

個樂園，於啓示錄末章亦講到樂園。此可見世界人羣，自樂園伊始，經過了數千年許多的

像

異

摩

地步，末了還是回到原來的地方。亦可見神的救法，正是恢復人類未犯罪時的地位。聖約翰在此所見新樂園的光景：

(一) 有一生命河。當日伊甸樂園當中，有一條河流，滋潤那園，從那裏分爲四道。(創二10至12) 以西結亦見聖殿的門檻下，有河水往東流。(結四十七1) 先知撒迦利亞在他末後的異像中，亦有預言說：『那日必有河水，從耶路撒冷出來。』(亞十四8) 我們在此不要忘記，先知所說的河流，是在千禧年中，自聖殿流出的河水；而使徒約翰所說的，是在新天新地，自主的寶座流出的河流。千禧年的河流顯然是在地上的，——是真的河流，——也是靈恩的表像。新天新地中的河流，——是生命河，——是令人得屬靈的生命，——永遠的生命，——是快樂有福，充充足足有靈活生命的表顯。

(二) 有生命樹。新樂園，真是一個好看有福的地方，在黃金街當中，有生命河流過；在生命河的兩邊，有生命樹；這些生命樹，是很特奇的，因爲那樹是每月結一樣果子，一年結十二樣果子，是每月皆有新果子可吃。其葉子亦有特別用處，是爲醫治萬民的。此與以西結在異像中所見畧同，以其見聖殿有水流出，水兩旁有生命樹，葉不枯乾，果



不斷絕，每月必有果熟，其果子可以食用，其葉子可以治病。（結四十七<sup>12</sup>）不過以西結所說，是千禧年中的景狀，此景狀亦是新天新地的影像。或謂人在新天新地中，還要飲食麼？答曰，他們雖不必靠食物生活，却亦可以飲食，如古時天使也會在亞伯拉罕的帳幕中飲食似的。（創十八<sup>6</sup>至<sup>8</sup>）聖經也說，『世人得吃天使的食物，』是言天使亦可飲食，不過未必一定要飲食，更是無須靠食物養生的。所言新樂園中的生命樹果，供人食用，亦即表明人可以飲食；人能享受生命果子，也是表顯他們生命的實在，但是不須食物養生。或言『其樹葉可以醫治萬民，』是甚麼意思呢？已經進入永生的人，還有疾病麼？此醫治之意，未必是因人有疾病，人進入永生時，靈性未必有圓滿的發展，若是為發展人的靈性生活，使其更達到完備地步，也是醫治的意思。或言此葉子醫治萬民之意，非指新耶路撒冷城中之人，乃指地上的『萬民，』此時新耶路撒冷城外，地上的世界，其景狀如何，我們尚不明瞭，此永活上帝的奇妙作為，有非我們可以臆度而知者。此生命果，自然也可按靈意講，那些栽在生命河邊，即有靈恩充滿的聖徒，必時時結出各樣的靈果。其葉子即聖徒的外表，人一見聖徒的樣

子，亦足可以叫人有意滿意的快樂，有如心中得了醫治似的。

(三)有永生福樂(3至5)此數節是言及我們將來所得永生福氣的景狀：我們所得永遠的生命，本是從永遠的以往，以至永遠的將來；此生命即神的生命，在耶穌基督裏所表顯的；借着聖靈的更新，以成功在信徒的心靈中；得此生命，就是入了永生，以後方可去享受那永生的福樂。照本處所言，此永生的福樂：(1)再無咒詛 其意：即言永無罪過，永遠聖潔，故無咒詛。(2)在城中有神與羔羊的寶座 此言那城中有完善美備堅固的政治，永無擾亂，可以保守永遠的平安。(3)他的僕人都要事奉他 在那裏的人，都要永遠虔誠事主，沒有懈惰冷淡，背道不信的人。(4)永見神面 快樂中的快樂，榮耀中的榮耀，無上的福氣，莫大的尊貴，最滿我們心意的幸福，即永見神面。(5)額上寫着主的名字 額上鐫主名，即屬於主，歸主為聖之意。(6)不再有黑夜 在那裏不用燈光日光，因主上帝要光照他們。(7)永遠作王 即與基督同王，直到永永遠遠。

據以上所說新天地與原初的世界相比，是很有一些彼此映照的地方。

原世界

新世界

地球被造(創一1)

地球復新(示二十一1)

分開晝夜(創一5)

永無黑夜(示二十二5)

海水聚於一處(創一10)

海不再有(示二十一1)

顯出太陽(創一6)

不用日光(示二十一23)

第一亞當被造(創一27)

第二亞當即位(示二十一22)

爲人造一佳偶(創二21至23)

基督娶一新婦(示二十一2)

撒但進入樂園(創三1)

撒但逐出樂園(示二十10)

人陷於罪(創三12)

人永不犯罪(示二十一8)

不免痛苦(創三17)

永無痛苦(示二十一4)

受了咒詛(創三17)

不再有咒詛(示二十一4)

禁食生命果(創三24)

賜人生命果(示二十二2)

趕出樂園(創三24)

永住樂園(示二十二1至10)

像

異

摩

拔

質言之，此城當然是『一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經營建造的』(希十一10)是實有

其處，爲衆信徒所羨慕，所希望的更美家鄉。不過所說的寶石根基，黃金街道，珍珠門，生命果等，寧肯多從靈意一方面看，較勝於從物質一方面看，以此城既是衆信徒合成的，以十二支派爲門，以十二使徒爲根基，而爲基督的新婦，當然從靈意一方面想，去，是更切經旨的。所有物質，若說是特用人間極寶貴之物，以表明天城的榮耀，亦無不可，即如『好像——如同』等字，所顯明的。(二十一)即便是物質的，也確有靈意的價值，讀者勿得拘於物質的眼光，而有所誤會。

## 第二十五章 結束語(二十二6至21)

這結束的話，是最嚴重，最緊要，也是最寶貴的。以上已經歷歷說到教會在今世的經過；併詳言災期時，一切驚天動地的大事，——奧妙事，——審判的事；再後又說到基督降臨，神國成立時的景狀；——天地的結局；——最後則言新天新地，新耶路撒冷的實現。哦！這些緊要而奇異的奧妙事，既一一揭曉，清楚的啓示於人，我們當怎樣在神前俯伏自卑，心悅誠服的，接受這書上的預言，奉爲金科玉律，要聽，要念，要遵守，直至耶穌再來時，好立於人子榮耀的位前，不至被撇下呢？茲略言此結束的要義如下：

拔

## 一預言啓示的真實

（6）在這一切奇異奧妙的啓示已畢，天使即對約翰，特爲

見證這啓示的真實，說：『這些話是真實的，是可信的，主就是衆先知被感之靈的神，差遣他的使者，將那必要快成的事，指示他僕人。』看天使這一段見証的話，是何其嚴重，何其真確呢？『這些話是真實可信的，』是明言這些話，都是事實，不是假借的，描寫的寓意，

摩

諛詞，乃是事實，是必有的事實。書中有三次言及『這些話，是真實可信的，』（十九、二十一

異

五、二十二、六）『是主即衆先知被感之靈的神，差使者將那必要快成的事，指示他的僕人』是明言書中所載，皆從靈感而來，并非著者善用其才思，以演劇法，形容教會的景況。言及『那必要快成的事，』可見所寫，是將來教會『要成的事，』必要快成的事，』并非如某博士所謂『啓示錄一書，確爲當時基督徒的經驗史。』

## 二我主再來之確切

（7）本段書內，一連三次說『看哪！我必快來：』（7、12、22）

像

是主耶穌必要快來，本書唯一的大題，無非預言主再來的。若是人對於主再來的，無清楚眼光，其對於本書的意義，自不免有種種疑難。所望讀者諸君，對於主再來的要道，務須信仰堅定，假若耶穌不再來，不但本書所論，皆爲妄誕，即吾人所信所盼，亦盡成子虛了。

拔

以耶穌若不再來，他的救恩即無歸結，所以主必要再來，——必要快再來，——證明這事的說是的，我必快來。

### 三 遵守預言的福氣(7)

於書之開端，已首先聲明遵守這書上預言的爲有福；

(二3)於書的結尾，又鄭重的再提起來說：『凡遵守這書上預言的有福了。』這是警告一切輕忽預言的人。不但要保守聖經的信仰。且要注重「遵守」二字，唯有聽見更能遵守的，方能時時儆醒，敬候主臨。看今日會中，那些儆醒等候主的，那個不是確信併謹遵這書上預言的呢？所以說，『看哪！我必快來！凡遵守這書上預言的有福了。』

### 四 使徒聞言之態度(8至9)

約翰看完了異像，聽完了預言，對於世界大勢，救

異

恩終歸，教會的將來，神國之臨格，天地的結局，新天新地的究竟，即萬分快樂，對於那位啓示的天使，『就要俯伏下拜，』以表敬意。但是那尊貴榮耀，宣告神奧妙事的天使，也不敢受約翰一拜，說：『千萬不可，我與你和你的弟兄，衆先知，併遵守這書上預言的人，同是作僕人人的，你要敬拜上帝。』此可見不論聖人先知等，皆不可向他下拜，以向造物下拜，即是僭越上帝。

像

## 五、公義賞罰之不爽（10至15）

『看哪！我必快來，賞罰在我！』這世上雖有許多

拔

不公允的事，更有許多不公允的人，但是時候將到，『賞罰在我，我要照各人所行的報應他。

』『不義的，可叫他仍舊不義，污穢的，叫他仍舊污穢，爲義的，叫他仍舊爲義，聖潔的，叫他仍

舊聖潔。』因爲傳布天上的佳音，顯然有兩方面的效力，聽而相信者，固然一天比一天更

摩

聖潔有義；那聞道不信者，未免一天比一天更腐敗惡劣；這一切皆可任其自然，因爲這是

必然之勢，須知賞罰在我，我必快到。『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我是首先的，末後的，我是

初，我是終，』我一切的定讞，是毫髮不爽。『那些潔淨自己衣服的，有福了，可得權柄，能到

異

生命樹那裏，也能從門進城。』但是，『那些大類行邪術的，淫亂的，殺人的，拜偶像的，併一切

喜好說謊言，編造虛謊的，』皆被關在門外，主的判斷，真是公平的。

## 六、主與教會的關係（16）

在此耶穌自己切實的發表說：『我耶穌差遣我的使

者，爲衆教會，將這些事向你們證明，我是大衛的根，是他的後裔，我是明亮的晨星。』耶穌

像

在此明言，他所以差遣使者，啓示這一些事，無非是爲他的衆教會，併且說明他的來歷與

榮耀。如言『我是大衛的根』是表明他即道成肉身的耶穌，是坐在大衛的位上，爲君王

的彌賽亞。『我是明亮的晨星』是說他即舊約所應許的『雅各的星』他是在漫漫長夜當中，那些警醒守候的人所切望，所樂見的是引出白晝的，以晨星出現時，即白晝將近時，耶穌一顯現，也是黑夜已過，那禧年時代青天白日的恩光要普照全世了。

七最重要的請求（17） 這一節書，講聖經的人有兩方面的看法：一則『來』字是指着人說，即聖靈和新婦看到救恩的緊要，遂合口同聲的，請求一切口渴的人都『來』——都要來『白白的喝生命水』——一則此『來』字，是指基督說，即聖靈同新婦，看這啓示所關耶穌再來一節，是何等重要，遂齊聲附和的都說『來』。主耶穌望你快來，不但聖靈同新婦（即真教會）同聲說來，『凡聽見』耶穌再來的事，明白此中關係的人，也該說來。但耶穌再來的時候，據聖經所言，即教會最腐敗，人最輕看救恩的時候，所以聖靈和新婦，遂從一句懇切呼求耶穌再來的話，又變作請求世人，渴慕活水的話說：『凡願意的，都可白白的來喝生命的水。』

### 八極嚴重的警告（18至19）

本書所載，皆是耶穌基督的啓示，是關於他再來，併他的國最重要的預言。耶穌自己，曾爲這啓示預言，而再而三的作了『誠實忠信的見證』



表明這書上的話，是確實可靠的。我們信徒對於將來的事，也正是以這書上的預言爲指南。可惜歷來教會中，有多人，不但隨人意謬解這書上的話；更是任意增添刪減，以本書與世上其他無足輕重的書，等量齊觀。所以特用極嚴重的話，警告那些聽見這書上預言的人說：『若有人在這預言上，加添甚麼，神必將寫在這書上的災禍，加在他身上；這書上的預言，若有人刪去甚麼，神必從這書上所寫的生命樹和聖城，刪去他的分。』哎呀！這話好不驚人阿，誰敢任意批評，或刪削神的話呢？那些仗着自己的學問知識，去批評聖經，以爲某段宜刪除，某段不可信，甚至只承認『簡本聖經』的人，他們真是犯了不赦之罪，他們的刑罰，怎能當得起呢？

### 九耶穌最後的話語 (20)

我們的主耶穌，在拔摩的異像中，最末後的一句話，

就是說：『是了，我必快來。』約翰一聽見這快樂應許的聲音，也就從他那充滿了快樂的肺腑裡，發出誠懇的答詞說：『阿們，主耶穌阿，我願你來。』基督徒阿，你知道耶穌再來，是最重要的事麼？你知道本書的大題，無非是表明耶穌要再來麼？你知道耶穌再來，是要得國回來麼？你知道耶穌再來，是要在我們身上，完成他的救恩麼？你是否天天用信心的眼

睛，盼望耶穌再來呢？某處學校裏，一天晚間聚祈禱會時，有一位信徒禱告說：『主耶穌阿，願你快來！』接着又有一位禱告說：『主耶穌阿，現在尚有多人未得救，切望你不要快再來；』這第二位的祈禱，是因為沒有看明白耶穌再來時，正是世人莫大的好機會，而有的誤會。未知讀者諸君，是否從心靈裏，日夜渴慕耶穌快再來？或是對耶穌再來的，還有許多的誤會？或是簡直不信耶穌再來的事呢？『証見這事的，是了，我必快來；』我們是否也用極快樂極誠懇的歡迎詞，一同應聲說：『阿們，主耶穌阿，我願你來，』阿們，阿們，主耶穌阿，我願你來，』我願你快來，阿們，阿們。』

### 十祝福<sup>(21)</sup>

『願主耶穌的恩惠，常與衆聖徒同在，阿們。』恩惠是我們各方面的需求，恩惠是我們最滿意的供給，恩惠是我們除罪唯一的靠賴，恩惠是我主白白的，『莫大的，』奇異的賞賜。主耶穌阿，願你施恩惠，特別賜我們靈感，使我們能領會這啓示預言的奧妙，警醒等候你再來，阿們。

像

異

摩

拔

第二十五章

結束語



二四二

拔摩異像勘誤表

頁	行	字	誤	改正
二	13	12	劃	畫
四	9	3	劃	畫
八	5	13	八下有九	
十	8	1	鳥低二字印	
十	13	31	值印正	
十一	2	26	馬下有帝國二字	
十一	8	24	審 攷	
十二	5	18	年旁，去 國旁加，	
十二	5	26	諸旁，去 事旁加，	
二五	2	1	於提上一字印	
二六	13	11	民旁加。	
三〇	7	19	摩下有鳥	

頁	行	字	誤	改正
三〇	8	9	一	至
三二	3	29	潔旁加。	
三六	3	1	異低二字印	
三七	1	14	數旁去， 目旁加，	
四三	5	1	代低二字印	
五二	8	34	薰 熏	
六九	4	4	蔴 蔴	
六九	4	21	蔴 蔴	
八一	5	27	去旁去， 的旁加，	
八三	2	13	迴 迴	
八八	2	14	逢 逢	
八八	5	9	火 大	

頁	行	字	誤	改正
八九	6	1	究低二字印	
九〇	5	1	分付	吩咐
九一	3	9	的旁去，	目旁加，
九五	7	1	麼上一字印	
九八	13	26	彷彿	彷彿
九九	4	4	彷彿	彷彿
九九	12	30	火	大
一〇三	11	13	像	象
一〇七	2	21	把	巴
一二二	5	17	嗜	嗜
一三一	1	12	石旁去，	頭旁加，
一三一	12		上橫行傀改爲像	

頁	行	字	誤	改正
一三二	11	5	的下有	
一四六	4	20	1	—是長記號
一五一	5	2	杖	仗
一五二	2	12	腿	跟
一五四	11	24	杖	仗
一六四	7	14	—	—
一七一	1	11	米吉多	旁加
一九二	8	8	呼下去	說下有
二〇〇	1	5	七旁去，	印旁加，
二〇〇	1	13	揭旁去，	開旁加，
二〇八	7	33	中下有	
二〇九	2	5	互	巨

